

约翰福音注解(上册)(黄迦勒)

约翰福音提要

壹、作者

《约翰福音》是第四卷福音书，在书中并没有记录作者姓名，而仅在全书即将结束时略述：「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廿一 24)。而『这门徒』就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也「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阿，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廿一 20)。教会的传统和大多数圣经学者都认为，靠着主胸膛的那个门徒就是使徒约翰。

从本书的内容，可以证明使徒约翰乃是它的作者：

(一)本书作者必然是一个犹太人：

- 1.深具弥赛亚观念(一 21；四 25；六 14；七 40；十 34)。
- 2.深明犹太人心理(四 9~27；七 15，35，49；九 2)。
- 3.深悉犹太风俗礼仪(二 1~10；七 37~38；十八 28)。
- 4.深知旧约圣经(二 17；三 14；七 22；十 34 等)。

(二)本书作者必然是一个住在巴勒斯坦的本地人：

- 1.相当熟悉耶路撒冷和圣殿的环境(二 14~16；五 2；八 20；九 7；十 22；十八 1；十九 13，17，20，41)。
- 2.对巴勒斯坦的地理了如指掌(一 28；二 1，11；四 4，6；十一 18，54；廿一 1，2)。

(三)本书作者必然是一个亲眼目睹的见证人：

- 1.亲自见过所叙述的事物(一 14；十九 35；廿一 24)。
- 2.文中对许多地方、人物、时间、动态都有详尽的描述(四 46；五 14；六 59；十二 3，21；十三 1；十四 5，8；十八 6；十九 31)。
- 3.特别是准确地指出事情发生的时间，如：『未时』(四 52)、『第三日』(二 1)、『两天』(十一 6)、『六日』(十二 1)。

(四)本书作者必定是一个使徒：

- 1.深知众门徒的心思(二 11，17；四 27；六 19 等)。
- 2.深知众门徒的私语(四 33；十六 17；廿 25；廿一 3~5)。
- 3.深知众门徒的秘密行踪(十一 54；十八 2；廿 19)。

4.深知众门徒的错误(二 21~22; 十一 13; 十二 16)。

5.深知主耶稣的心意(二 24; 四 1; 六 60~61; 十六 19)。

(五)本书作者乃是主所爱的使徒约翰:

1.主所最爱的三位使徒,当推彼得、雅各和约翰(参太十七 1; 廿六 37; 可九 2; 路九 28)。

2.在本书中已经明言彼得不是那门徒(廿一 20); 而雅各很早就为主殉道(参徒十二 2); 故能留下来写此书者当非约翰莫属。

3.本书准确地指出其他门徒的姓名,却故意不提使徒约翰的名字,而用『那门徒』、『主所爱的那门徒』、『西庇太的儿子』等来称呼约翰(参十三 23; 十九 26; 廿 2; 廿一 2, 7 等)。这是作者有意处处在书中隐藏自己的身分,不过,读者若是细心查对的话,不难发觉出书中所特意隐藏的名字,就是使徒约翰。

除了上面所述本书中的内证之外,还有一些外证都证明是使徒约翰写这第四卷福音:

(一)古代的教会一致公认主所爱的那门徒写这卷福音。尤其是在小亚细亚的那七个教会(参启一 4, 11),当使徒约翰晚年的时候,曾在她们中间作工,故都稔知约翰。当本书流通在她们中间的时候,她们并没有起来提出异议,说是有人冒充使徒约翰写这书。

(二)坡旅甲(Polycarp, 在示每拿教会的长老,使徒约翰的门徒),在他的书信中常引用《约翰壹书》和《约翰福音》的话。

(三)帕皮亚斯(Papias, 在希拉玻利教会的长老,是使徒约翰晚年的同工),他常引用《约翰壹书》的话。这《约翰壹书》实在是《约翰福音》的继续,其语气、笔法、要旨都是一贯的。

(四)瓦伦提纳斯(Valentinus)也是约翰晚年的同工,他承认全部新约的各卷的确实性,特别是约翰所写的福音是他所最爱读的一卷。

(五)初期教父爱任纽(Irenaeus)是最早指出《约翰福音》作者为约翰的人。他说:『主的门徒约翰,就是挨近耶稣胸膛的那门徒。』又说:『主的门徒约翰为要提到万有的真源,就说:“太初有道...”。』

以上所提的仅是许多外证中的几个而已,但已足够证明本书的确是使徒约翰所写。

贰、使徒约翰其人

使徒约翰是西庇太的儿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亲是撒罗米(太廿七 16; 比较可十五 40; 十六 1)。撒罗米是从加利利就跟随耶稣并服事祂的姊妹们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亲的妹妹(太廿七 56; 比较约十九 25)。因此,约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难怪他们哥俩曾请他们的母亲出面向主说情,求在祂的国里,一个坐在右边,一个坐在左边(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当富裕;父亲是一个大渔户,有渔船和许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认识大祭司(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还有一个家在耶路撒冷(十九 27)。

最初他曾经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当施洗约翰向他的门徒作见证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就有两个门徒跟从了耶稣,与祂同住。这两个门徒中一个是安得烈,另一个没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

约翰(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写的福音书中，从未提起过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说：「你们来看」(一 39)。他跟从主之后，他又回到打渔的本业去了。过了一段时间，主在加利利海边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离开了父亲、伙伴和渔船，从此作一个得人如得鱼的门徒了(太四 18~22)。后来，主又从门徒中呼召他作十二个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个特别和主亲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约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这三个人中间，约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着主的胸膛(十三 25)；他是主所爱的门徒(十三 23)；他是仅有的门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托，接主的母亲到自己的家里(十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称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从这个称号，就可想象约翰的个性很暴躁。当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赶鬼，可是又不和门徒一起跟从主，他就为主起了愤恨，禁止那人继续作工(路九 49)。当他看到那些撒玛利亚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请主许他们重演以利亚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烧灭他们(路九 54)。可是后来他雷子的性情逐渐被主的爱溶化，而成为一个专讲爱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后，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圣灵带领之下协助彼得建立教会。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紧密的：在那楼上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在五旬节时一同站起来传福音；在美门口一同帮助那个生来是瘸腿的，并对百姓作复活的见证；后来又一同被官长扣押；一同在他们面前述说拿撒勒人耶稣；在撒玛利亚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约翰的工作已经西移，在小亚细亚一带地方的教会中间事奉主(那时保罗已经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罗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时候，他从以弗所被充军到拔摩海岛——爱琴海里的一个荒岛——在那里看见了荣耀主的异象，就写那卷《启示录》。

约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长，活到百岁左右。当时，在门徒中传说他不死，约翰自己纠正了这错误的传说(廿一 23)。据他的门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说，使徒约翰在年迈的时候，还是为主殉道的。

参、写作时地

约翰写本书的时候，大概在主后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间。那时候，前三卷福音书早已流通在众教会之间了。

据早年教父的传说，使徒约翰晚年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牧养教会，教训门徒。很可能他就在这个时期写成这卷福音，以及《约翰壹、贰、参书》。

支持成书日期在第一世纪末的论点颇有根据。很多学者同意爱任纽、革利免和耶柔米的看法，认为《约翰福音》是四卷福音书中最迟写成的。部分原因是约翰似乎是根据对观福音的记载加以补充。至于耶路撒冷城被毁因何没有在《约翰福音》中提到，可能是因为成书期在事件十五至二十年后，耶路撒冷被毁的震荡已减退。

爱任纽在他的书中提到约翰死时他雅努(Trajan)为罗马皇帝(他在主后 98 年登基)。《约翰福音》该是在这政权开始前不久写成的。《约翰福音》中所用『犹太人』一词的意思，亦支持成书在较晚时期的论点。在较后时期，犹太人对基督信仰的仇视已加深，甚至开始逼害基督徒。

肆、写书背景和本书受者

使徒约翰于晚年时，鉴于教会的迫切需要，才动手写这第四卷福音；当时同一辈的门徒，若不是已经为主殉道，就是已经安睡主怀，只留下约翰一个人仍生存在世。早先，在教会中虽然已经有异端兴起(参西二 8)，但还不至于威胁到教会的见证。但是到了第一世纪末叶，教会除了外部面临罗马政府的逼迫之外，内部也受到异端严重的破坏(参约壹四 1~3)，特别是有一些人怀疑主的神格(约壹二 18~27；五 20；约贰 7~11)。从约翰的书信里，很可以看出当时混乱的情况。有的说耶稣只是一个人，并不是神；有的说耶稣是一个普通人，直等到祂受浸的时候，圣灵降在祂身上，祂才作神的器皿，被神所用；有的说耶稣是受造者，信了祂还不能得永生等等。因此，当时各地方的教会的监督，纷纷要求约翰出来写一卷书，继三卷福音书之后，来证明主耶稣的神格和工作。那时候只有他能作这样的见证，因为他是仅存的这样一位使徒——曾亲眼看见过主和祂所作的事，亲耳听见过主所讲的真理(廿一 24；约壹一 1~4)。

综上所述，可见本书的受者乃是以受到异端影响的外邦教会为主；写书的目的是为坚固她们对耶稣基督的信仰。

伍、本书的体裁特色

四卷福音书中，前三卷的写作大纲、材料安排的次序，以及对主耶稣生平的观点等大致相同，故圣经学者称它们为《对观福音》、《符类福音》或《同纲福音》；惟独《约翰福音》，由于时间、环境、使命感的紧迫性都与前三卷福音书不同，因此在材料编排、内容信息、体裁风格上均见其匠心独运。

《约翰福音》的文体，简单纯朴，用字浅显；但思想深邃高远，直截有力，触摸到属灵奥秘的深处，震荡心灵。本书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材料与其他三卷福音书相同，其余都是新材料。在材料的取舍中，作者也不是兼容并蓄，而是有目的地作选择。

陆、主旨要义

本书作者将它的主旨要义清楚表明：「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本书是叫我们相信基督乃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一位奥秘的『神子』。祂的根源远自太初；祂的本质就是神自己。我们只要相信祂的名，就可以

得着属神的生命；这生命带着神本性一切的丰满，叫信的人从祂的丰满里，都有所领受，并且恩上加恩，至终也能达到丰满的境地。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极多，仅举出其中主要的数点如下：

(一)本书一开始就从已往的永世『太初』说起，指出主(道)在创世以前就存在，与神同在，并且就是神(一 1~2)。注意本书中不提主降生的事，不叙祂的家谱，不提祂的受试探，这些都说明基督耶稣是神。

(二)本书二至十一章，以七个神迹为主要的架构，配以不同的讲论，将耶稣基督的身位与工作，从不同的角度刻划出来。注意，本书所用的『神迹』一字，原文意思并非指异能或奇事，而是指『记号』；这表明本书所列举的神迹，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吾人可以由这些记号而了解耶稣基督的所是和所作。

(三)本书又称为《见证的福音》，因为书内有为基督所作的七大见证：(1)父的见证(五 34, 37；八 18)；(2)子自己的见证(八 14；十八 37)；(3)子工作的见证(五 36；十 25)；(4)圣灵的见证(十五 26；十六 14)；(5)圣经的见证(五 39~46)；(6)先锋的见证(一 7, 29~34；三 27~30；五 35)；(7)门徒的见证(十五 27；十九 35；廿一 24)。

(四)本书特别强调耶稣基督和父神的关系；祂作为神的儿子，乃是奉父的命令来遵行差祂者的旨意(四 34；五 19, 30；六 38)。

(五)本书有七个众所熟悉的以『我是』开始的句子：「我是生命的粮」(六 35, 41, 48, 51)；「我是世界的光」(八 12)；「我是羊的门」(十 7)；「我是好牧人」(十 11)；「我是复活，我是生命」(十一 25 原文)；「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我是葡萄树」(十五 1)。以上这些『我是』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来满足人一切的需要。

(六)『信』乃是本书非常重要的一个字；人若要领受并经历基督作一切，必须借着『信』。『信』的意思不是别的，信就是接受祂(一 12)；信耶稣就是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六 53)，也就是接受主耶稣为我们成功的救赎。我们人是借着信心，将基督接受到我们的里面，而与基督联合。

(七)我们人如何才能『信』基督呢？无他，乃因祂将『恩典和真理』彰显在我们中间(一 14, 17)。『恩典』就是基督成为人的享受；『真理』就是基督成为人的实际。

(八)人得着『恩典和真理』，就是得着『生命、光、爱』(life、light、love)。这三个『L』字在《约翰福音》书里是三个很大的字。人越享受基督，生命就越丰盛，光就越明亮，爱就越加多；并且这三样必定是平衡发展的。

捌、与他书的关系

《约翰福音》与其他三本福音书，都是描写耶稣基督，惟所描写的角度各不相同：马太重在说

祂是君王，马可重在说祂是奴仆，路加重在说祂是人子，约翰重在说祂是神子。《启示录》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马太福音》的主像狮；《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种，后在坛上作祭牲；《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约翰福音》中的主像飞鹰(参出十九 4；申卅二 11)。

《马太福音》说到耶稣是『大卫...的苗裔』(耶卅三15)，是到地上为王，所以称祂是亚伯拉罕(万国之父)的儿子和大卫(以色列第一位王)的儿子(太一1)；又因为王是有王系的，所以有家谱(太一1~17)。《马可福音》说到耶稣是『仆人的苗裔』(亚三8)，耶和华的『义仆』(赛五十三11)，『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7~8)；仆人无所谓身世，所以不记载耶稣的家谱。《路加福音》说到耶稣为人子(完全的人)，所以家谱追叙到亚当(路三23~38)，因为亚当是人类的始祖。《约翰福音》说到耶稣是神的儿子(完全的神)，神是无始无终的，因此在时间上追叙到太初(约一1)，就是无始的永世。

注意：《马太福音》是结束在主复活；《马可福音》是结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结束在主应许圣灵降临；《约翰福音》是结束在主再来。

玖、钥节

「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一 14)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三 16)

「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十 10)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

拾、钥字

「父」(118 次)、「信」(100 次)、「世界」(78 次)、「爱」(45 次)、「见证」(47 次)、「生命」(37 次)、「光」(24 次)。

拾壹、内容大纲

(一)序言：神儿子的道成肉身(一 1~18)

(二)神儿子的彰显——第一年传道工作(一 19~四 54)

(三)神儿子遭受抵挡——第二、三年传道工作(五 1~十一 57)

(四)神儿子受膏与光荣进京(十二 1~22)

- (五)神儿子在公开场合末后的讲论(十二 23~50)
- (六)神儿子向门徒的末后嘱咐(十三 1~十六 33)
- (七)神儿子离别前的祷告(十七 1~26)
- (八)神儿子的受难与死葬(十八 1~十九 42)
- (九)神儿子的复活与显现(廿 1~廿一 25)

约翰福音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道的简介】

- 一、道与神的关系(1~2 节)
- 二、道与万有的关系(3 节)
- 三、道与人的关系(4~5 节)
- 四、道与先锋施洗约翰的关系(6~8 节)
- 五、道与世人并以色列人的关系(9~11 节)
- 六、道与信徒的关系(12~18 节)

【神子救主的见证】

- 一、施洗约翰的见证：
 - 1.他自认不是基督(19~25 节)
 - 2.基督是更尊贵的——解鞋带也不配(26~28 节)
 - 3.基督是神的羔羊——除罪(29~31 节)
 - 4.基督是神的儿子(32~34 节)
 - 5.基督是神的羔羊——行走(35~39 节)
- 二、安得烈的见证——基督是弥赛亚(40~42 节)
- 三、腓力的见证——基督是旧约所指明的那一位(43~45 节)
- 四、拿但业的见证——基督是神的儿子，以色列的王(46~50 节)
- 五、主自己的见证——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天梯(5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一 1】「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原文字义〕「太初」起初，开端；「道」话，言语(用于表达思想、观念、智慧)；「同在」陪伴，向着，在...面前，面对面。

〔文意注解〕「太初有道」『太初』与『起初』(创一1)原文同字，但两处的意义却不同；『起初』是指神创造的开始，亦即时间的起头；『太初』是指在未有时间以前，在已过无始的永远里就已经存在——自有永有。

『有』字乃过去未完成时式，表示连续、不受时间限制的存在；换言之，『道』之存在将会持续下去，并没有停止其存在的一天。

『道』(logos)指『话』或『言语』，但与平常应时的『话』(rhema)有别，这里的『道』指『常时存在的话』。言为心声；言语乃是一个人心思意念的表达。这里的『道』即解释、说明、彰显并代表神的属性。

耶稣基督是在创世以前就已经存在的『道』；祂乃是神的解释、说明和彰显，是祂将神表明出来(参18节)。

「道与神同在」这句话至少有下列四个意思：(1)表明『道』与『神』一样，是有位格的；(2)表明『道』与『神』处于同等的地位，并不分孰优孰劣；(3)表明『道』与『神』彼此同时存在，并无孰先孰后之别；(4)表明『道』与『神』彼此面对面，彼此之间心意相交相通，向着对方并无秘密。

耶稣基督与父神同时存在，是与神同等的(腓二6)，并且深知熟悉神的心意。

「道就是神」本句表明道与神二者原为一；并非道是道，神是神，彼此分开。这里暗示神的身位乃是复数却又是一。

『是』字在原文为过去式，表示这个『是神』并不是后来才逐渐变成的。

注意，本节的『神』字原文无冠词，表示所强调的是这名词的属性；『道』自己并不构成神整个的本体，而是在本质上与神完全相同。『道』乃是三一神的一部分。

耶稣基督与父神原为一(参十30)，祂就是神。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要明白一事物，必须追溯到最起初的情形。

(二)话语是一个人的显露与表明。一个人若保持缄默，他就显得神秘。基督作为神的话，乃是奥秘的神表明、彰显出来了。

(三)从前神是神，人是人，彼此无关；但如今基督来了，乃是神的话来了；当话一临到，神也就临到人。

【约一2】「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背景注解〕在第一世纪末叶，盛行一种异端，他们认为：耶稣基督原来是一个平常的人，并不是神，乃是在某一个时点才成为神。

〔文意注解〕「这道」或『这一位』，是暗示并强调前面第一节的整个『道』的界定。

本节不仅是第一节的重复，并且也是一个确认：指出耶稣基督在已过无始的永远里，就已经是神，并不是突然由人变成神的。

〔话中之光〕基督的神性乃是永恒的，绝对的。从亘古到永远，祂就与神同在，祂也是神。难怪

在《约翰福音》里没有提到耶稣的家谱，因为祂是『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来七 3)。

【约一 3】「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

〔原文字义〕「万物」万有，诸世界；「造」变成；「被造」开始存在。

〔文意注解〕「万物是借着祂造的」按原文意指『万物是透过祂而成为存在』；含示是祂『使无变为有』(罗四 17)。

「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意指祂所创造的被造之物，本来都是美好的，每一样都是正面且肯定的。今天许多污秽、丑恶的情形，乃是堕落之后受罪恶败坏的结果。

本节表明耶稣基督不但不是被造物，反而是神创造万物的凭借(参西一 16~17；来一 2)；离开了祂，便没有万物。

〔话中之光〕(一)受造之物是藉话而有的，离了祂没有一样会有；也就是说，离了祂没有一样事物能够存在。

(二)在神的创造里面，并没有劳力，只有神的话。神说要有甚么，就有甚么(参创一章)。在新造的里面，并不需要劳力工作；当神的话——基督——临到人的身上，旧造就变成了新造，原来所没有的变为有了。

(三)我们所信的，是那『称无为有』的神(罗四 17 原文)；我们只要在信心里领受神的话，虽然本来一无所有，贫穷、软弱，就要变得样样都有，富足、刚强了。

(四)在提到『生命』(参 4 节)之前，先在这里提到创造；这说明了创造是为着生命，因为生命必须先有容器，然后才能接受生命。神创造天是为着地，地是为着人，而里面有灵的人(参亚十二 1)是为着装神的生命。

(五)库尔曼(Cullmann)说：神第一步向人启示的，就是祂的创造。

【约一 4】「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文意注解〕「生命在祂里头」这里的『生命』，不是指人原有的生命，而是指神的生命，就是《创世记》二章里『生命树』所表征的神生命(参创二 9)。

「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神的生命在人的里面会给人感觉，叫人认识属神的道路。这就是生命的发光照亮。

本节表明耶稣基督是生命的源头，也是光的源头(参诗卅六 9)。

〔话中之光〕(一)生命是在祂(话)的里头；生命是话的内容，话是生命的彰显。我们只有在神的彰显里，才能领略到生命。

(二)生命是在祂里头——祂就是生命(参十一 25；十四 6)，所以祂来了，就是要叫人得生命(参十 10)。

(三)主耶稣虽然创造了万物(参 3 节)，但是神的生命却存在祂自己的里头，并没有造到万物里面去。然而对我们这些接受主作救主的人，祂的「生命」就进到我们的里头。阿利路亚！我们有一个

万物所没有的宇宙至宝——神永远的生命。

(四)人受造的生命并不是真正的生命；真正的生命乃是神圣的生命，也就是基督自己。在我们未接受基督以前，我们所有的生命充其量不过是短暂的生命。就某方面的意义说，我们在得救以前是没有生命的。

(五)在基督里的生命，是永远、不变、恒久的。所有的人都需要这个神圣非受造的生命，就是在基督里的生命。这生命是为着人，人也是这生命的接受器。

(六)神的生命一进到我们里面，就成为「人的光」。我们就在这一个光中，一面看见主耶稣是何等荣耀、尊贵、伟大、丰富；一面也看见自己是何等污秽、卑贱、渺小、贫穷。

(七)神是那使无变为有、叫死人复活的神(罗四 17)；祂的两大工作：(1)创造之工(3 节)；(2)生命之工；这两样工作都是在于基督，也都是借着基督。哦，在基督之外，神再无任何工作了！

(八)光是从生命发出来的。必须先有生命，然后才会有光；没有生命，就没有光。我们若要追求光，便须得着生命并被生命所充满。

(九)当我们接受基督的时候，祂就带着神圣的生命就进到我们的里面；我们的里面也就立刻感觉到光照，这就是生命的光在里面发光照亮我们。

(十)神作工的原则，总是先有光(参创一 3)；基督作人的生命，也是先作「人的光」。

(十一)为着旧造，需要天然的光(参创一 3~5, 14~18)；为着新造，需要生命的光。我们必须有光，才能看见神的作为。

(十二)没有生命和光，一切都是虚无、混沌；没有基督的人生，乃是虚空、黑暗、死沉的人生。

【约一 5】「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原文字义)「接受」抓住，擒拿，把握，克服，胜过，理解。

(文意注解)「光照在黑暗里」『照』字有『光不断地照亮』的意思。光照在黑暗里的目的，是要显出人在黑暗中邪恶丑陋的光景。

「黑暗却不接受光」『黑暗』是『光』的反面，光既是指基督，则黑暗应是指反对基督的权势，并在其权势之下的人和体制。

『接受』(comprehend)，可以指用心思去掌握，也可以指用武力去制服；本句可能含有此两面的意思，表示黑暗既未能理解光，也未能胜过光。

本节经文可说是《约翰福音》的提纲挈领；本书中后面的发展，都在说明光(耶稣基督)与黑暗(世界的王)之间的斗争。

(灵意注解)光象征良善、生命、喜乐、拯救；黑暗象征邪恶、死亡、忧愁、沉沦。

(话中之光)(一)当生命的光照在我们里面，黑暗就不能胜过它；相反地，光却能驱散黑暗。

(二)虽然光具有驱散黑暗的能力，但是光有可能被拒绝(「不接受」)；我们若是陷在黑暗中，正表明我们自己对光的态度有问题。

(三)我们若想得着光照，就必须：(1)不可灵里沉睡，而要活在生命中(参弗五 14)；(2)心转向主，帕子才能除去(参林后三 16~18)。

【约一 6】「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

（原文字义）「差来」差遣，执行使命，作其全权代表。

（文意注解）「有一个人」指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一个人。

「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差』字含有『使者受差遣，负特别使命』之意。

「名叫约翰」本书从不提及使徒约翰的名字，因此不像其他三卷福音书，须加『施洗』以示分别，而单单称呼约翰即知是指『施洗约翰』。

【约一 7】「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

（原文字义）「见证」证明，作证；「这人」这一位。

（文意注解）「叫众人因他可以信」『因他』指『因约翰的缘故』；约翰是最先向人指出主耶稣就是那光的见证人，所以就广义而言，所有新约的信徒都是经过施洗约翰的指引才相信主耶稣。

（话中之光）（一）凡『从神那里差来的』（6节），必定「为光作见证」，也只是「为光作见证」。这说出：

1. 在神只有一个独一的见证，就是祂的儿子基督。

2. 是否真实出于神，就看是否专一为基督作见证。

（二）施洗约翰并不叫人注意他自己，而是指示人归向及留意基督；主忠心的仆人，总是引导人注目基督。

【约一 8】「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

（文意注解）约翰只是点着的明灯（参五 35），向人指明世上的光（参九 5），他自己并不是那光。

（话中之光）（一）正如为光作见证的约翰，被当时一些人误以为他就是那光；今天也有同样的危机，主的见证人会被人误以为是基督。

（二）传道人固然配得着信徒的尊敬（参提前五 17），但要小心守住自己的地位，以免重蹈撒但的覆辙——高抬自己，要与神同等。

【约一 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原文直译）「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来到世界的人。」或译：「这普照世人的真光来到世界。」

（原文字义）「真」真正的（与『假冒的』相对）；「照亮」照耀，启示，指引；「世上」世界（kosmos）。

（文意注解）「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世上』在原文与『世界』（参 10 节）同一词，『世界』原意指人类所居住的地球，但约翰常用这词来指离开神而在魔鬼权势下生活的世人（参七 7；十五 18~19；十七 14）。『照亮一切的人』是普照的意思，光照好人，也照歹人（参太五 45）。

（话中之光）（一）可见光有真光和假光之别。世界上有真的，也必有假的；教会里面有真基督、真道、真先知，也会有假基督、假道（异端）、假先知。所以信徒应当慎思明辨。

（二）光虽然普照全人类，但有的人受益，有的人则未受益，乃因各人对光的反应不同（参八 12）。

【约一 10】「祂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

（原文字义）「认识」知道(不仅是理性的知识，且是处在正确的关系之中)。

（文意注解）「世界却不认识祂」『世界』在约翰的著作中具有独特的意思，指混乱、堕落的世界；『不认识』乃是不能分辨，蒙昧无知；人的心眼因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所以不能认识基督(参林后四 4)。

（话中之光）(一)世人对真神似知不知，他们对神的认识只在暗中摸索，只靠想象猜测，缺乏绝对的把握，才会错认假神为真神(参徒十七 22~24；罗一 21~25)。

(二)基督徒理应认识基督，但许多信徒对主的认识相当浮浅。

【约一 11】「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原文字义）「自己的人」某人自己的，属于某人的，个人的。

（文意注解）「自己的地方」原文是中性词，含有『自己的家』之意，广义泛指全世界，狭义特指犹太地方(巴勒斯坦)。

「自己的人」原文是雄性词，广义泛指全体世人，狭义特指犹太人(神的选民)。

（话中之光）(一)按理，基督教是基督「自己的地方」，基督徒也是祂「自己的人」；但许多『组织的基督教』和『挂名的基督徒』，并「不接待」基督。何等可悲！

(二)主耶稣降生时被放在马槽里，乃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参路二 7)；今天在我们信徒的心房里，是否有「接待」祂的地方呢？

(三)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八 20)；世人弃绝主，叫祂无处安身，但我们信徒理应欢迎接待祂，让祂安家在我们的心里(参弗三 17)。

【约一 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原文字义）「赐」给；「权柄」权利；「作」成为。

（文意注解）「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信』字指『信入』；本节表示相信意即接受。『名』代表整个人(参摩五 8，27；赛四十八 9；诗一百十三 1；约十五 21；十七 26；徒四 12)，所以『信祂名』意指接受耶稣基督。

「祂就赐他们权柄」『权柄』在此指特别的恩典；含有确据、可倚托、靠得住之意。

「作神的儿女」就是人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人并非生来就是神的儿女，惟有借着接待基督，才能获得作神的儿女的权利。

【约一 13】「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原文字义）「从」出于；「血气」血(复数)；「生」生育，出生(被动语态)；「情欲」肉体的意志。

（文意注解）「从血气生的」『血气』指人血肉的身体(参三 6)。

「从情欲生的」『情欲』指出于人天然生命中败坏的意志。

「从人意生的」『人意』指出于人天然生命中善良的意志；也有解经家认为『人意』是指从人来的帮助(加一 11~12)。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命，全然是属灵的，与人的血肉和天然生命绝对无关。

(二)人除了由神重生之外，没有办法靠自己天然的能力、聪明或才干，来臻于光明至善的境界。

(三)「不是从血气生的」得救不能血脉相传；我们不能说父母亲是基督徒，所以自己生下来就命定是基督徒。

(四)「不是从情欲生的」得救不是靠肉体的意志；我们得救时虽然需要决志，但没有悔改相信的决志，仍然不能叫我们得救。

(五)「不是从人意生的」得救不是靠传道人的帮助；虽然我们得以听到福音，乃是别人的一种帮助，但若没有圣灵的光照感动，仍不能使我们真实得救。

【约一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原文直译〕「话成了肉身，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丰丰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耀，正是从父而来独生子的荣耀。」

〔原文字义〕「住」支搭帐棚，居住；「真理」实际，诚实；「见」观看，看见，注视；「荣光」荣耀，值得尊敬和颂扬之物。

〔背景注解〕当时智慧派学说(Gnostics)认为：肉体是属邪恶之物质的，圣洁的神根本不可能和邪恶的肉体联合。多西特派(Docetists)根据智慧派的学说，否认基督是在肉体里来的(参约壹四 2)。

〔文意注解〕「道成了肉身」指神的话成了肉身，就是神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道』原来是抽象、难以捉摸、看不见、触不着的，如今在肉身里成为具体、实在、可见、可摸的。这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的意思。

『肉身』的原文与『肉体』同一个字，惟圣经里的『肉体』含有堕落和罪恶的意思(参罗七 18)，故此处仍以翻作『肉身』为佳。基督成为肉身，仅有罪身的形状(参罗八 3)，而没有罪的性情(参林后五 21)。

「住在我们中间」『住』字原文作『支搭帐幕』；基督作为神的帐幕，是神在地上人间的居所，祂无论到那里，神也就到那里。这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乃是带着神住在人中间，所以祂的名为『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参太一 23)。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恩典』指不须付出代价，可以白白得着的一种恩赏；『真理』指并非虚无缥缈，而是具体又实在的一种认识。『恩典』特指神在基督里作我们的享受；『真理』特指神在基督里成为我们的实际体验和经历。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所以我们得着了基督，就得着了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

人在基督里所能享受和经历的神，乃是丰丰满满、绰绰有余的。人若未能丰满地享受并经历神，问题乃在于我们这一边，并不在于基督。

在《约翰福音》书中，『恩典』是以『爱』的方式出现，特别表现在主耶稣的行动里；『真

理』则于主耶稣的话语里特别明显。

「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这是指基督在山上变化形像(参太十七 1~2, 5; 路九 32; 彼后一 16~18)。「荣光」是用于描述神的临在(参出廿四 16; 四十 34~35)。

「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父独生子』原文尚有 para 一字未能翻译出来, 该字的意思是『从』和『在旁』。故『父独生子』有二意: (1)这位独生子是从父而来; (2)祂仍旧与父同在。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来到人间与我们同住, 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满满的带给我们。我们不需要再另求别的恩典和真理, 因为主自己就是恩典和真理, 并且是充充满满的赐给我们。

(二)基督——父独生子——的描述: (1)所是——「道成肉身」; (2)内容——「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3)彰显——「荣耀」。

(三)基督并不是借着道理教训将神显明给我们; 基督乃是借着祂自己作我们的享受, 作我们的一切, 叫我们领略到神的丰满。

(四)神不是一位教训、道理、规条、律法或恩赐的神; 神乃是一位可以享受的神; 神在基督里成为我们的享受。

(五)恩典不是物质事物的赐给, 也不单是属灵事物的赐给, 恩典乃是神自己在基督里作我们的享受。所以我们越多享受基督, 就越多经历恩典。

(六)恩典不是别的, 恩典乃是基督自己; 基督乃是至宝, 基督之外的万事, 都不过是粪土(腓三 8)。

(七)基督就是真理(参十四 6), 我们得着了祂, 也就得着了真理; 基督以外的万事都是虚空(传一 2), 惟有基督才是实际(真理)、才是实在。

(八)人若感觉虚空, 问题必是他的里面没有被基督充满; 充满基督的人生, 乃是最充实、最实在的人生。

【约一 15】「约翰为祂作见证, 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 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

(原文字义)「在...以前的」在...面前;「在...以前」第一, 最先。

(文意注解)「约翰为祂作见证」『作见证』此字略带有在法庭上作证的意味。

「那在我以后来的」指主耶稣显在人面前的时间, 是在施洗约翰之后。

「反成了在我以前的, 因祂本来在我以前」『以前』兼指时间和地位。施洗约翰在此承认主耶稣在时间上, 亘古就已经存在; 在地位上, 尊贵超越过一切, 无人能与伦比。

【约一 16】「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 而且恩上加恩。」

(原文字义)「从」出于;「丰满」被充满之物, 用于填满之物;「上加」不是...而是...、代替、作为交换(表示累计、迭加)。

(文意注解)「我们都领受了」『我们』指所有的基督徒, 包括那些未看过耶稣肉身的人。

「恩上加恩」意思不是『恩典回应恩典』, 而是『恩典之上复加恩典』, 意即『足够应付我们

每项需要的恩典』(参林后十二 9)。

〔话中之光〕(一)本节说出主耶稣是何等的丰满！我们不只可以一次从祂领受，还可以「恩上加恩」的享之不尽，取之不竭。

(二)我们越多享受基督的恩典，便越会发觉基督的恩典乃是无限丰满的；从来没有人能够完全享尽祂的恩典。

(三)我们属灵的度量(容量)有多少，就能享受基督恩典的丰满有多少；我们若有无限的度量，神在基督里就要给我们无限的恩典，所以我们应当求神扩充我们的度量。

(四)人所得的每一次祝福，都会成为另一次更大祝福的根据。人获得和享用的每一样恩典，都会更丰满地再度惠临。

(五)我们不可徒然得恩，而应感恩(参路十七 17~18)；人越知感恩，就越多得恩，乃是「恩上加恩」。

【约一 17】「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原文直译〕「律法是透过摩西给的；恩典和真理是透过耶稣基督而来临的。」

〔原文字义〕「传的」赐给，调剂；「来的」变成，成就，临到。

〔文意注解〕「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律法』是神在西乃山上借着摩西传给人的(参出廿四 12)；『律法』的功用是见证神的义。照着神的『所是』对人有所要求。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恩典和真理』是神对人的供应和启示，使人能享受神并经历神，藉以应付神的要求。但我们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得着恩典和真理。

本节给我们看出如下的对比：(1)律法与恩典、真理；(2)摩西与耶稣基督；(3)藉...传(赐给，可以与媒介者分开)，与由...来(携同而临，不能媒介者分割)。

〔话中之光〕(一)律法是为着神的某种目的而赐给的，它可以和颁布律法的摩西分开；恩典和真理是蕴藏在基督里面，永远不能分离。

(二)有了耶稣基督，就有恩典和真理；没有耶稣基督，就没有恩典和真理。我们不能只要恩典和真理，而不要耶稣基督。

(三)律法最多不过是神所是的见证(参出廿五 21)，恩典和真理却是神所是的丰满供应。

(四)没有人能借着律法有分于神，恩典和真理却叫人得以享受神。

(五)「恩典和真理」二者缺一不可。有恩典而没有真理，容易叫人偏于极端；有真理而没有恩典，容易叫人偏向枯干。

【约一 18】「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原文字义〕「从来」在任何时候；「表明」解释，述说，演出。

〔文意注解〕「从来没有人看见神」这句话有两个意思：(1)从来没有人用肉眼看见过神的本体；(2)从来没有人真正的认识神。

「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在父怀里』原文直译『进入父怀里』；『怀』是希伯来习惯用语，表示

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表明祂是最接近父神，具有无比独尊的地位。

「将祂表明出来」父的独生子借着话、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将神表明出来。话是神的彰显，生命是神的分赐，光是神的照耀，恩典是神给人享受，真理是神给人实化、领略。借着这五件事，神在子里完全表明出来了。

（**话中之光**）（一）「父怀里」，说出基督是父所最喜爱的；「独生子」，说出父的一切惟独由祂承受。凡与主联合的，就得着权柄，也能作神的儿女（参 12 节），所以也就与主耶稣一同蒙父喜爱，并且一同承受父一切的丰盛。

（二）我们要认识神，必须借着耶稣基督；我们越多经历主，就越能清楚认识神。

【约一 19】「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

（**文意注解**）『犹太人』一词，在约翰福音内出现了七十多次（在马太只有五次，马可六次，路加五次），这里是第一次。『犹太人』虽然一般用来指犹太民族，但本书特指犹太宗教领袖，他们是反对基督的代表人物。

【约一 20】「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

（**原文字义**）「明说」同意，承认；「隐瞒」否认。

【约一 21】「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么？』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么？』他回答说：『不是。』」

（**文意注解**）「是以利亚么？」犹太人根据旧约圣经认为，以利亚将在神的审判大日来到以前再度降世（玛四 5）。

「他说，我不是」施洗约翰虽否认他是以利亚的再世，但就他的职事来说，主耶稣承认施洗约翰就是以利亚（参太十七 12~13）。

「是那先知么？」『那先知』加冠词指人们已有所闻的，或指申十八 15 所应许将有一位像神的先知。

【约一 22】「于是他们说：『你到底是谁？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你自己说，你是谁。』」

（**文意注解**）「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主使者就是法利赛人（参 24 节），他们或系犹太公会的代表。

【约一 23】「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

（**原文字义**）「修直」弄直。

（**文意注解**）「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此处经文引自《以赛亚书》四十章三节，惟文字略有出入。

「修直主的道路」指明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注意，这里是指『主』的道路，并不是指我们信主之后所要走的『义路』(诗廿三3)。

〔**话中之光**〕(一)声音转瞬即逝，无影无踪；约翰只是作主的『出口』而已，并不为自己留下甚么；我们见证主，不是见证我们自己。

(二)一个事奉主的人，应当尽力把人引到主面前，而不计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更不可企图叫人跟随自己。

(三)「喊着说」表明约翰里面真是满了负担，使他不能不喊；我们事奉主，必须是出于负担，并且满心要把里面的负担倾倒出来。

(四)我们原来的心弯曲且高低不平，必须修直并铲平，才能让主进到里面来。

【**约一 24**】「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或作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

〔**文意注解**〕本节有两种不同的译法：(1)「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表示法利赛人是背后的主使者；(2)「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表示出面问问题的全是法利赛人。

【**约一 25**】「他们就问他说：『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甚么施洗呢？』」

〔**文意注解**〕「为甚么施洗呢？」意即：『这样，你就没有资格给人施洗了。』

【**约一 26**】「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

〔**原文字义**〕「认识」看见，知道(与 10 节的『认识』不同字)。

〔**文意注解**〕约翰的意思是说，我用水给人施洗，并非无缘无故，乃是为着给你们所等候的那一位(弥赛亚)铺路；祂已经在你们中间了，可惜你们却不认识祂。

【**约一 27**】「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

〔**背景注解**〕「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犹太人外出，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进门后脱鞋。最低微的奴隶，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脱鞋并提鞋，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

〔**文意注解**〕「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自认甚至作祂的仆人不配。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是主的先锋，他的任务是藉施洗领人悔改(参 26 节)，带领人认识基督；我们也应当如此把人们引到主面前。

(二)事奉主者，应该有像施洗约翰那样谦卑、温柔的态度(「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

【**约一 28**】「这是在约但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作伯大巴喇)，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

〔**文意注解**〕「约但河外，伯大尼」这里的伯大尼，是约但河东的一个地方，与耶路撒冷近郊橄榄山边的伯大尼(十一 18)不同。

【约一 29】「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原文字义)「除去」提起，取走，承担，背负；「世人」世界；「罪孽」罪，罪恶(单数词)。

(文意注解)「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引自《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七至十节)，指耶稣基督是那逾越节的羊羔(出十二3)，为人被杀——钉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替人赎罪。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不但是犹太人的救主，祂也是普天下人(「世人」)的救主(参约壹二2)。

(二)从前以色列人为罪献上的羔羊，乃是人自己豫备的，只能将罪暂时遮盖；但如今神为我们豫备羔羊——耶稣基督，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永远完成赎罪的事(参来七27)。从此，将我们的罪全然「除去」了！

【约一 30】「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
请参阅 15 节注解。

【约一 31】「我先前不认识祂；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显明」揭示，弄清。

(文意注解)「我先前不认识祂」按着肉身，施洗约翰和主耶稣是亲戚(参路一36)，想必彼此认识。约翰在这里说不认识祂，意思是说他已往不认识耶稣是弥赛亚(基督)。

「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表明神差遣施洗约翰的两大任务：(1)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参可一4)；(2)为主耶稣作见证，将祂显明给以色列人。

(话中之光)(一)约翰给人施洗的目的，为要显明基督给人；基督徒受浸，不是一项入教的仪式，乃是为着能够进入认识基督的堂奥。

(二)真实悔改的受浸，能叫人心眼得开，更多认识耶稣基督。

【约一 32】「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

(原文字义)「住在」居留，停留，住；「身上」上面。

(灵意注解)「圣灵仿佛鸽子」『鸽子』是圣灵的表记，象征圣灵的柔和、温顺、单纯。神的灵降在耶稣身上，表明祂就是神用圣灵所膏的基督(意即『受膏者』)。

(话中之光)(一)主先教会而受灵浸，表明教会一切属灵的实际，都先积蓄在元首的里面；丰满的基督乃是一切属灵丰富的源头。

(二)我们应当求主用圣灵厚厚的浇灌在我们身上(多三6)，好叫我们得着属灵的能力，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徒一8；二18~21)。

(三)满有圣灵的人，必会像「鸽子」一般的对人柔和，对神专一、纯全。

(四)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权(利八12, 30)；我们若要被神所占有，便须经过死而复活的程序。

【约一 33】「我先前不认识祂；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

（文意注解）本节给我们看见两种不同的浸：水浸和灵浸。『水浸』是将悔改的人浸入水里，藉以表示埋葬受浸者败坏的生命和过去的死行；『灵浸』是将悔改相信主的人浸入灵里，藉以使受浸者得着神圣的生命，而有分于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二 13)，并且得着从上头来的能力(参路廿四 49；徒一 8；二 2~4)。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是主肉身的亲戚(参路一 36)，对主的外貌必是很熟悉的，但他却说：「我先前不认识祂。」可见，我们不能凭着外貌来认识基督(参林后五 16)。

(二)施洗约翰是因着看见圣灵降在主身上，才认识祂是『神的儿子』(参 34 节)。可见：(1)除非神藉圣灵的启示，无人能认识基督；(2)圣灵降临的目的，也是专在指明基督，荣耀基督(参十六 14)。

(三)约翰是以水浸向以色列人显明基督(参 31 节)，而神是以灵浸向约翰指明基督；所以无论受浸或是圣灵浇灌，甚至所有属灵的经历，其真正的意义和价值，都在显明基督，见证基督。

【约一 34】「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

（话中之光）(一)必须有所「看见」，才能有所「证明」；我们必须在灵里有所看见，才能为主作见证。

(二)我们若要向世人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也必须让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圣灵的作为。

【约一 35】「再次日，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

（文意注解）「再次日」即第三日(参 29 节『次日』)。

【约一 36】「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

（原文字义）「见」看着(指抱着一种热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视)。

（话中之光）(一)施洗约翰第二次看见主耶稣时，仅说：「看哪，神的羔羊。」而没有如第一次时那样说：『除去世人罪孽的』(29 节)。这启示了一个得救的人的经历是进步的。当一个人第一次看见主时，是想到祂和我，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我的罪孽；等到第二次看见主时，就忘了自己，只有主了。

(二)信徒如果只因为主的恩典而感谢祂，就表示他还处在灵命的初阶；但若因为主的自己而亲近祂，这就表示已经有了进步。

【约一 37】「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

（原文字义）「跟从」随后而行，奉为师傅。

（话中之光）(一)凡看见『神的羔羊』(参 36 节)的人，就不能不受吸引而跟从祂(参启十四 4)。

(二)要作门徒一定要跟从；只要信而不要跟从主的基督徒，还不是主的真门徒。

【约一 38】「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甚么？』他们说：『拉比(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在那里住？』」

(原文字义)「拉比」夫子，教师，我的大人，伟大的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问跟着祂的人说：「你们要甚么？」祂今天也对我们每一个跟随祂的人，也问同样的问题：我们跟从主，究竟是单单要主自己呢？或是要主以外的甚么呢？

(二)那两个门徒的答复真好：「在那里住？」——意即他们只要与主同住，而不要主之外的一切。

【约一 39】「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祂在那里住，这一天便与祂同住，那时约有申正了。」

(原文字义)「申正」第十时

(文意注解)「那时约有申正了」『申正』按犹太计时法(从上午六时计起)，是下午四时；但若按罗马计时法(从午夜零时计起)，则为上午十时。

本书作者虽为犹太人，但因收受书的对象是外邦人，故很可能在写本书时采用罗马计时法。例如，主耶稣是在『巳初』(第三时)，即上午九时被钉十字架(参可十五 25)，但本书却记载在『午正』即第六时，祂仍未被判钉十字架(参十九 14)，由此可见，约翰至少在第十九章系采用罗马计时法。

(话中之光)与主同住，亲自和主交通来往，就是认识耶稣为基督的秘诀(参四 42)。

【约一 40】「听见约翰的话，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文意注解)「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那两个人』除了本节所注明的安得烈外，一般圣经学者公认另一个人就是本书的作者约翰。

【约一 41】「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

(原文字义)「先」首先。

(文意注解)「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本句有三种解法：(1)『先』字作副词解，意即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然后再找别人；(2)『先』字作形容词解，意即他『第一件』或『一早』所作的事是找着他的哥哥；(3)也有人把『先』字作比较级形容词解，意即安得烈比另一个门徒较早找到自己的兄弟，此意暗示使徒约翰也带了他的哥哥雅各来到主耶稣跟前。

「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是希伯来文，希腊译文为基督，意即受膏者，为神委派，完成神的定旨，就是神永远的计划。

【约一 42】「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约翰在马太十六章十七节称约拿)，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

(原文字义)「矶法」石头(亚兰文)；「彼得」石头(希腊文)。

（话中之光）（一）安得烈一遇见主耶稣，马上去带领他的哥哥来见主。我们一信了主，虽然对主还没有多少认识，也能把亲友带到主前蒙恩。

（二）一个信徒若真遇见了主，他就必会将主推介给别人，特别是推介给自己所爱的亲人。

【约一 43】「又次日，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罢。』」

（原文字义）「想要」希望，定意，决定。

（文意注解）「又次日」即第四日（参 29，35 节）。

【约一 44】「这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文意注解）「这腓力是伯赛大人」『伯赛大』位于加利利海北部，约但河之东。

【约一 45】「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文意注解）「腓力找着拿但业」前三卷福音书中，常将腓力和巴多罗买的名字连在一起（参太 10:3；可 3:18；路 6:14），因此许多解经家认为拿但业就是巴多罗买；『巴多罗买』意即『多罗买的儿子』。

「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约瑟的儿子』这称呼并不否定耶稣是童贞女所生的；约瑟虽然不是主耶稣的亲生父亲，却是祂法律上的父亲。

（话中之光）（一）一个一个的引人归主，这是信徒最要紧的本分。有时候一个一个的谈道，比讲给多人听更具功效。

（二）腓力对拿但业见证的话说出：（1）基督是全部旧约圣经启示的中心；（2）基督是整个旧约时代中所有人的盼望。

【约一 46】「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腓力说：『你来看。』」

（文意注解）「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指『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东西来么？』这问话具有反面嘲讽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你来看。」这乃是传福音的秘诀。当我们向人传福音而遭到人的轻看和误会时，不必辩论，只要简简单单把圣经中所记载的，以及自己所经历的主耶稣摆出来给他一看，就行了。

（二）对于疑惑、不信的人——「拿撒勒还能出甚么好的么？」最好的方法，就是向他见证基督，引他遇见基督——「你来看。」结果就能打碎老旧的观念，而得着新鲜的启示——『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 节）。

【约一 47】「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

（原文字义）「真」真的，真诚的；「诡诈」欺骗，狡猾。

（话中之光）（一）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启二 23），祂知道我们的存心如何。

（二）主喜悦我们存心正直，心里「没有诡诈」。

【约一 48】「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

（背景注解）犹太拉比们常坐在『无花果树』下休憩、默想、学习或教训门徒。

（话中之光）（一）要记得：当人们看不见我们的时候，我们的主仍在注视着我们。

（二）我们的主特别留意我们在人背后的存心和行为，特别是我们暗中的施舍祷告和禁食（参太六 4, 6, 18）。

【约一 49】「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文意注解）「你是以色列的王」意即你是弥赛亚。

【约一 50】「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么？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

（文意注解）「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意思是『你将要得到更大的证据，显明我是神的儿子』。

【约一 51】「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背景注解）雅各曾经梦见一个天梯，连接天与地，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参创廿八 12）。

（文意注解）「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原文是『我阿门、阿门的告诉你们』。

「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表示『人子』就是雅各所梦见的天梯；基督是通往天上惟一的道路（约十四 6），祂是神与人中间惟一的中保（提前二 5）。

『神的使者』就是天使；天使是服役的灵，奉神的差遣来为信徒效力（来一 14）。天使的主要服事，就是在神与信徒之间负责传达信息，保持交通往来。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一面是『立地』——够得上人的标准，能作人的代表；一面又是『顶天』——够得上神的标准，能作神的代表。惟有祂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是神而人者。

（二）神惟有通过耶稣基督作中保，才能与人亲近；人也惟有借着耶稣基督，才能到父神那里去。

（三）世上的交通可以阻绝，但天上的交通总是畅达。

（四）先是「上去」，后是「下来」；人没有向神的祷告祈求，怎能从神支取祂的赐福呢？我们要先将地上的需要通报上去，天上的帮助才会下来。

（五）基督自己乃是天与地的联结，神与人的交通。阿利路亚，祂真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

参、灵训要义

【道的超越性】

- 一、以时间论——祂远自『太初』(1节上)，超过时间起首
- 二、以空间论——祂『与神同在』(1节中)，越过地域的范围
- 三、以本质论——祂『就是神』(1节下)自己
- 四、以内容论——祂是『丰丰满满』的(14节『充充满满』原文)
- 五、以地位论——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18节)，无比独尊

【基督的名称】

- 一、道(1~2, 14节)
- 二、真光(5, 9节)
- 三、神的羔羊(29, 36节)
- 四、神的儿子(34, 49节)
- 五、基督(41节)
- 六、以色列的王(49节)
- 七、人子(51节)

【祂到自己的地方来】

- 一、祂是谁：
 1. 祂是道(1节上)
 2. 祂是神(1节下)
 3. 祂是真光(9节)
 4. 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18节)
- 二、祂作甚么：
 1. 祂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9节)
 2. 祂要赐人作神儿女的权柄(12节)
 3. 祂来住在我们中间(14节)
- 三、我们该如何待祂：
 1. 接待祂，就是信祂的名(12节)
 2. 领受祂(16节)
 3. 见证祂(15节)

【道与创造的关系】

- 一、创造的根源——源于神格会议(2节)

二、创造的手续：

- 1.借着祂(3节上)——道是创造的凭借与工具
- 2.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3节下)——道在创造过程中躬亲参与

【如何才能得着生命】

一、创造与生命(3~4节上)：

- 1.创造万物是为着承装生命
- 2.生命不在万物里面，乃在祂里面

二、生命与光(4节下)：

- 1.人里面原来没有生命，所以是黑暗没有光的
- 2.生命来了，光也来了

三、光与黑暗的争斗(5~11节)：

- 1.光要照亮一切世人，但人却不接受
- 2.人不接受光，是因不认识光
- 3.神差人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

四、得着生命的途径(12~13节)：

- 1.不是靠血气、情欲、人意来得生命
- 2.必须是从神生，作神的儿女
- 3.惟有相信主名，接受基督，才有重生的权利

五、赐给生命的手续(14~18节)：

- 1.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将神表明出来
- 2.耶稣基督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 3.恩典和真理由耶稣基督而来，人必须从祂才能领受恩典和真理

【施洗约翰的榜样】

- 一、他是神所差遣的(6节)
- 二、他的使命是为光作见证(7~8节)
- 三、他不冒充基督(19~20节)
- 四、他也不冒充知名人物(21节)
- 五、他表明自己的任务(22~26节上)
- 六、他谦卑地向人引荐基督(26节下~34节)
- 七、他不为自己保留跟从者(35~37节)

【约翰第一章暗示了生命的建造】

- 一、道成肉身，支搭帐幕在人间(14节)——神的心意乃是要在地上建造祂的居所

二、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为要除去世人的罪孽(29 节)——人是神用来建造祂居所的材料，所以必须成功救赎，除去人的罪孽

三、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耶稣的身上(32 节)——圣灵在此扮演积极的角色，将神的生命分赐给信的人

四、将西门改名叫矶法，就是彼得(42 节)——借着神圣的生命将人改造成为石头(矶法和彼得的原文意义)，好作建造的材料

五、最后将要看见天开了(51 节)——雅各在他看见天门打开的地方立石作柱，浇由在上面，并称为伯特利，就是神的家(参创廿八 18~19)，表明神的心意就是要将许多信徒建造成神的居所

【主耶稣是我们人生的中心】

一、看耶稣(29, 36 节)——祂是我们注目的对象

二、跟耶稣(37, 43 节)——祂是我们跟从的对象

三、与耶稣同住(39 节)——祂是我们生活的中心

四、传耶稣——祂是我们传扬的中心：

1. 老师传给学生(35 节)

2. 家人传给家人(41 节)

3. 路人传给路人(43 节)

4. 朋友传给朋友(45 节)

五、信而经历耶稣(50~51 节)——祂是我们属灵经历的中心

【门徒的进阶】

一、因听道而慕道(35~37 节)

二、因慕道而求道(38 节)

三、因求道而得道(39 节)

四、因得道而行道——引人归主(40~46 节)

五、因行道而认识道(47~51 节)

【来就主耶稣的几等门徒】

一、约翰、安得烈——自己来寻找主(37~39 节)

二、彼得——被别人带领来见主(40~42 节)

三、腓力——主亲自呼召(43~44 节)

四、拿但业——存着疑心来见主(45~47 节)

约翰福音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丰满彰显的原则】

- 一、变水为酒(1~12 节)——在死亡中供应生命
- 二、洁净圣殿(13~17 节)——除去一切属地的财利
- 三、三日内再建立殿(18~22 节)——藉死而复活而达到丰满
- 四、不将自己交托给人(23~25 节)——重视人里面的真实情况

贰、逐节详解

【约二 1】「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耶稣的母亲在那里。」

（文意注解）「第三日」指主耶稣往加利利遇见腓力和拿但业(参一 43, 49)之后的第三天。如此看来，约一 19 至二 12 的事迹，是在一周之内发生，而以变水为酒的神迹为这一周的总结。

「在加利利的迦拿」『迦拿』位于拿撒勒以北约十四公里，是拿但业的家乡(参廿一 2)。

「耶稣的母亲在那里」一般认为，主耶稣的母亲是主办婚筵的人的亲属或好友，受托协助照管筵席的事务(参 3, 5 节)。

（灵意注解）「第三日」表征复活的日子(参林前十五 4)；『三』又表征三一神丰满的见证。

「在加利利的迦拿」『加利利』是被人藐视的地方(参七 52)；『迦拿』原文字义为『芦苇之地』，芦苇象征脆弱的人生(参赛四十二 3；太十一 7；十二 20)。

「有娶亲的筵席」『婚姻』表征人生命的延续；『婚筵』表征人生的快乐和享受。

【约二 2】「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不但被请，而且还去赴席；这证明：(1)祂尊重婚姻(参来十三 4；提前四 3)；(2)祂愿与喜乐的人同乐(参罗十二 15)。

(二)年轻的信徒们，当你们结婚的时候，千万别忘了祷告主，请我们的主来主持婚礼；有主同在的婚礼，与世俗的婚礼大大的不同。

【约二 3】「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

（原文字义）「用尽」缺乏，没有。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的婚筵通常长达七天，给前来祝贺的亲友提供流水席，畅喝『喜酒』。

（文意注解）有人认为主耶稣的母亲可能与主办婚筵的人有亲戚或朋友关系，被托付协助照顾婚筵的责任，所以才会在出此出面要求主耶稣帮助解决『没有酒』的难处。

（**灵意注解**）「酒用尽了」『酒』是葡萄汁酿成的，象征生命的喜乐；因此，『酒用尽了』表征人的喜乐到了尽头。

「耶稣的母亲」象征天然的人。

「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表征祷告。

（**话中之光**）（一）婚筵的喜乐在于酒，酒一用尽，喜乐也就完了。这正是今日地上人生喜乐的一个写照。人活在世上无论多喜乐、多美满、多幸福，到了最高峰时，就会发现酒用尽了，最终乃是一场虚空。

（二）「酒用尽了」人若离开了主，就没有真实且持久的喜乐。

（三）马利亚对主说：「他们没有酒了。」难处往往逼使人来到主面前（参诗一百零七 6，13，19，28）。我们遇见难处的时候，应当向主祈求（参腓四 6~7；诗五十 15）。

（四）人的尽头（「酒用尽了」）是神的起头；当我们走投无路时，切记：主正在等待着要帮助我们。

【**约二 4**】「耶稣说：『母亲（原文作妇人），我与你有甚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

（**文意注解**）「母亲」原文是『妇人』（参十九 26），并无不敬的意味，反倒是表示尊敬、亲密的称呼。

「我与你有甚么相干？」原文是『这与我、与你有甚么相干？』乃犹太人的惯用成语，其确实意思须视上下文而定；此处应系拒绝她以主肉身母亲的地位，想越权指挥神子的行动。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我的时候』在本福音书里特指主耶稣藉死得荣耀的时刻（参七 30；八 20；十二 23，27；十三 1；十七 1）。但在本章里主耶稣显然并未等到那个时刻，所以在此应系指父神尚未有清楚的指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没有立时答应祂母亲所要的。照样，祂也往往不立时听我们的祈求。

（二）主作事完全不受人意的支配，乃仰望并等候神的时刻（参七 6，8）。

（三）「我与你有甚么相干？」属灵的行动应不受天然的人（耶稣的母亲）所控制。

【**约二 5**】「祂母亲对用人说：『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

（**原文字义**）「用人」执事，管家；「甚么」无论何事。

（**文意注解**）马利亚对主耶稣谈话的反应，显示她接受主的纠正，知道理当由祂作主，而非由她作主。

（**话中之光**）（一）主真正的用人（主仆），乃是『主告诉他们甚么，他们就作甚么』。

（二）这话也含示：『主若没有告诉我们甚么，我们就不可作甚么』。

【**约二 6**】「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

（**原文字义**）「缸」水缸；「摆」躺，放；「可以盛」有空间。

（**背景注解**）「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洁净的规矩』指犹太宗教礼仪上的条例（参三 25；可七

3~4)。按摩西律法的规定，祭司进圣所供职前必须洗手洗脚(参出卅 19)。而历代著名律法教师对摩西律法作了补充的诠释和引伸，将旧约对祭司的吩咐扩大范围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细节，惟恐人们可能在无意中摸过不洁的东西(如死人、死畜、不洁的动物)，所以规定在进食以前必须用水洁净。

(文意注解)「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约等于一百公升(二、三十加仑)。如此大量的水摆在那里，乃因宾客众多之故。

(灵意注解)「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犹太人用水洁净的规矩，表征宗教企图用一些死的作法使人洁净。

「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六口石缸』象征受造的人，因为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参创一 27, 31)。

「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水』表征死亡。

(话中之光)(一)宗教的条例和规矩，只能洁净人的外面，不能改变人里面死沉的光景。

(二)天然的人(「六口石缸」)里面所充满的，不过是死亡(水)；没有主的人生，犹如行尸走肉，缺乏行善的力量。

【约二 7】「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

(原文字义)「倒满」填充，使充满。

(文意注解)「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这些用人不问任何理由，主说把水倒满了，他们就倒满直到缸口，这种顺服实在难能可贵。

(灵意注解)「把缸倒满了水」水在这里象征死亡(参创一 2, 6；出十四 21；太三 16)。这是一幅写意图画，表征人的里面所充满的，全数是死亡。

(话中之光)(一)当人肯顺服的时候，也就是主行神迹(参 9 节)的时候。

(二)主所要求的顺服，乃是『到底』的顺服(「倒满了水」)；人如果只顺服一半，主就不给下一步的命令。

【约二 8】「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了去。」

(原文字义)「舀」打水；「送」提，拎，带。

(文意注解)「他们就送了去」他们明知所送的是自己所倒的『水』(参 7 节)，却毫不犹豫的遵话而为，这真是『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5 节)的最佳榜样。

(话中之光)(一)信心不是看环境事实(水)，信心是看主；明明知道环境事实不符所想望的，却仍因主的话而不动摇，这就是信心。

(二)在神虽然凡事都能，但若没有我们『信心行动』的合作，祂就不作任何事。人的信心，乃是全能之神作事的轨道。

【约二 9】「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那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

〔灵意注解〕变水为酒，表征变死亡为生命。

〔文意注解〕「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那『水』在何时变成『酒』？有人说『是在把水倒满缸的时候』；有人说『是在把水舀出来的时候』；也有人说『是在送去给管筵席的半路上』。其实，我们不必对此加以猜测，当『我(主)的时候』(4节)一到，水就变成酒了。

〔问题改正〕主耶稣竟然变水为酒给人喝，似乎主不但不反对人喝酒，祂自己甚至也喝酒(参太十一19)，因此，基督徒究竟可不可以喝酒？新约圣经有关喝酒的教训如下：(1)圣经只教训人『不要醉酒』，因为酒能使人放荡(弗五18)，并没有一处圣经明令人不可喝酒；(2)相反地，若是为着身体保健的缘故，圣经还鼓励人『稍微用点酒』(提前五23)；(3)但问题是酒容易令人上瘾，变成一个『好喝酒』的人(参提前三8)，所以『远离酒』仍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

〔话中之光〕(一)婚筵的酒用尽了，惟有主耶稣才能将那个局面完全挽回过来。是的，只有主耶稣是我们人生真实的喜乐。地上的喜乐会有尽头，主耶稣作人喜乐却是永远的、无限的。

(二)当我们陷入绝境时，上好的路就是更多俯伏在主面前，尊祂为大，就必看见丰满的基督出来解决一切的难处，应付所有的需要。

(三)好酒从何而来，管筵席的人不知道，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只有完全顺服的人，才能经历并见证主奇妙的作为。我们若肯完全顺服主，就会让别人从我们身上尝出味道来。

【约二10】「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原文字义〕「次的」小的，较劣等的(比较级)；「留到」保卫，保守，保留。

〔话中之光〕(一)世人是先享乐，后吃苦(先摆好酒，后摆次的)；但在主里却是相反：先虽受苦，后却享受。

(二)世界也是先摆出它所能给人最好的，诱人耽溺于其中，觉得世界真是美好；但越过就会觉得，属世的事物并非真正美好。

(三)当管筵席的尝了主耶稣用水变的酒，他就觉得先前的只是次酒，这才是好酒。同样的，每逢我们与主交通时，尝到祂的丰美、甘甜，其中的滋味，比属地的暂时之乐，真不知道要超过多少倍！

(四)耶稣基督是那「留到如今」的新酒，是过去从未有过的；基督徒的生命也是越来越好。

(五)接受主耶稣进入自己生命里面的人，本来乏味、单调、枯燥、缺乏意义与目的，立刻要变成新鲜、活泼、丰富、充实而有意义。

【约二11】「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

〔原文字义〕「神迹」表记，表号，标记，征兆，豫兆，兆头，迹象；「显出」显示，显明，使可见。

〔文意注解〕「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神迹』的原文共有三个字：(1)『异能』(dynamic，如太十一20~23)，指神的大能；(2)『奇事』(miracle，如徒二19)，指脱离常轨的事；(3)『神迹』(sign，

如本节)，指从神而来的记号。

在《约翰福音》书里，都是用『记号』(sign) 来称呼『神迹』(参 23；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廿 30)，这个字是在强调所作的事含有重要的意义，而不是它所显的神奇现象。

『头一件神迹』这话暗示主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都是记号，用来表明祂就是神(参一 1 下)。

「显出祂的荣耀来」『荣耀』乃描述神临在的光景(参出廿四 16)；故这句话意即『显出祂的神性来』。

(话中之光) 这不仅是头一件「神迹」，证明基督是荣耀的；这更是第一个『表记』(「神迹」的原文)，显明这一位荣耀的基督。

【约二 12】「这事以后，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

(原文字义) 「住了」逗留。

(文意注解) 「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可见主耶稣的弟弟们当时也参加了在迦拿的婚筵。这里只记载主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或许约瑟此时业已去世(参可六 3，那里未提到约瑟)，而妹妹们则已出嫁(参太十三 56)。

「都下迦百农去」『下』字是因迦拿(1 节)的地势较迦百农为高；『迦百农』乃主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根据地(参太四 13)。

【约二 13】「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

(背景注解) 『逾越节』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乃为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几乎所有敬虔的犹太成年人，都要在逾越节期间上耶路撒冷去过节。

(文意注解)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约翰福音》常以犹太人的节期为背景，记述主耶稣的行动(参五 1；七 10~11，14，37；十二 1)。

「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上』字是因耶路撒冷的地势较迦百农为高。

【约二 14】「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

(背景注解) 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作买卖，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犹太人缴纳殿税或奉献，须用指定的希伯来钱币(参出卅 13~15)，故有兑换银钱的人，为那些外来朝圣者提供方便。这类买卖商业行为，表面看似乎并无不妥，但实际上有下列严重的弊端：(1)因买卖是在圣殿的范围内进行，神圣之地因而被玷污；(2)占用外邦人的院子，剥夺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权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结串通，祭司给予商人各种方便(例如祭牲未严格检验，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价剥削，然后朋分暴利。

(文意注解) 「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殿』原文是『神圣的处所(sacred place)』，指包括圣殿本身，并其四围和院子的全部地区；『殿里』指圣殿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

『鸽子』是供穷人献祭之用(参利十二 8；十四 22；十五 14，29)。

【约二 15】「耶稣就拿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

（文意注解）主耶稣洁净圣殿一事，其他三卷福音书均记载在祂钉十字架之数天前发生(参太廿一 12~13；可十一 15~17；路十九 45~46)，但本书则记载在祂公开职事之后不久发生。或者主确曾两次洁净圣殿，所以在首次称殿为『我父的殿』(参 16 节)，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而在第二次则称『我的殿』，因祂是以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的资格来洁净圣殿。

「拿绳子作成鞭子」『绳子』指灯心草作的绳子。

「把牛羊都赶出殿去」『都』字原文的意思不仅指牛羊，也包括卖牛羊的人。

「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原文与『银行』(参路十九 23)同字，是由『四脚桌子』(four-foot)转变而成的字，今天在希腊的银行门口仍可见到此字。

（灵意注解）神的殿是供神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但如今却有一班人在殿里作买卖，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主耶稣洁净圣殿之举，含有如下的意义：(1)祂是那有权柄的弥赛亚；(2)人只有借着祂才能进到神面前；(3)神的子民必须与错误的旧有传统切断关系；(4)神只能在神子民洁净的灵里得着安息。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肯让主在心中作王时，我们里面一切的污秽、掺杂、罪恶，都要被祂清理干净。

(二)主不喜悦我们任何藉属灵的事来赚钱(兑换银钱)，或消灭圣灵的感动(卖鸽子)等情形。

(三)基督一显现出来，必定一面有复活的供应——变水为酒，一面有严厉的排斥——洁净圣殿。如果教会中缺少丰满的供应，而属人的利益、属地的财富仍旧充斥其间，那就十足证明已经失去基督的实际了。

【约二 16】「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

（原文字义）「殿」房屋，家。

（灵意注解）『鸽子』豫表圣灵(参一 32)。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身体是圣灵(「鸽子」)的殿(林前六 19)；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是要作我们的主人，不是要让我们用来得利的。

(二)许多人以拥有超人的灵恩来炫耀自诩，等于『以鸽子作买卖』，这是主所不喜悦的。

【约二 17】「祂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記着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

（原文直译）「...为你的家所发的热心，要将我吞尽。」或：「我对你殿的热心必烧毁我。」

（原文字义）「殿」房屋，家；「心里焦急」热心，热忱；「火烧」消耗，毁损，吞吃，吃光。

（文意注解）「祂的门徒就想起」本书通常以『想起』这词形容门徒在主耶稣复活以后，对祂生平事迹的回想与领会(参 22 节；十二 16；十四 26)。

「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引自《诗篇》六十九篇九节。

（话中之光）(一)门徒因看见主的作为，就「想起」圣经上的话。这是说明：(1)主一切所行都符合圣经的原则；(2)基督一显出祂的作为，就能使人明白圣经。

(二)我们对所遭遇的事，要能常常连想到经上的话；但若要想起经上的话，就需在平时勤读圣经。

(三)神拯救我们，乃是要我们作祂的『殿』（参来三 6『神的家』原文是『神的殿』），作祂安居之所。

(三)我们信徒既然成了神的殿，就不该再让世上的财利来充满；乃应常常向神祷告，与神交通。

(四)我们信徒若只有敬拜神的外表，而失去了敬虔的实意，也会叫主「心里焦急」。

【约二 18】「因此犹太人问祂说：『你既作这些事，还显甚么神迹给我们看呢？』」

（文意注解）「你既作这些事」『这些事』是指洁净圣殿的事。

「还显甚么神迹给我们看呢？」意即『还有甚么记号，能让我们看了就相信你是神的儿子呢？』

【约二 19】「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

（原文字义）「拆毁」松开；「建立」起来，复活。

（文意注解）「你们拆毁这殿」『殿』原文指『内殿』，即圣所(与 14 节的『殿』原文有别)。

（灵意注解）「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象征主耶稣的身体(参 21 节)，将要在钉死以后第三日复活(参太十六 21)。

【约二 20】「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么？』」

（原文字义）「造成」建造，竖立；「建立」起来，复活。

（背景注解）「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这殿』是指所罗巴伯所重建的圣殿(参拉三 8)被毁之后，约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为讨好犹太人，再次重建圣殿，当主耶稣开始事奉神时，已经费了『四十六年』，惟仍未完工。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述，整个圣殿是在主后六十四年完工的。这殿建筑宏伟，堂皇壮丽，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长达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饰，真是金碧辉煌，光辉耀目。

【约二 21】「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

（灵意注解）本节提供我们如下的亮光：(1)在主耶稣话语的里面，常含有很深的属灵意义；(2)主耶稣以祂的身体为殿，豫言祂自己将会在死后三日内复活；(3)豫示基督将要取代物质圣殿的祭祀和赎罪制度。

（话中之光）(一)基督三日所建的「殿」，就是祂的「身体」；但这身体不仅指祂个人的身体，更是指祂那奥秘的身体，就是祂的丰满——教会(参弗一 23)。所以基督死而复活的最高意义，乃在达到祂的丰满。我们身上所有死而复活的经历，其最高价值也是在此。

(二)有形的物质的圣殿虽被毁坏，但无形的属灵的圣殿将要被建立起来；有主耶稣的内住，才

是神真实的圣殿。

【约二 22】「所以到祂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祂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读经的时候，往往当时并不了解经文的意义，但在过后借着对某些事物的经历，有些经上的话就会突然解开来，发出亮光（参诗一百十九 130）。

（二）我们在平时就要将主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参西三 16），必要时那些话才会成为我们的帮助。

【约二 23】「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

（**原文字义**）「信」相信，信任，交托。

（**文意注解**）「信了祂的名」名字代表一个人，所以信了『祂的名』，意即接受主耶稣（参一 12）。

【约二 24】「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

（**原文字义**）「交托」相信，信任。

（**话中之光**）（一）人对主的信心，若只根据外表的神迹而有（参 23 节），乃是浮浅的信心；主不能将祂交托给信心浮浅的人。

（二）「交托」和 23 节的『信』原文同字，这表明主的「交托」乃基于我们的「交托」；我们若能像主的「交托」人那样的「交托」给祂，祂也会将祂自己「交托」给我们。

（三）主不将自己交托人，说出祂的绝对主权。祂虽使用人、托付人，却永不将祂自己完全交托给任何人，因为祂知道没有一个人是完全可靠的。因此当教会极其荒凉时，那一班代表教会属领实际的『使者』，仍然握在祂自己权能的右手中（参启一 20；二 1）。赞美主，祂的道路永不弯曲！

【约二 25】「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文意注解**）真实的信心，不是用言语来表明，乃是向着主的存心；人的存心如何，主都清楚知道。

参、灵训要义

【变水为酒的神迹】

一、人原有生命的光景：

1. 在加利利的迦拿(1 节上)——人原有的生命乃卑贱(加利利)且脆弱(迦拿)
2. 娶亲的筵席(1 节中)...酒用尽了(3 节上)——人生虽有喜乐(婚筵)，却是有限(用尽)
3. 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6 节上)——人生受到礼教的束缚
4. 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可以盛...水(6 节下)——人受造的目的是为作承装的器皿，但没有神的人生，里面是虚空(没有装满)、平淡且死沉的(水)

5.所能摆上的，都是『次的』酒(10节下)——人生的享受，不但不能持久，而且是次等的。

二、主耶稣乃是改善人生问题的答案：

1.第三日(1节上)...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2节)——复活的主(第三日)，降卑祂自己，来到我们人生的处境中

2.祂能将水变为酒(9节)——祂能将我们原来平淡且死沉的人生，变成有味且喜乐的人生

3.祂所变的酒乃是『好酒』(10节)——主所赏赐生命中的喜乐乃是上等的

三、如何才能得着并经历主的恩典：

1.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3节下)——向主陈明人生的实况(祷告或为别人代祷)

2.我的时候还没有到(4节下)——交托给主，让主按着祂的旨意来作事

3.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5节)——顺服主的吩咐与引导

4.耶稣说...他们就...(7~8节)——完全的顺服，不讲理由的顺服，并且是顺服到底(这就是绝对的信靠主)

5.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11节)——在主恩典的作为中，认识祂的所是，因此增加对祂的信心

6.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12节)——继续维持与主同住的生活

【神作事(行神迹)的时机】

一、酒用尽了(3节上)——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人若还有办法，神就不作事

二、他们没有酒了(3节下)——这是祷告；人若不祷告，神不主动替人解决问题

三、我的时候还没有到(4节)——人虽祷告，仍须忍耐着等候神的时候

四、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5节)——神作事，需要人的顺服与合作

五、耶稣说...他们就...(7~8节)——神是逐步的带领；一个命令，一个顺服的动作，带进另一个命令

六、好酒留到如今(10节)——神把最好的留给顺服祂的人

【满有恩典和真理】

一、第三日(1节)——『三』表明神丰满的见证

二、耶稣被请去赴席(2节)——主乐于施恩，与人同享喜乐

三、酒用尽了(3节)——表明人的贫穷与虚空

四、我的时候还没有到(4节)——人必须尊主为大，让祂来支配

五、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5节)——信而顺从，乃是我们蒙恩的诀窍

六、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6节)——人原是承装神恩典的器皿，但这器皿是空洞、贫乏的

七、把缸倒满了水...直到缸口(7节)——显明人里面所充满的，不是生命，而是死亡(水)

八、现在可以舀出来(8节)——主的拯救一来，人里面就有丰满的余裕

九、那水变成酒(9节)——主进到我们的人生里面，就使死亡变为生命，平淡变为喜乐

- 十、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10节)——惟有尝过救恩滋味的人，才能领略其中的美妙
- 十一、显出祂的荣耀来(11节)——彰显出祂丰满的恩典和真理来
- 十二、祂的门徒就信祂了(11节)——信徒都是祂恩典和真理的见证人

【生命与建造】

一、主在复活里进到人里面来作生命：

- 1.主在复活里(第三日)来到世人中间(1~2节)
- 2.人的享受有其限度与尽头——酒用尽了(3节)
- 3.原因乃在于人原来的生命是充满死亡(水)的生命(6~7节)
- 4.主要在信而顺从的人身上施行神迹，变死亡为生命(5~9节)
- 5.主所赏赐的新生命是丰美上好的(好酒)，只有尝过的人才知道(9~10节)

二、这是主所行的头一件神迹(11节)：

- 1.主变死亡为生命，乃是祂作工在人身上的一个原则
- 2.主要在信的人身上显出祂的荣耀来

三、生命的目的是为建造神的殿：

- 1.每逢信徒纪念主的救恩(逾越节)，主就来到属祂的人中间(13节)
- 2.主提醒我们本是神的殿，却被属地的财利所污秽(14节)
- 3.主用慈绳爱索来洁净信徒和教会(15~16节)
- 4.主为神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17节)
- 5.仇敌的目的是要破坏神的殿(18~19节上)
- 6.但主要借着祂复活的生命，重新建立起来——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19节下~22节)
- 7.主所要建造的殿，乃是存心正直(有正确的信心)，能让祂把自己交托的信徒和教会(23~25节)

约翰福音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与重生】

- 一、重生的需要——神子启示从水和圣灵生，才能进神的国(1~8节)
- 二、重生的成就——在于神子被举起(9~17节)
- 三、重生的条件——在于人的相信、接受神子(18~21节)
- 四、重生的结果——祂(神子)必兴旺，我必衰微(22~30节)
- 五、重生的源头——从天上来的神子(31~36节)

贰、逐节详解

【约三 1】「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

（原文字义）「尼哥底母」民众的得胜者，无辜的血；「官」领导人，首领。

（文意注解）原文在本节开头有个『但』字，表示这人的事例，与二章那些看见主行神迹而信祂的人(参二 23)不同，他是真心要来追求真道。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尼哥底母代表上流社会的人，他的特点如下：(1)他是一个法利赛人，表示他热心祖宗的遗传(参太十五 1~2)；(2)他是一个犹太人的官，表示他在社会上具有崇高的地位；(3)他是一个尊敬神、寻求神心意的人(参 2 节)；(4)他是一位老年人(参 4 节)，具有不少的人生阅历；(5)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参 10 节)，具有极高的教育水准；(6)他是一个谦卑的人，因为肯虚心向较他年轻的耶稣移尊就教，并且恭称祂『拉比』(参 2 节)；(7)从他和主耶稣的对话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诚实且有道德的人。

「是犹太人的官」即犹太公会(最高议会)的成员，属当时犹太人社会上的尊贵阶级。

【约三 2】「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文意注解）「这人夜里来见耶稣」他特地在『夜里』来见主耶稣，或许是因为夜间比较没有闲杂人的打扰，可以专心向主问道，与祂促膝长谈。有人说可能是因为尼哥底母生性胆怯懦弱，不敢在日间公然见主，以免引起别人的敌视，但这种可能性较小(参七 50~51；十九 39)。

「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由神那里来』是一个强调性的形容词，表示他承认主耶稣作人师傅，与一般经由人的训练而获取资格的师傅有所区别。

这句开门见山的话，表明尼哥底母想要从主耶稣领受更好的教训，以便改良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

（话中之光）(一)有些人像尼哥底母那样，宁愿私下听福音，所以我们信徒也该学习主耶稣的榜样，肯与人单独谈论福音。

(二)主耶稣与道德高尚的尼哥底母谈话，是在夜间私下进行；但与道德低下的撒玛利亚妇人谈话，就选在日间公共场所进行(参四 6~7)。信徒谈话的场合，也要注意对象的不同身分(例如年轻信徒与异性单独交谈，不宜在房间内闭门而为)。

【约三 3】「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原文字义）「重生」再生一次，从上头生，从起头生。

（文意注解）「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是主耶稣的惯用语，以示郑重(参一 51)，提醒对方注意祂在下面所说的乃是重要的真理。

「人若不重生」『重生』意即『再生产一次』(参加 9)或『从上头生』(born from above, 参 31)

节)；人第一次的出生，是从下头生的，而重生是从上头再生一次。人肉身的生命从第一次出生而来，而属神的生命则必须重生才有。

「就不能见神的国」『见』不是指眼见，而是指一种亲身的经历；『见神的国』与『进神的国』(5节)意思相若。『神的国』指神掌权的范围，也指一种神圣事物的境界；只有属神的生命才能领悟神的事物，因此，必须重生得着神的生命，才能看见或进入神的国。

主耶稣在本节的答话，与尼哥底母所问的(2节)似乎毫不相干；主乃是从根本否定尼哥底母所追求的方向——他以为人所需要的是好的教训，藉以改善行为，但主表示人所需要的不是教训，而是生命。

(话中之光)(一)『重生』的『重』字在原文有『从上面来』的意思，这说明了『重生』绝对是一件从神而来的工作。

(二)『重生』是让神在人的心灵上作澈底的改变；人天然的生命若没有经过重造，就不能认识神国度的事。

(三)「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反过来说，一个重生的人就能够看见神的国。因此，当我们一重生，里面就产生一种属灵的视力，能以看见并明了神国度中一切属灵的奥秘。

(四)「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这话说明神的国不仅是一个范围，更是一种生命的性质和状态，也就是那一位神国君王基督的实际。这是人天然生命所完全隔绝的，所以必须重生。

(五)『师傅』(2节)所注重的是教、是学，是外面的问题；「重生」所注重的是灵、是生命，是里面的问题。有许多所谓的基督徒，是从师傅这一个门进来的，以为基督教的道理都明白了，自己就是一个基督徒了。这样的人是弄错了门路。作基督徒必须从重生开始。

(六)主的话给我们看见，人无论有多好，仍需要重生；即使人从未堕落过，若不重生，就不能有分于神的国。

(七)重生并不是任何一种外在的改良或教化，也不仅是一种生命之外的改变或转变；重生乃是带进一个新生命的再生。这绝对是一件生命的事，不是一件行为的事。

(八)神是要属祂的人吃生命树上的果子，而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知识树)上的果子(参创二 9, 16~17)。

(九)国度与生命有关联：若要活在人的国度里，就需要人的生命；若要活在神的国度里，就需要神的生命。

(十)人只能『生入』神的国，不能『买入』或『作入』神国，也不能藉学习或归化而进入神的国。凡是重生的人，就已经迁到神的国里了(参西一 13)。

【约三 4】「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

(原文字义)「腹」子宫。

(文意注解)尼哥底母误解了重生的意思，以为是再进母腹生出来；在此他说『如何能』和『岂能』，乃是认为这样的事是不可能的。

(话中之光)(一)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

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二)人凭自己的私见，最容易误会真道；但若肯虚心受教，仍有可能明白真道。

(三)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参太十九 26)；人若一直认为不可能，乃是因为不信。

【约三 5】「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背景注解) 犹太教接纳外邦人信徒，是给他们施行『水』的洗礼，将其全身浸入水里，以示洗净拜偶像的污秽，然后就称他们为『新造的人』或『再生的人』。

(文意注解) 「从水和圣灵生」很多解经家把『水』作喻意的解释，却又把同一句话中的『圣灵』照字面解作『圣灵』，这种解法明显违反解经的原则——若『水』作喻意解，则『圣灵』也应当作喻意解；若『圣灵』照字面解，则『水』也应当照字面解。所以按照这里所提示的解经原则来看，可有两种正确的解法：

1. 『水和圣灵』的『和』字在原文的结构上是一种『下释上的补语用法』(epexegetical)，修辞学称之为『重言法』(hendiadys)。故此『和』字该译作『就是』(even)，即『水就是圣灵』。照此，全句『从水和圣灵生』可译作『从水生就是从圣灵生』，这可从下节主只提到『从灵生的，就是灵』(6 节)而略去『水』得到佐证。所以『从水和圣灵生』的意思是说，圣灵的功用有如水的功用——水的功用是洁净污秽，圣灵的功用也是洁净罪污。而这种洁净的功用，只能产生在真正悔改和相信的人身上。

2. 『从水和圣灵生』可解作『得着水浸和灵浸所产生的果效』。注意，主耶稣在此并不是把『水浸』当作一项进神国所必须有的仪式，主乃是说人必须实际地经历水浸和灵浸所包含的属灵果效(历代有许多真正的基督徒，在他们死前虽然没有机会接受水浸，但他们曾确实经历了水浸的果效)。水浸是豫表受浸的人与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复活(参西二 12)，所以『从水生』的意思是指人必须有与主同死、同复活的经历(参罗六 3~4)；而灵浸是指信徒被圣灵浸入基督的身体里(参林前十二 13)，所以『从灵生』的意思是指人必须有借着信心归入基督的经历(参林前十 2)。

(问题改正) 在基督教里面，有许多人误解了主在本节的话，以致对水浸和灵浸产生了下列两种极端的看法：

1. 过度地重视水浸，而把水浸当作一项得重生所必须有的仪式；有些教派甚至为无知的婴孩行点水礼，以为藉此能确保他们的得救。要知道，水浸只不过是一种外面的标记，以行动来附应并见证一个人里面悔改得救的实际。若没有里面悔改的实际，则外面的水浸仍然于事无补(参太三 7~8)。

2. 曲解了灵浸的意义，认为灵浸就是接受圣灵的浇灌；有些教派甚至主张信徒若不会说方言，就是没有受过灵浸，在他就仍未得救。要知道，灵浸乃是一个已经完成的客观事实，主耶稣十字架的救赎已经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浸成一个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二 13；弗二 11~18；四 4~6)；一个信徒在真正悔改相信得救之时，就已经主观地经历了灵浸的事实，就已经被浸成基督身体的肢体，所以他已经有分于灵浸，并不需要在悔改相信以后，再去追求灵浸的经历。

(灵意注解) 『从水生』豫表人借着悔改结束旧造的生命；『从灵生』豫表人借着相信得着新造

的生命。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要进神的国，就得要有属灵的出生。

(二)感谢主，我们这些已经与主同死、同活——从水生，又有圣灵内住——从灵生的人，不仅能明白神国的事，还能实际的进入神的国里，享受其中一切的丰富。

(三)祂救了我们，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5)。

(四)我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就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 23)。

【**约三 6**】「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文意注解**〕「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重生虽然是再生一次，不过并不是再从肉身生一次，因为就算是人能够再进母腹另生一次(参 4 节)，但生出来的仍旧是个肉身。

『肉身』指人作为被造物的脆弱及限制；也可能暗示：犹太人不能凭与亚伯拉罕的血统关系而进入神的国。

「从灵生的，就是灵」前面的灵是指圣灵，后面的灵是指人的灵。圣灵是赐生命的灵(罗八 2)，祂在知罪、悔改的人里面作工，将人里面原有的那死在过犯罪恶中的灵点活过来(参弗二 5)。

〔**话中之光**〕(一)「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人无论如何教育改良，都不能使人成为属灵的(参加六 15)。

(二)一个泉源里不能流出两样的水来(雅三 11)；从甚么样的源头，就出甚么样的生命。照样，我们凭甚么生命而活，就活出甚么样的见证。

(三)凡在没有重生以前所拥有的一切，都是肉体；在圣灵重生以后所有的，才是属灵的。天然的口才、能力、智慧、聪明、善行，都是属肉体的，都是属情欲的。

(四)我们应当自问：我们所凭以事奉神的，是从生下来就有的呢？还是从重生后才拥有的呢？事奉神最重要的乃是源头必须正确。

(五)人无论回母腹去再生出来多少次，仍然是肉身；人所需要的是在性质上另生一次，而不是在时间上另生一次。

【**约三 7**】「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

〔**文意注解**〕「你们必须重生」『你们』表示重生的要求不单是对尼哥底母说的，而是对众人；『必须』表示是没有例外的。

〔**话中之光**〕(一)人若不重生，就完全无法改变其败坏的本质；重生乃是带给人神圣、纯洁及属灵的生命。

(二)人无法凭自己天然生命的努力，而真正地认识神、顺服神及讨神的喜悦(参诗五十二 5；耶十七 9；可七 21~23；林前二 14)。

【**约三 8**】「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

是如此。』

（文意注解）「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风』与『灵』的原文同一个字，但因这里提到『吹』和『响声』，故知指的是『风』而不是『灵』。

「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意思是说人虽然能感受到风的吹动，并听到风吹动时所发的响声，但因为看不见它，所以凭肉眼的感官难以理解『风』这个东西。

「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这句话表明属灵生命的性质如下：(1)乃完全随着圣灵的意思(风随着意思吹)，并不是人所能干豫的；(2)是无形、看不见的(只能听见风的响声)；(3)是难以推测、理解的(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4)但人可以感受其功用(风吹和响声)，从而确定它的存在，乃是一个事实。

（话中之光）(一)圣灵有绝对超越的主权；祂按己意行作万事。

(二)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虽然肉眼不能看见，却是实在的，效果是千真万确且可以看见。

(三)重生不是一件物质的事，而是一件属灵的事；人惟有靠圣灵、借着圣灵、并且在圣灵里才能重生。

【约三 9】「尼哥底母问祂说：『怎能会有这事呢？』」

（文意注解）尼哥底母显然仍以为重生是一件自然界、物质上的事，故有此问。

【约三 10】「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么？』」

（背景注解）有关重生的必须，旧约早有暗示(参结卅六 24~26)。

（文意注解）「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原文在『先生』的前面有定冠词，指有官位(参 1 节)的教师。

【约三 11】「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

（文意注解）『我们』是指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也有人认为是三一神的集体称呼；『你们』是指犹太教徒。

（话中之光）(一)为主说话，必须根据自己所认识的；为主作见证，必须根据自己所经历的。

(二)但愿主使我们『真知道祂』(弗一 17)，好叫我们更丰富的述说祂，但愿主使我们『得见祂所是的』(约壹三 2 原文)，好叫我们更完满的见证祂！

【约三 12】「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文意注解）「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地上的事』不是指性质属地的事，乃是指发生在地上的事，包括前面有关重生(参 3~8 节)、和后面有关救赎(参 14~16 节)的讲论。

「若说天上的事」与上面的原则相同，『天上的事』不是指性质属天的事，乃是指发生在天上的事。祂是从天降下人旧在天的一位(参 13 节)，因此祂晓得天上所发生的事。

【约三 13】「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

（文意注解）「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这句话表明主耶稣的特性：(1)祂是『从天降下』、道成肉身(参一 14)的一位；(2)祂虽行走在地，却『仍旧在天』，祂并不属于地，而超越过地；(3)祂在地若天，祂无论到那里，就把天也带到那里。

「没有人升过天」事实上，以诺和以利亚曾经升过天(参创五 24；王下二 11)；故这里的意思是指没有人像主耶稣那种性质的升天，且像祂那样能够长远的在神面前为人祈求(参来七 24~25)。

（话中之光）(一)基督是全然属天的，虽然祂行走在地上，却仍然活在天的性质中。基督徒也应当有在地若天的情形。

(二)基督是超越一切空间的，祂所是并所作的，乃是为着全宇宙，绝不限于任何一个地域，也不单属于任何一个团体；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基督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林前一 2)。

【约三 14】「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

（背景注解）「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当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经过旷野时，因怨讟而得罪了神，神就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有多人被蛇咬死；后来他们认罪，神便吩咐摩西举起铜蛇，替他们受神的审判，凡被蛇咬的，一望那铜蛇就活了(民廿一 4~9)。

（文意注解）「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被举起来』意即被钉在十字架上(参十二 32)；『照样』表示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乃如同蛇被举在杆上。

（灵意注解）『蛇』原指撒但(参创三 1；启十二 9)；人被蛇诱惑欺骗而堕落之后，就变成了『毒蛇的种类』(参太三 7)，在人的肉体中有撒但邪恶的性情。但主耶稣是道成肉身(参一 14)，祂只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7)，在祂的里面并无罪的成份(参林后五 21；来四 15)；所以祂有如当日摩西在旷野所举起的『铜蛇』，只有蛇的形状，并无蛇的毒素。这样一位无罪的主耶稣，在祂的肉身中被钉十字架上时，一面代替人承担了神的审判(『铜』在圣经中豫表审判)，一面也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 14)，使人得以脱离魔鬼的辖制。

（话中之光）(一)摩西在旷野举起铜蛇的救法，即豫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救赎：

1. 以色列人如何因火蛇之毒而死，世人照样因罪而灭亡。
2. 铜蛇有火蛇的形状，主耶稣也有人罪身的形状。
3. 铜蛇只有蛇形而无蛇毒，主耶稣只有人性而无罪性。
4. 铜蛇被举起在木头上，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5. 铜蛇只有一条，救主只有一位。
6. 以色列人因仰望铜蛇而得活，罪人因相信主耶稣而重生。

(二)如果没有救赎，我们就不能出死入生；我们若要重生，必须借着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赎。

(三)信徒仍须一直仰望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才能奔跑前头的路程(来十二 1~2)。

【约三 15】「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里面得永生。)」

(文意注解)「叫一切信祂的」『信』字原文是『信入』，也就是『接受』祂的意思(参一 12)。同时，『信』字是现在式，表示这一个信靠或交托，乃是一直执着、持定，而非刻变时翻的。

「都得永生」人多注意『永生』的『永』字，以致认为『永生』只是时间的问题，存在的问题；但实在说来，『永死』也是永远存在的，所以『永生』不仅是说到时间，更是说到情况和关系等等问题。『永生』就是神的生命——神非造的生命，不仅在时间上是永久的，在性质上也是永远、神圣的。

本节启示了如下的真理：(1)『一切』表示无论何人都有可能得救；(2)『信』表示得救的方法很简单——只须相信；(3)『祂』表示除主以外别无拯救(参徒四 12)；(4)『得永生』表示得救的后果乃是得着无价之宝。

(话中之光)(一)一切叫我们得重生所必须的事，主耶稣都已经替我们作成了；祂没有留下任何一件事叫我们作，只叫我们信祂。

(二)信是惟一的方法，使我们得着永生；我们若没有信心，则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赎(参 14 节)，还不能使我们得着永生。

(三)重生是永生的开端；永生是重生的继续、性质和情况。

(四)本节按照原文又可译为：『叫一切信的人，在祂里面得永生。』永生是不能和基督分开的；我们不但是因信基督而得永生，并且也是在基督里面才有永生。

(五)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2)。并且，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西三 4)。

【约三 16】「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原文字义)「爱」神圣的爱(agapao)；「灭亡」除去，失去。

(文意注解)「神爱世人」原文是『神是这般的爱世人』。『爱』指无条件、舍己的爱。『世人』原文与『世界』同字，指犯罪堕落而构成世界的人。他们原是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为着盛装祂而造的器皿(参创一 26；罗九 21, 23)；他们虽然犯罪堕落，但神仍然以祂神圣的爱来爱他们。

「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神对世人的爱是爱到『甚至』的地步，将祂怀里的独生子，就是祂的彰显(参一 18)赐给他们。

「叫一切信祂的」『信』字原文是『信入』，即『相信归入』(believe-into)祂。真实的相信乃是归入基督里面。

「不至灭亡」『灭亡』在原文并不含丧失知觉或停止知觉活动的意思，圣经里面所谓『灭亡』的刑罚，是有痛苦知觉一直到永远的。

「反得永生」『永生』的意义，请参阅十五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马丁路德称本节为『福音的缩影』：(1)神是爱的源头；(2)爱的对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爱的方法：赐独生子；(4)爱的果效：人肯相信；(5)爱的收获：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二)神圣的爱最超绝的表现，就是赐下耶稣基督；神对人类最大的恩赐，就是祂的独生子。我

们在祂以外，还有何求？

(三)约翰三章十六节乃是圣经中最宝贵的一个宣告。千万人因为这节圣经受感动而信主得救，圣灵用它来拯救的人，比任何其他的圣经节更多。千万基督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就是把这节圣经作为根据。读《约翰福音》而不经历这句宝贵的话，是全世界最惨的一件事！

(四)我们是借着『信』，和基督发生联属的关系；我们是在灵里『信入』到基督里，与祂有了生命的联属。

(五)「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灭亡』是第二次的死(启廿 14)，『永生』是第二次的生(重生)。人若只有第一次的生，就要有两次的死——肉身的死和永远的死。人若有第二次的生，就只有一次的死——肉身的死；可能他连肉身的死也没有，因他可能活着被提(参帖前四 17)。

【约三 17】「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审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原文字义)「差」差遣，差派作全权代表；「定罪」审判，决定。

(话中之光)基督的原则，不是定罪，乃是拯救；跟随基督而服事人的，也当如此。

【约三 18】「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文意注解)「信祂的人... 不信的人」不是指暂时的『信』或『不信』，而是指带着持续且肯定的态度『信』或『不信』。

「信神独生子的名」信主的名等于信主自己。

(话中之光)(一)人只有信主和信主两类，此外并没有第三类；人在神面前的情形如何，完全根据他如何对待这位神的独生子。

(二)人被定罪，不是因杀人、放火；人被定罪，只有一个原因，就是因人不信神独生子的名。不信神儿子的名，就是和神没有发生正当的关系。这就是圣经的逻辑学。

(三)世人最大的罪，就是不信主耶稣；轻看、藐视、忽略神的救恩，罪莫大于此。

【约三 19】「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原文字义)「恶」坏了；「定...罪」审判。

(文意注解)「定他们的罪」此处的定罪是指审判过程，而非指判决。

(话中之光)世人被定罪的原理，只因为不爱光倒爱黑暗。

【约三 20】「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

(原文字义)「作恶」作坏事；「责备」暴露，揭发。

(文意注解)「凡作恶的便恨光」『作恶』在原文不是指偶而作恶，而是指习惯作恶。

「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因为光会显明人行为的不善，所以就恨恶光。

(话中之光)(一)不信的产生，基本上出自那远避光的邪恶气质。

(二)光总是对黑暗构成威胁，所以光总是受黑暗的排斥。

(三)一个人对主耶稣的态度，显出他是属于光明或属于黑暗。

【约三 21】「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文意注解）「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行真理的』和前节『作恶的』（20 节）相对，故『真理』乃指『正直』。『行真理的』就是相信神话语的人，也是行神话语、倚靠神的人。

有些解经家认为本句应译：『来就光的必行真理』——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行真理，必须先来就光，靠着神的恩和力才能行出真理来。

「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靠神而行』即指『照着神的所是而生活行动』；这样的生活行动，必然与神圣的光一致。

（话中之光）(一)真实的基督徒必然有三种情形：(1)必行真理；(2)必来就光；(3)必靠神行事。

(二)人必须是爱真理、求真理，才能行真理。

【约三 22】「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

（文意注解）「在那里居住施洗」事实上主耶稣并不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参四 2)。

【约三 23】「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

（原文字义）「哀嫩」水泉，赞美。

（文意注解）「在靠近撒冷的哀嫩」『哀嫩』可能位于约但河西面的赛多波利(Scythopolis)，即今那布鲁斯(Nablus)以南十三公里之处。

「因为那里水多」这话暗示正确的施洗，乃是将人的全身浸入水里。若是行点水礼或浇水礼，就不需要『水多』的地方了。

【约三 24】「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

（原文字义）「下」扔，掷。

（文意注解）有关施洗约翰被下在监里的事，请参阅马太十四章三至五节。

【约三 25】「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

（文意注解）「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据可靠文件显示，当时有一些犹太人，对于如何正确达到礼仪上的洁净，极有兴趣。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喜欢为道理上的小歧异而争辩不休，其实这些歧异多半无关紧要。

(二)喜欢争辩的人，多半怀有分门结党的心态(参多三 9~10)。

【约三 26】「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但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祂那里去了。』」

〔文意注解〕约翰的门徒或系出于爱他们的老师，因此嫉妒主耶稣的成功。

【约三 27】「约翰说：『若不是从上帝赐的，人就不能得甚么。』」

〔文意注解〕「从上帝赐的」『赐』字的动词，在本书中经常出现，共达七十六次之多。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对现代的基督徒而言，也是真的；各人所得既是出于神的赏赐，所以应该对别人的成功，没有嫉妒的余地。

(二)人对属神事物领受的能力，也是神所赐的(参 11~12 节)。

(三)属灵的事不是人凭着自己的力量就能得着甚么，乃是出于神的恩典——从上帝赐的。所以我们该常常来到神面前，仰望祂赐下更多恩典。

(四)我们信徒根本没有理由自傲，或为自己建立从人来的名声。

(五)主的工人不要计较甚么，也不要为自己争取甚么，而该单单仰望神的祝福；因为若非神的赏赐，就不会有甚么得着。

【约三 28】「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

〔文意注解〕「我曾说，我不是基督」参阅一章廿节。

〔话中之光〕(一)主的工人应当体认自己的身分——我们不是基督，我们乃是基督的见证人，所以一切的荣耀都当归给基督。

(二)我们固然应当活出基督、彰显基督(参腓一 20)，但我们绝不是基督；只有那些有野心的人，才会宣称是基督再世(参可十三 6)。

【约三 29】「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

〔文意注解〕本节说出『新郎的朋友』该有的认识与态度：(1)新郎乃是当得众人瞩目的中心；(2)自己的任务不过是向人介绍新郎；(3)要以新郎的朋友自居；(4)要以『站着』的态度来服事新郎；(5)要以新郎的声音和新郎的喜乐为喜乐。

〔灵意注解〕『新妇』泛指所有基督的信徒，就是教会(参弗五 31~32)；『新郎』指基督；『新郎的朋友』指施洗约翰。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喜乐，并不是因为自己的角色重要，或是因为自己的工作成功，而是单纯因为主而喜乐。

(二)甚么时候我们听见主的声音，我们就会感到满足的喜乐。

(三)「娶新妇的，就是新郎」这说出教会应该也必然归给基督。一切真为基督作见证、服事基督的人——「新郎的朋友」，在教会中听见基督的声音，看见众圣徒都归向基督(不是听见自己的声音，叫众圣徒归向自己)，必会感到满足的喜乐。

【约三 30】「祂必兴旺，我必衰微。」

〔原文直译〕「祂必增加，我必减少。」或「祂必扩增，我必衰减。」

〔原文字义〕「兴旺」增长，增加；「衰微」减少，小一点。

〔话中之光〕(一)「祂必兴旺，我必衰微」这是属灵长进的定律。真正属灵的长进，不是看圣经知识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长，乃是看主在我们里面是否逐渐兴旺，我们自己是否逐渐衰微。

(二)属灵生命的长进，乃是多有基督，满有基督；同时相对地，少有自己，没有自己。

(三)实在的长进，不是我得着了甚么，而是让基督得着我。长进，乃是我的奉献有多少，我摆在神手中的有多少，我叫基督居首位的有多少。

(四)重生的结果，乃是基督的成分越过越多，基督的地位越过越高——「祂必兴旺」，而天然的生命越过越萎缩，自己的成分越过越减少——「我必衰微」。

(五)传道人最大的难处，就是他的自己；高抬自己，以致无形中将主遮蔽了。

(六)作为基督的仆人，若求自己的兴盛，叫别人注视自己，就是对基督不忠了。

【约三 31】「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

〔文意注解〕「从天上来的」指主耶稣；对约翰而言，祂那属天的根源(参林前十五 47)，意义十分重大。

「是在万有之上」『万有』指所有的事物，在此处特指神一切的仆人。

「从地上来的」可以用来形容任何人的通用语，但在此特别是指施洗约翰，指他的来历。

「是属乎地」指施洗约翰的本质。

「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指施洗约翰的教训。这不是指他只谈及地上的事，而是指他所说的是地上的言语。

〔话中之光〕(一)人不跟从主的使者，只跟从主耶稣，才是好的。

(二)一个基督的仆人，不但是要完全认识主，也是要十分明白自己在主面前的地位。

【约三 32】「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

〔文意注解〕「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这句话指明主耶稣的教训，乃出于祂属天的经历。

「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意思不是说完全没有接受主耶稣的见证(参 33 节)，而是指一般犹太人拒绝接受。

【约三 33】「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

〔文意注解〕「那领受祂见证的」接受主耶稣的见证，即表示接受『祂是从天上来的，降世为要完成神的救恩』这项真理。

「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人在契约上盖印，即表明这约是真实且无可变更的；凡对主耶稣的见证深信不疑的，就像在文件上加盖印章那样坚定地证明神是真实的，因为耶稣所说的话，乃

是神的话(参 34 节)。

(话中之光) (一)基督的见证，就是神的见证；相信基督，就是相信神。

(二)真领受主的人，身上必有圣灵清楚的印记；有清楚印记的人，必能在行事为人上见证神是真的。

【约三 34】「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

(原文直译) 「...因为神赐圣灵是没有限量的。」

(文意注解) 「神所差来的」即指主耶稣。

「就说神的话」主耶稣的话就是神的话(参七 16；八 28；十二 49；十四 10)。

「因为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合和本圣经》在此加了『给祂』两个字，因认为只有赐给主耶稣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意即赐给别人就有限量)；但另有人认为这里是指主耶稣无限量地把圣灵赐给信徒。

(话中之光) (一)凡是主真实的仆人，都避免说自己的话，而只说神的话。

(二)神的灵对所有蒙召作祂工作的人都是完备的，足够供人完成任务。

【约三 35】「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

(文意注解) 父对子的爱，由父将万有交在子手里而显明出来。

【约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原文直译) 「信入子的人有永生；不信服在子里的人，不得见生命；神的震怒停留在他身上。」

(文意注解) 「信子的人有永生」这个『有』是现在式，表示永生是现在就可以拥有的，信的人不是要等到将来才可以得着。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神的震怒』在原文是一句有力的话，意思是说神极力地反对；『震怒』一词在本福音书中只在这里出现过；『常在』表示一个罪人不要期望神的震怒最后会消失。神是全面且不止息地对抗罪恶。

(话中之光) (一)千万不要为自己积蓄忿怒，惹神震怒(罗二 5)。

(二)我们永远的结局如何，完全在于我们如何对待神的儿子。

参、灵训要义

【认识重生】

一、重生的必须——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 节)

二、重生的意义：

1. 字义是『再生一次』或『从上头生』(3 节)

2. 不是再进母腹生出来(4 节)

- 三、重生的媒介——『水和圣灵』(5 节)
- 四、重生的奥秘——如同人不晓得风(8 节)
- 五、重生的事实——重生是『地上的事』(12 节)
- 六、重生的根据——主被钉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举蛇(14 节)
- 七、重生的条件——『信祂』(15 节)

【重生的问题】

- 一、次数的问题——不是首次出生，而是『再一次』出生(3 节)
- 二、源头的问题——不是从『下头』生，而是从『上头』生(3 节)
- 三、性质的问题——不是从肉体生，而是从灵生的，才是灵(6 节)

【约翰三章里的三个『必须』】

- 一、必须重生(7 节)——对人
- 二、必被举起来(14 节)——对主
- 三、必衰微(30 节)——对己

【极完全的事(16 节)】

- 一、极高的慈爱——神爱(参罗五 8；约壹四 9)
- 二、极厚的恩赐——独生子(参罗八 32)
- 三、极大的苦难——苦难(参启廿一 8)
- 四、极美的盼望——永生(参罗六 23；彼前一 4~5)
- 五、极易的救法——相信(参弗二 8；约一 12)
- 六、极多的人数——世人(参启七 9~10)

【一切之『最』(16 节)】

- 一、神——最高的主宰
- 二、爱——(1)最甘甜的字；(2)人最大的需要
- 三、世人——(1)最宽广的范围；(2)最诡诈的活物
- 四、甚至——最大的量度
- 五、独生子——(1)最不能割舍的人；(2)最珍贵的礼物
- 六、赐给——最慷慨的赠予
- 七、一切——最大的数目
- 八、信——最简单的要求
- 九、灭亡——最痛苦的刑罚
- 十、永生——最丰富的祝福

【施洗约翰和使徒约翰为主所作的见证】

- 一、祂是基督(28 节)
- 二、祂是新郎(29 节)
- 三、从天上来的(31 节)
- 四、祂是在万有之上(31 节)
- 五、祂是神所差来的(34 节)
- 六、祂说神的话(34 节)
- 七、祂有无限量的圣灵(34 节)
- 八、祂是父的爱子(35 节)
- 九、祂的手里拥有万有(35 节)
- 十、祂是人得永生的关键(36 节)

【主耶稣与施洗约翰的对比】

- 一、一是基督，一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28 节)
- 二、一是新郎，一是新郎的朋友(29 节)
- 三、一必兴旺，一必衰微(30 节)
- 四、一是从天上来的，一是从地上来的(31 节)

【基督各方面的描绘】

- 一、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31 节)——说出基督的超越
- 二、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34 节)——说出基督的丰盛
- 三、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35 节)——说出基督的主权

约翰福音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作人生命的供应】

- 一、向撒玛利亚妇人启示祂是活水(1~14 节)
- 二、取用活水的路：
 1. 认罪(15~18 节)
 2. 用心灵和诚实拜神(19~24 节)

3.信耶稣是基督(25~26 节)

三、享用活水的结果：

1.对人作活的见证(27~30 节)

2.叫主得着满足(31~34 节)

3.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35~38 节)

4.叫更多的人得着主话的供应(39~42 节)

四、在主的话里有生命，叫信的人得着生命的医治(43~54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四 1】「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听见」显然这些犹太教领袖非常留意主耶稣的举动，正如先前留意施洗约翰一样(参一 24)。

【约四 2】「(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

（原文字义）「其实」然而，尽管。

（文意注解）大概是主耶稣向众人传讲悔改受浸的必要，祂的门徒们就为悔改的人施浸；正像使徒保罗传扬福音，但他自己很少给人施浸(参林前一 14~17)。

（话中之光）(一)人所『听见』(参 1 节)的一切，「其实」常常不是实情，所以我们不可轻易听信人言。

(二)主不是用水施洗，祂乃是用圣灵与火施洗(参太三 11)。

【约四 3】「祂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

（原文字义）「离了」离开，出去。

（文意注解）「祂就离了犹太」主耶稣离开犹太的原因或许有二：(1)为了避免加深法利赛人的敌对(参 1 节)，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参七 6)；(2)为了避免祂的门徒和施洗约翰的门徒之间的磨擦(参三 26)。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离开犹太，是因成功，非因失败；传道人在一处地方作成功了，也许正是主呼召他们离开的时候。

(二)我们作主工，有时也应当视环境因素，而知所进退。

(三)属灵的人须能洞察隐情(参 1 节)，防患于未然，并毅然决然跳出无谓的是非。

(四)因犹太人弃绝了主，加利利人就得蒙恩。照样，因以色列人弃绝了主，外邦人就得蒙恩(参徒十三 46；罗十一 11)。

(五)约三章说出施洗约翰的灵——工作的成果都归给主，因主而喜乐(参三 26~30)；约四章说出主耶稣的灵——不因成功而自居，反倒隐退谦让(参 1~3 节)。

【约四 4】「必须经过撒玛利亚。」

（原文字义）「必须」不得不，应当。

（背景注解）从犹太地到加利利，犹太人通常绕道约但河东岸，经比利亚迂回而上，以避开撒玛利亚；但若直接从耶路撒冷经过撒玛利亚往北行进，其路程则较近，是为捷径。

（文意注解）「必须经过撒玛利亚」这个『必须』，是基于要在撒玛利亚得着灵魂的使命(参 13~15, 39~42 节)，而非由于地理因素。

（话中之光）主工人的行止，应当根据里面属灵的负担来定规。

【约四 5】「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

（原文字义）「靠近」邻近，邻接；「那块地」一块地，田地。

（文意注解）「名叫叙加」可能是示剑城(参创卅三 18~19)东边的小村庄，位于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间的山谷。

「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雅各曾在示剑城外买了一块地(参创卅三 19)，显然后来他把『那块地』赐给约瑟(参创四十八 22；书廿四 32)。

【约四 6】「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

（原文字义）「井」泉；「困乏」疲乏，劳累；「午正」第六时(照犹太计时法是中午十二点，照罗马计时法是下午六点)。

（文意注解）「在那里有雅各井」圣经曾一再提及亚伯拉罕和以撒掘井的事，但从未记载雅各曾经掘任何井；传统上认为雅各井位在以巴路山山脚，它正处在由耶路撒冷北上加利利必经的路线上。

「耶稣因走路困乏」主耶稣在祂的人性里，也会感觉到肉身的软弱(参来二 18；四 15)。

（灵意注解）「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表征基督为着遵行神的旨意，历尽艰辛，渴望能更多得着罪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虽然是神的儿子，但是当祂行走在地上的时候，也会感到困乏、劳累，故坐在井旁休息。因此当我们行走在人生的道路中，感到困倦之时，也惟有主耶稣最能同情我们，安慰我们，因为祂都经历过了(参来四 15)。

(二)当我们感到疲倦灰心的时候，应当仰望主(参来十二 2~3)。

【约四 7】「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

（文意注解）「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若照犹太人计时法，此时正是中午十二点，日头非常炎热。一般人通常是在傍晚时分出去打水，而这个妇人在此刻单独出来打水，可能是因她素行不良(参 18 节)，所以自惭形秽，或为众邻人所不齿，不愿与她结伴同行。

（灵意注解）「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表征基督干渴着要拯救罪人。

（话中之光）(一)撒玛利亚妇人来打水，表明她是干渴的；主耶稣向她要水喝，也表明祂的干渴。

不但地上的心灵因没有救主而感干渴不满足，并且天上的心灵也因还有罪人未被得着而感干渴不满足。

(二)「请你给我水喝」主耶稣藉此要求，向那妇人启示祂有『活水』(参 10 节)；当主向我们有所要求的时候，也正是祂要向我们施恩的时候。

【约四 8】「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

(文意注解) 若按犹太计时法，那时正是该进午餐的时刻；若按罗马计时法，则为进晚餐的时刻。

【约四 9】「撒玛利亚的妇人对祂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

(原文字义) 「来往」共用(together-use)，有关。

(背景注解) 撒玛利亚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也是首都所在地(参王上十六 24, 29)。约在主前七百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大部分犹太人被迁徙外地，并将异族人迁到境内诸城(参王下十七 6, 24)。从那时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其后裔就是撒玛利亚人。历史告诉我们，他们有摩西五经，并按这部分旧约敬拜神，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

(文意注解) 「没有来往」是指『不共用器物』，因为一般犹太人认为所有撒玛利亚人都是不洁净的，若使用对方所用过的器具，就会成为不洁净的。

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并非全然『没有来往』，因为主的门徒进撒玛利亚的城买食物(参 8 节)，事实上已经说明了他们之间有某种程度的来往。

【约四 10】「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

(原文字义) 「恩赐」恩赏，赏赐；「活」流动的，有生气的。

(文意注解) 「神的恩赐」『恩赐』的原文专指神赐的恩惠，人的赠礼不用此字。

「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和』字可作『下译上』用法(参三 5)，意即『就是』；和上句连起来即『神的恩赐，就是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暗示祂就是神的恩赐。

「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活水』指从泉源涌出的水。

(灵意注解) 『活水』表征基督作人的生命(参西三 4)，能满足人的需要，历久常新，永止干渴。

(话中之光) (一)基督乃是神最大的恩赐，是恩赐中的恩赐，是一切恩赐的根源。

(二)除了基督自己，没有甚么能满足人的。基督如果不是我们人生命的满足，就没有甚么能满足我们了。离了基督，就没有满足。

(三)「你若知道神的恩赐...你必早求祂」人所以未得着神的恩典，最大的原因乃在于『不知』——根本不知道神的恩典。

(四)神虽有丰盛的恩典，但人若不「求祂」，就仍不能享受恩典；祈求乃是经历神恩典的先决条件。

(五)神乐意向「求祂」的人施恩，有时甚至人尚未求告，神就应允(参赛六十五 24)。

【约四 11】「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

（原文字义）「打水的器具」水桶(bucket)。

（灵意注解）「打水的器具」表征追求人生满足的方法。

「井又深」表征人生艰苦，不容易得着满足。

【约四 12】「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么？」

（原文字义）「牲畜」牛。

（文意注解）「我们的祖宗雅各」撒玛利亚人虽然血统不纯(参 9 节背景注解)，但仍自以为是约瑟的后裔(参 5 节)。

（灵意注解）『祖宗留给的井』表征历代祖先所累积并遗留给我们的传统宗教、文化等，藉以应付人生各种的问题。

（话中之光）本节启示了一个原则：我们必须破除传统的观念，才能得到基督丰满的供应。

【约四 13】「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

（灵意注解）「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这水』象征物质享受和属世娱乐的消遣。这些都不能解除人深处的干渴，人无论喝了多少物质和属世的『水』，还会再渴。这些『水』喝得越多，干渴越加增。

（话中之光）(一)人从地上的事物，虽然可以得着一些肉体 and 魂的满足与快乐，但永远不能解决灵里深处的干渴。

(二)人若没有盼望，就不会失望；基督徒若不盼望属世的水能解其干渴，就不会再有干渴而失望的感觉。

(三)凡存心盼望在这个世界里得着发达、名声、荣耀和财富的，难免会一直的干渴；我们若不盼望得着世人的帮助、安慰、扶持等等，我们就会永远不渴。

【约四 14】「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原文字义）「直涌」涌出，跳跃。

（文意注解）「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泉源』的原文乃是『井』，但这井与那井(参 6 节)不同；这井是属灵的，那井是属物质和属魂的。这句话也表明了主所赐的水的性质：(1)不断涌出的；(2)是满溢的。

「直涌到永生」『直涌』这个字的原文很有活力，含有『跳跃起来』的意思；可见这活水乃是一种活泼有能力，在人里面是有动作和表现的。『到永生』表明长远不息。

（话中之光）(一)是的，主耶稣实在是我们人生的满足，因为祂所赐的水，乃是在我们里面成为

泉源，一直涌流，永远使我们的人生滋润、满足。

(二)「直涌到永生」『永生』是客观而抽象的，但生命之水的『涌』流，却是主观而具体的；信徒是根据对属神生命的享受，来认识并体验这个生命。

(三)世上的快乐都是有限度的，并且不能真正满足人的渴望；但基督给人的祝福，则不仅使人满足，且是多得容不下。

(四)世上的快乐至多只能持续短短数年，但基督所赐的快乐能存到永生。

【约四 15】「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

(文意注解) 这妇人开始对『活水』产生向往。

【约四 16】「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

(灵意注解) 撒玛利亚妇人向主耶稣要活水(15节)，但是主却提到她的『丈夫』——表征她不道德的犯罪历史(参 18节)。这表示人若要得着活水，必须解决罪恶的问题。

(话中之光) (一)属物质和属魂的水，人人(包括罪人)都能喝到；但若要喝属灵的活水，非得对付罪不可(叫丈夫也来)。

(二)「丈夫」也豫表『律法』(参罗七 1~4)；人若要享受圣灵(主所赐的活水)，便须伏在律法的光中，知罪(参罗三 20)而认罪。

(三)真实的得救，必须承认自己是罪人，向主真诚悔改；我们向人传福音、救人灵魂时，千万不能逃避罪的问题。

(四)信徒每一次向主祷告的时候，主也常摸我们罪的问题。这说出我们若要祷告得着答应，便须对付我们的罪(参诗六十六 18)；另一面也说出我们常与主祷告交通，乃是感觉罪和对付罪的妙法。

(五)神才是人永远的丈夫(参赛五十四 5)，是人永远的依靠；我们若想离开神而独立，就不能得着满足。

【约四 17】「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

(话中之光) 人往往只说出一部分的事实，而隐藏大部分的事实；所以人的实话，常常是另一种形式的谎话。

【约四 18】「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

(文意注解) 「你已经有五个丈夫」犹太人认为一个女人可以离婚两次，即最多结三次婚。如果撒玛利亚人也有相同的标准，这个妇人的生活就显得极端不道德。

「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意即她现在是跟一个男人同居，并未结婚。

(灵意注解) 『丈夫』表征属世的倚靠和满足。

(话中之光) (一)凡以基督之外的事物为满足、为倚靠的——「丈夫」，必是漫无定向的，也必是时常更换的——「五个」，而至终仍是不能满足，无所倚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

因为只有基督才是我们惟一的新郎，惟一的丈夫(参三 29；弗五 31~32)；我们只需专一倚靠祂，就必永远满足——『永远不渴』(参 14 节)。

(二)不论人有何隐藏的罪，在主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因为祂是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参启二 23)。

【约四 19】「妇人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

(文意注解)这妇人看出主耶稣具有超人的洞察力(参一 49)。

【约四 20】「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背景注解)撒玛利亚人相信基利心山是特别神圣的地方。亚伯拉罕和雅各曾在这附近一带建筑祭坛(参创十二 7；卅三 20)，而以色列百姓也在这座山上得到祝福(参申十一 29；廿七 12)。

(文意注解)「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这山上』即指基利心山。撒玛利亚人在基利心山建有他们自己的圣殿。

这个不道德的撒玛利亚妇人被主揭露她犯罪的历史，可能感到尴尬，想将话题扭转到敬拜神的事上，以避开主耶稣的注意力。有趣的是，一个犯罪的人，竟也讲究和辩论虚有其表的宗教道理。

(灵意注解)撒玛利亚的敬拜方式，表征全世界所有的异教，是脱离了正统、变成走了样子的宗教，是人云亦云、迷信的宗教。

(话中之光)(一)今天世界上所有的异教，都是根据祖宗所流传下来的方式在敬拜神，都是人为的宗教。

(二)宗教徒一面装着虔诚的模样敬拜神，也跟别人谈论神的事，但背后的生活却是乱七八糟，一点也不敬畏神。

【约四 21】「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文意注解)「时候将到」『时候』指新约恩典时代；『时候将到』意指新的时候已经来临，但需要人的信心接受，才算有分于其中(参 23 节)。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并未避开那妇人的话题，反倒借题将更多属灵的真理告诉她；我们向世人传福音，也要懂得如何借题发挥。

(二)真实的敬拜，并不在于任何地方的讲究：不在旁支的「这山上」，也不在正统的「耶路撒冷」，乃在于灵里基督的实际——『要用灵和实际拜祂』(23 节原文)。

【约四 22】「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文意注解)「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撒玛利亚人的圣经只有摩西五经。他们敬拜真神，但却不接受神大部分的启示，以致他们对神认识不多。

「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犹太人是神的选民，有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参罗三 2)，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参罗九 5)，并且首先传扬福音的也是他们。

（话中之光）（一）「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这是对世上一切的宗教的确切评论，因为都是按着人天然的想法与观念，而不是根据神的启示来敬拜神。

（二）传福音时不要一味讨好对方，说话深怕得罪人，这样反而不能得着真实的信徒。我们要学习主耶稣的榜样，敢于直言而不避讳。

【约四 23】「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

（原文直译）「...要在灵里和实际里拜祂...」

（原文字义）「心灵」灵；「诚实」真理，真实，实际。

（背景注解）在旧约里，神命定以色列人敬拜神时应该：（1）在神所选立为祂居所的地方（参申十二 5，11，13~14，18），就是耶路撒冷；（2）带着祭物（参利一至六章）。

（文意注解）「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用』字原文是『在...里』（in）；『心灵』原文无『心』字。当时的人将敬拜变成外表与形式，斤斤计较地点和祭物，而忽略了里面敬拜的实际，故主耶稣在此有意将『心灵』与敬拜的『地点』相对，『诚实』与敬拜的『祭物』相对，指出『灵』乃是敬拜地点的实际，『真诚』乃是祭物的实际。

「父要这样的人拜祂」『要』字原文有『寻找』的意思；神一直在寻找『这样的人』，可见如此敬拜神的人不多。

（灵意注解）神所选立为祂居所的地方，豫表人的灵，就是神今日的居所（参弗二 22）。祭物豫表基督，祂是百姓用以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应验与实际。因此，主教导那妇人要在灵和实际里敬拜神，意思是说，她不该在特定的地方，乃该在她的灵里接触神；并且不该借着祭物，乃该借着基督；因为现今基督这实际已经来到（参 25~26 节），一切影儿、豫表都过去了。

（话中之光）（一）在恩典时代中，敬拜神不在乎地点和物品，也不在乎典章和仪式，只在乎『灵里和实际』（原文另译）。

（二）敬拜的真正问题，乃在于是否具有属灵的实际，与敬拜的地点是毫不相干的。

（三）敬拜是个人的和属灵的，应在圣灵的领域内奉献给神。

（四）真正敬拜的条件，按定义来说，就是里面的实际和心意的诚挚。人在敬拜时可能是五体投地，但心灵却没有进到神面前。

（五）敬拜不可仅有外表而无里面的实际；外面和里面、行为和存心都须一致。

（六）在何处礼拜（参 20~21 节），这是对错的问题，乃属于知识树的范畴（参八 3~5；九 2~3）；我们应当转到灵，这是属于生命树的范畴（参创二 9，17）。

【约四 24】「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原文字义）「心灵」灵；「诚实」真理，真实，实际。

（文意注解）「神是个灵」原文乃『神是灵』，且『灵』字是放在句首，表示强调之意。灵就是神本质的实际。『灵』字也表明神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

「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心灵』原文无『心』字。神的本质是灵；要敬拜这是灵的神，必须用与祂性质相同的灵敬拜祂。

这里的『诚实』是指神圣的实际成了人的真实、真诚(与撒玛利亚妇人的假冒为善相对，参 16~18 节)，藉以对神有真实的敬拜。神圣的实际乃是基督，祂是实际(参十四 6)，是旧约为着敬拜神之一切祭物的实际(参一 29；三 14)；祂又是活水(赐生命之灵)的泉源(参 7~15 节)，给信徒享受并畅饮，成为他们里面的实际，至终成了他们的真实和真诚，藉此，他们以神所要的敬拜来敬拜祂。

(一)因为神是灵，我们拜祂必须在灵里，情感的冲动和天然的热烈是没有地位的；因为神是真实，也喜爱真实，我们拜祂也必须在真实里，一切文章式的祷告和口是心非的崇拜都没有用处。

(二)我们要了解一个人，与他交通来往，必须动用头脑和情感；但我们若要接触神，与祂交通来往，就非用灵不可。

(三)许多人想用头脑心思去分析神，研究神，结果对神毫无所获，一点也不了解，因为用错了机关。

【约四 25】「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

(文意注解)「妇人说...」这是妇人最后一次尝试规避问题。她认为『在何处敬拜才是对的』这件事并非等闲之辈所能解决，必须等到弥赛亚来临，才能真正明白对错。

「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弥赛亚』是希伯来文，解作『神所膏立的那位』；『基督』是其希腊文同义词。

【约四 26】「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

(文意注解)主耶稣用这话引导她信祂是基督，好叫她得着永远的生命(参廿 31)，她就信了(参 29 节)。

【约四 27】「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甚么？』或说：『你为甚么和她说话？』」

(原文字义)「希奇」惊讶，诧异。

(文意注解)「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按当时犹太人的习俗，拉比们尽量避免在公众面前与妇女说话。『说话』的原文是过去未完成时式。

「你是要甚么？」这或许是对那妇人的问话。

「你为甚么和她说话？」这当然是对主耶稣的问话。

【约四 28】「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

(原文字义)「水罐子」水瓶(waterpot)。

(文意注解)「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水罐子』原本是她重要的维生器具，所以留下水罐子的

举动，表明她生活的优先次序有了改变。

（**灵意注解**）『水罐子』表征追求人生满足的工具。

（**话中之光**）(一)凡喝活水而得满足的人，都会丢弃从前霸占他们的事物(「留下水罐子」)，并为活水作见证。

(二)妇人原来在酷热太阳底下去打水(参 6~7 节)，是因为怕人见到她，怕人知道她的事；但得救之后就不再避讳，而「往城里去，对众人」作见证。救恩能带给人完全的改变。

(三)戴德生说：『许多人争着想继承使徒，而我却宁愿作撒玛利亚妇人的后人，因她当使徒出外找食物时，心里急着要救人灵魂，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

【**约四 29**】『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莫非这就是基督么？』

（**文意注解**）「莫非这就是基督么？」原文的意思是不太肯定的问话，可以译作『难道这会是基督么？』有些将信将疑的意味。虽然不是很确定的相信，但这个初步的念头让圣灵有作工的余地，引导这妇人终于信耶稣是基督。

（**话中之光**）(一)许多基督徒在开头时，也一样似乎相信主，却又不肯肯定，但因着肯继续打开心门，最后终于确定地信了主。

(二)这个妇人竟然不再隐瞒她往日的丑行，把她羞耻的生活摆在众人面前，足见一个真心悔改的人，必定肯不顾一切愿意为主作见证；若不肯为主作见证的，恐怕仍未真的悔改。

(三)为主作见证，乃是以自己过去和现在的经历为见证(「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这也是见证具有感动力之处。

(四)向人提出『基督』的问题，然后引导各人找到正确的答案，不失为传福音的好办法。

(五)向人作见证的条件有二：一是看见自己的罪行，二是看见荣耀的基督。没有上面这两项的看见，就没有见证好作。

【**约四 30**】「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

（**话中之光**）今天我们常叹传福音没有对象，没有人肯听福音；其实我们若真能把基督摆出来给人看见，就必吸引人潮。

【**约四 31**】「这其间，门徒对耶稣说：『拉比，请吃。』」

（**原文字义**）「这其间」在此期间。

【**约四 32**】「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

（**话中之光**）(一)罪人因接受救主的活水，得着了满足；救主因遵行神的旨意满足罪人，也得着了满足。遵行神的旨意，使罪人得着满足，这就是救主的食物(参 34 节)。

(二)人活着不是单靠物质的食物(参太四 4)，人还有心灵的食粮。因救人灵魂而获得的喜乐与满足，远胜过从物质的食物所能获得体力的补充；人在喜乐至极时，往往使人忘却肉身的需要。

【约四 33】「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甚么给祂吃么？』」

（文意注解）「莫非有人拿甚么给祂吃么？」可见当时在门徒们的心里，仍以物质的食物为念。

【约四 34】「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

（原文字义）「作成」完成，终结，结束。

（文意注解）这不代表主耶稣不吃任何物质的食物(参路廿四 42~43)；乃是强调在祂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不是要满足身体上的需要，而是遵行神的旨意(参可三 20)。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的话给我们看见，遵行神的旨意，绝非难担的担子，需要勉力为之；乃像吃食物一般的自然、享受，最终是全然饱足。

(二)基督徒也不该以食为天，乃要以遵行神的旨意为先。

(三)「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就是流露生命，供应基督；我们越供应给别人，自己反而越多得着「食物」。

(四)我们是在作神的工，或是在作自己的工，其分别点乃在于灵的享受。若是越作工，越觉枯干、贫穷，那就是在作自己的工；作神的工，必然是越作越觉丰富、饱足。

(五)若是在基督丰满无限的原则里事奉，就越分越多，越供应越富足；若是在人有限的原则中事奉，就越分越少，越给出越贫穷。

【约四 35】「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么？”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可以收割了。”」

（原文字义）「观看」仔细查看，沉思；「熟」白，洁白。

（文意注解）「你们岂不说」意即『你们岂不是有这样的说法』。

「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么？」这句话在原文有韵律，显然是一句俗谚，意思是说：『庄稼必须按时候才会成熟，收割的时候还未到以前，无论如何催促也是徒然。』也有人认为『还有四个月』，暗示这事发生时约在十二月中旬。

「举目向田观看」主耶稣嘱咐门徒举目四望邻近的田野，因为城里的撒玛利亚人正在走近他们。

「庄稼已经熟了」指撒玛利亚人已经到接受救恩的时候了，只须向他们传讲福音。

「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按着自然界的规律，要等候一定的时期，才能取得他的收获，但主的门徒现在就可以有一次收获了。

（灵意注解）「举目向田观看」『田』豫表世界(参太十三 38)。

「庄稼已经熟了」『庄稼』豫表豫定属神的人。

（话中之光）(一)收割属灵的庄稼，是具有迫切性的；我们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参提后四 2)。

(二)作主的工作，最要紧的是要认识并把握当前的时机。

(三)我们信徒若肯花时间思想这世界到底需要甚么(「举目向田观看」),主便会使我们看见身边还有许多未得救的灵魂。

(四)今天在教会里所缺少的乃是能举目观看的人;大多数信徒因为不肯举目观看,所以觉得好像没有甚么事情好作。凡是举目观看的人,必然会发现教会中有许多事正等待我们去作,到处都有许多人正等着我们去服事。

【约四 36】「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

(原文字义)「工价」报酬,工资;「积蓄」采取,收集;「五谷」果实,出产;「到」归入,为着。

(文意注解)「收割的人得工价」『收割的人』在此指主耶稣的门徒(参 38 节)。

「积蓄五谷到永生」这句话的意思不是指人只需要忠心收割,便可得到永生;而是说人工作的果效能延续到永生(参启十四 13)。

「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撒种的』指在他们之前工作的人,在此尤指主耶稣。

(灵意注解)「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撒种的』和『收割的』都豫表传福音的人,前者传福音时好像撒下种子,但尚未收到明显的果效;后者则得着福音的成果。

(话中之光)(一)在属灵的领域里所收果实,具有永恒的价值。

(二)「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在基督忠心的仆人之间,不但应当没有竞争,而且还能彼此分享工作的成果。

(三)「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这句话表明:

- 1.传福音是属于一种生命的范畴,需要成长的时间,并非总是立刻有成效的。
- 2.传福音的成果绝不是任何一个人的功劳,乃是众信徒分工合作促成的。
- 3.传福音能够叫人得着满足的喜乐。

【约四 37】「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

(话中之光)「那人撒种,这人收割」信徒在教会中服事主,最好不要一个人包办一切。

【约四 38】「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

(原文直译)「...别人劳苦,你们进入他们的劳苦里。」

(文意注解)「别人劳苦」『别人』指受神差遣、在人群中间传说神道,即撒种的人(参 36~37 节)。

(话中之光)(一)很少灵魂只因一个人的工作而得救,很多人接受救主以先,已听过多次福音。故此,人不应因为成功领人归主而沾沾自喜,以为神只靠他一个器皿,就可完成多人所不能完全的工作。

(二)另一方面,我们针对某个人或一个团体工作了多时,仍未见到任何成果,不可因此而灰心丧志,而仍应继续为他(或他们)关心祷告,也许神的时机一到,就能收取意想不到的结果。

【约四 39】「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祂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

（话中之光）作见证能够使人相信主耶稣，所以信徒在教会中，千万不要小看作见证的功效。

【约四 40】「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祂在他们那里住下；祂便在那里住了两天。」

（话中之光）(一)与主同住、同交通，才能经历更多主的恩典。

(二)单是客观地相信主耶稣，而未主观地经历主耶稣，就会失去许多享受恩典的机会。

【约四 41】「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

（话中之光）信主的人经历各有不同。有人相信是因为别人的见证(参 39 节)，更多是因为主「耶稣的话」。神用不同的方法带领罪人归向祂。

【约四 42】「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文意注解）「这真是救世主」『救世主』这称呼在新约中仅另有一处提及(约壹四 14)，值得注意的是撒玛利亚人最先这样形容主耶稣。『救世主』这词表明：(1)主耶稣不但教导人，祂也拯救人；(2)祂不仅拯救犹太人，而且拯救全世界的人。

（话中之光）(一)信心不是从传闻或别人见证得来的间接经历，它乃是以基督的话为基础的活的信靠。

(二)我们认识基督，不能一直只是从别人领受，也得自己亲身体会，亲身经历。

【约四 43】「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

（文意注解）「过了那两天」即指主耶稣在撒玛利亚城里『住了两天』(参 40 节)之后。

【约四 44】「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

（文意注解）「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这句话在其他三卷福音书里，都是记载主耶稣在自己的家乡遭人厌弃时说的话(参太十三 57；可六 4；路四 24)，那里的『本地』显然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但这句话用在此处，若是指祂『因为』在加利利不受人尊敬，而故意去那里，则这种说法相当牵强，不太合理。并且，下面也接着记述了加利利人热情接待祂(参 45 节)，因此有些解经家认为，此处的『本地』应指耶路撒冷，对于具有弥赛亚身分的耶稣来说，拿撒勒虽是祂肉身的家乡，耶路撒冷才是真正属于祂的地方，因为那里有祂『父的殿』(参二 16)。这种说法也符合本章一开头，由于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祂就离开犹太(参 1~3 节)的记载，暗示在耶路撒冷的法利赛人业已展开反对主耶稣的行动。

【约四 45】「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祂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因为他

们也是上去过节。」

（原文字义）「接待」欢迎，领受。

【约四 46】「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祂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

（原文字义）「大臣」王的臣仆，分封之王的臣宰。

（灵意注解）加利利是被人藐视的地方(参七 41, 52)，象征低下、卑贱的世界。

【约四 47】「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祂，求祂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

（话中之光）(一)若没有传讲的，就不会有「听见」的(参罗十 14)，所以信徒传讲有关主的事，非常紧要。

(二)主喜悦我们在遭遇患难的时候向祂『求告』(参诗五十 15)。

【约四 48】「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

（文意注解）「若不看见神迹奇事」『神迹』和『奇事』其实都是一样，前者重在指含意深远的事迹，后者则重在指具有超自然现象的事迹。

「你们总是不信」『你们』是指一般人，并非只针对那大臣而说的。

（话中之光）(一)由主耶稣的责备可见，祂不喜欢建基在神迹上的信心。主喜欢建基在祂话语上的信心(参 41, 50 节)。

(二)信心若是建立在看见神迹奇事上，而非单纯相信主的话，总是会有问题的(参二 23~25)。

(三)人常常要先看见然后才相信，但真实的信徒是先相信然后才看见(参林后五 7)。

【约四 49】「那大臣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

（文意注解）那大臣相信主耶稣能医治他的孩子，但不知道祂是超越时空的主宰，所以他此时的信心仍不够完全。

【约四 50】「耶稣对他说：『回去罢；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

（文意注解）「你的儿子活了」『活了』的原文是现在式动词(下面 51, 53 节均同)，而非中文的过去完成式。所以这句话乃是指一种的宣告。

「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这就是信心的表现。

【约四 51】「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

（文意注解）这是先相信，后得证实的好例证。

【约四 52】「他就问甚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

（原文字义）「未时」第七时(按犹太计时法是下午一点，按罗马计时法是下午七点)。

（文意注解）「甚么时候见好的」这句话在原文是希腊俗语，表示病情已经好转，危机已经度过，康复是必然的事。

【约四 53】「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文意注解）「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这并不是说他在这以前不信主(参 50 节)，乃是对主的信心有了长进：(1)从信靠到信服；(2)从小信到深信；(3)从客观道理上的相信，到主观经历上的相信；(4)从个人的相信，到全家的相信。

（话中之光）(一)「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可见神喜欢一人得救，全家得救(参徒十一 14；十六 31)。

(二)神的旨意是要信徒的家庭，在基督里联合为一，而不是因信主而分裂破碎。

(三)我们若将主耶稣的话语和祂的作为仔细观察比较，就必加增我们的信心。

(四)我们应当细心考察一切的凭据，好叫我们越发坚信主耶稣的话。

【约四 54】「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祂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灵意注解）主在加利利两次行神迹，都是『表号』（「神迹」的原文），都在表明复活的基督吞灭所有的死亡(参二 1~11)。

参、灵训要义

【约四章里的两个【必须】】

- 一、必须经过撒玛利亚(4 节)——必须救人的灵魂
- 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24 节)——必须有真实的敬拜

【如何向人传福音(个别谈道)】

- 一、发现对方的情况和需要——撒玛利亚妇人何为在日头炎热下单独出来打水(6~7 节)
- 二、尊重对方的人格尊严——不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态度，乃是谦卑地向她求水喝(7 节)
- 三、从浅显的事物引入人生正题——从喝水之事转到活水(10 节)
- 四、激发对方的兴趣和追求——使她感到需要而主动请求(13~15 节)
- 五、使对方发觉自己的问题所在——技巧地引人知道自己的罪过(16~18 节)
- 六、纠正对方错误的宗教观念——使之对神有正确的认识，并灌输正确的真理知识(20~24 节)
- 七、引人信靠救主耶稣基督——最后一定要带领人认识主(25~26 节)

【拦阻人蒙恩的因素】

- 一、种族不同——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9 节)
- 二、拘守遗传——我们的祖宗雅各...留给我们(12 节)
- 三、用心不良——不用来这么远打水(15 节)
- 四、品行不端——有五个丈夫，现在有的，并不是丈夫(18 节)
- 五、只顾虚仪——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20 节)
- 六、眼光不同——门徒希奇主和一个妇人说话(27 节)

【撒玛利亚妇人对主认识的进阶】

- 一、认识祂是犹太人(9 节)——素昧平生，彼此不相干
- 二、认识祂是先生(11 节)——心存敬意
- 三、认识祂虽然为大，但仍不能祖宗雅各相比(12 节)
- 四、认识祂是先知(19 节)——神的代言人
- 五、认识祂可能就是基督(29 节)
- 六、认识祂真是救世主(42 节)

【享受主恩的三要项】

- 一、『知』道神的恩赐(10 节上)
- 二、早『求』祂，祂就早给(10 节下)
- 三、『喝』祂所赐的水(14 节)

【属世的水和属灵的活水】

一、属世的水：

1. 倚靠人工的——井(12 节)
2. 仗赖传统的——祖宗雅各留下的(12 节)
3. 需要努力的——须用器具打水(11 节)
4. 结果短暂的——喝了还要再渴(13 节)

二、属灵的活水：

1. 全然属天的——泉源(14 节)
2. 超越传统的——主比雅各还大(12 节)
3. 方法属灵的——你若『知道』神的恩赐(10 节)——在于属灵的看见
4. 结果丰满的——永不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14 节)

【如何才能正确地敬拜神】

- 一、相信主耶稣是敬拜神的根基——你当信我(21 节上)
- 二、必须认识神是我们的父——你们拜父(21 节中)

- 三、不在乎敬拜的地点——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 节下)
- 四、不要凭天然的宗教观念来敬拜——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22 节上)
- 五、要凭启示来敬拜——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22 节中)
- 六、要根据救恩的功绩来敬拜——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22 节下)
- 七、要在灵里以实际来敬拜——用心灵和诚实拜祂(23~24 节)
- 八、要认识正确的敬拜乃是灵交——因为神是灵(24 节上)

【作主工的比喻】

- 一、食物——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就有食物享受(34 节)
- 二、收割——收割神的庄稼，为自己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35~37 节)
- 三、撒种——撒神的种子(36~37 节)

【收割庄稼的比喻】

- 一、要举目向田观看(35 节上)——作主工要有属灵的眼光
- 二、庄稼成熟了，可以收割了(35 节下)——随时都是作主工的好时机
- 三、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36 节上)——作主工并不徒劳(参林前十五 58)，作工的果效随着自己存到永世(参启十四 13)
- 四、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36 节下)——作主工可以分享工作的成果，并且有满足的喜乐
- 五、那人撒种，这人收割(37 节)——作主工要互相配搭，彼此合作

【认识基督的路】

- 一、信徒的见证——因为那妇人作见证(39 节)
- 二、主的同在——求祂在他们那里住下(40 节)
- 三、主的话语——因耶稣的话(41 节)
- 四、头手的经历——我们亲自听见了(42 节)

【撒玛利亚人两种的信心】

- 一、客观的信心——因为那妇人的见证而信(39 节)
- 二、主观的信心——因亲自听见并经历主的话而信(40~42 节)

【迦百农大臣的信心】

- 一、谦卑的信心——亲自来请求耶稣下去医治他的儿子(46~47 节)
- 二、经得起考验的信心——虽受耶稣指责却未拂袖而去(48~49 节)
- 三、信主应许的信心——听信耶稣的话就回去了(50 节)
- 四、信服的信心——因证实耶稣的信实和大能而全家信服(51~53 节)

【信心的增长】

- 一、由道途『听』说的信心，到亲眼『见』主的信心(47 节)
- 二、由『看见神迹奇事』的信心，到信托主『话』的信心(48, 50 节)
- 三、由抓住主的信心，到被主抓住的信心(49~50 节)
- 四、由被时间和空间限制的信心，到超越时间和空间的信心(49~53 节)
- 五、由不凭眼见的信心，到经历实效的信心(50, 53 节)
- 六、由『个人』的信心，到『全家』的信心(50, 53 节)

【蒙主医治的步骤】

- 一、听见祂(47 节上)——听道是信道的开端(参罗十 14)
- 二、来见祂(47 节中)——必须来到主面前(参太十一 28)
- 三、求祂(47 节下)——若不求，就不能得着(参雅四 2)
- 四、信祂所说的话(50 节上)——信心表现在信主的话
- 五、遵祂的话回去(50 节下)——信而顺从

约翰福音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与死的宗教相对】

- 一、死的宗教的描述(1~7 节)
- 二、神子救主来作生命的供应(8~9 节)
- 三、死的宗教敌对生命的救主(10~16 节)
- 四、神子救主作事的源头——父(17~30 节)
- 五、神子救主的四重见证：
 1. 父的见证(31~32, 37~38 节)
 2. 施洗约翰的见证(33~35 节)
 3. 子自己所作之事的见证(36 节)
 4. 圣经的见证——包括摩西五经的见证(39~47 节)

贰、逐节详解

【约五 1】「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义）「耶路撒冷」平安的根基，平安的居所。

（文意注解）「这事以后」按原文或作『这些事以后』；这话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时序的感觉(参六 1；七 1)。

「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节期』的原文前面没有加冠词，究竟是甚么节期，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有人主张是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等三大节期之一，因为凡虔敬的犹太人都要在此三大节期上耶路撒冷过节；有人主张是逾越节，因为在主耶稣三年半的传道事工中，一共过了四次逾越节，而在《约翰福音》中只明文提及其中的三次(参二 13, 23；六 4；十一 55；十二 1)；有人主张是普珥节，因为接下去是『逾越节近了』(参六 4)；另有人根据六章四节的『逾越节近了』，不但主张确定是逾越节，并且认为约六章和约五章的次序颠倒了，应当把约六章放在约五章之前。但我们认为圣经既未明指是何节期，这些争论乃是多余的。

（灵意注解）『节期』表征人们理应满有欢乐的时候。

『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太五 35)，是神的居所；表征人们理应满有尊严和『平安』(撒冷的原文字义)的地方。

【约五 2】「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

（原文字义）「羊门」与羊有关的；「毕士大」怜悯之家，仁慈的房子。

（文意注解）「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羊门』的『门』字，或称『市集』(market)，但有的古卷并无此字；『羊门』(参尼三 1)位于圣殿东北角，献祭用的羊都由这门牵入。『有』字原文是现在式，表示在写本书时，那池子还存在。

「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因这池子系专供养病之用，故称之为『怜悯之家』(毕士大的原文字义)。

「旁边有五个廊子」池的四周都有廊子，另有一廊将池分为两半，形成所谓『双子池』。『廊子』系有顶盖的柱廊，柱子高达二十余呎；专为收容病人，在里面躺卧安歇之用。

（灵意注解）『羊门』表征进出羊圈的门(参十 1)，而羊圈则是在新约的救恩还未来到以先，暂时看守神子民的律法(参加三 23)。

『毕士大池子』表征人们经由遵守律法，而发现自己的软弱、无能和可怜(参罗七 7~24)，因此只能仰望神的『怜悯』(毕士大的原文字义)。

「旁边有五个廊子」『五』这个数字在圣经里表示负责任；『廊子』是保护人们不受日晒雨淋，故表征摩西律法的庇护。

【约五 3】「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动)。」

（背景注解）人们相信那池水具有治病的功效，因此各方的病人在这里等候要得着医治。

（灵意注解）本节表征在宗教的羊圈里面，受到摩西律法庇护的人们，都是些生命本质上有毛病的人(病人)：『瞎眼的』表征心眼未开；『瘸腿的』表征无力行走人生的道路；『血气枯干的』表征缺

乏生命的供应。

（**话中之光**）人离开了基督，生命就显得不正常，而有各样灵性的疾病；惟有来到基督的跟前，才有得医治的可能。

【**约五 4**】「(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甚么病就痊愈了。)」

（**原文字义**）「痊愈」康复，康健，完整。

（**文意注解**）有些古卷并无上节的『等候水动』和本节，因此解经家对此有两种不同的看法：(1)有人认为这段话是后人根据第七节而附加上去的解释。(2)有人认为这段话乃属原来经文中的一部分，若没有这段说明，便显得那么多病人聚集在那廊子里(参 3 节)相当不合理；乃是后来抄写经文的人，为着与当时民间流行的崇奉圣水的异教迷信划清界限，因此故意将它删除，以避免引起后人不必要的误会。

「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可能那水池乃属于间歇性涌泉，或季节性雨泉，故池水会按时涨涌，当涨水时会发生池水波动现象。

（**灵意注解**）『天使』在此处表征鼓吹人遵行律法的犹太教领袖。

『搅动池水』表征激动人心，使之立志遵行律法。

『最先下水的就痊愈』表征人若真能靠己力遵行律法，便是完全人。

【**约五 5**】「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

（**文意注解**）「在那里有一个人」约翰没有说明他生的是甚么病，但从他行动不便的情形(参 7 节)看来，似乎是一种瘫痪的病，或许至少是瘸腿的。

（**灵意注解**）本节是一幅写意的图画，『在那里』含有如下的意思：

- 1.在『节期』(1 节)理当快乐的时候。
- 2.在『耶路撒冷』(1~2 节)理当满有尊严和平安的地方。
- 3.在『羊门』(2 节)理当受到羊圈的保护，免受侵犯。
- 4.在『毕士大池子』(2 节)理当满得神的怜悯。
- 5.在『五个廊子里面』(2~3 节)理当受到律法的庇护。
- 6.在『安息日』(10 节)理当享受安息的时候。

在以上这些美好的情况底下，竟然有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表示他并没有享受到快乐、尊严、平安、保护、怜悯、庇护和安息。

（**话中之光**）(一)「病了三十八年」人生命中的毛病，都是老毛病，都是难于治愈的痼疾。

(二)对于这样一个多年生病的人而言，即使是在快乐的节期(参 1 节)，他也没有快乐；即使是在安息日(参 10 节)，他也没有安息。

【**约五 6**】「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么？』」

（**原文字义**）「痊愈」康复，康健，完整。

〔话中之光〕(一)人若没有想得医治的愿望，似乎主也不会无缘无故的医治人。我们虽然不是靠自己的意思得救，但主拯救一个人以先，他必须愿意接受救恩才行。

(二)主的救恩非常重视我们口里的承认与求告(参罗十 10, 13)。

(三)这个病人尚未向主求告，主就先问他：「你要痊愈么？」哦，主何其牵就我们，祂的爱真是伟大！

【约五 7】「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

〔灵意注解〕本节表征宗教所能给人的帮助，乃是指示人一些解决人生问题的办法(「水动的时候...先下去」)，却不能给人力量使之履行那些办法(「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因此对软弱无能的人毫无助益。

本节也充分暴露了宗教的不合理性：(1)自私：让人争先恐后，不顾别人的死活，只顾自己求得医治；(2)本末颠倒：病情较轻的，反而先得医治，病势最严重的，总是得不到机会。

〔话中之光〕(一)每一个宗教都有很多深奥的人生哲理，穷一生之久也无法研透，但人们即使明白了那些哲理，也得不到丝毫的帮助，因为它们都不能供应人力量去付诸实行。

(二)人不能单凭自己解决生命上的难处，人决不能自己拯救自己。

(三)凡是需要靠人自己的力量去遵守和实行教条的宗教，结果总是会发现：人上有人，只好归咎自己不如别人(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

(四)我们若把脱离罪恶的盼望，寄托在任何人身上，必然会招致失望。

【约五 8】「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罢。』」

〔文意注解〕「拿你的褥子走罢」『褥子』是一块轻便的小床垫，为当时穷苦人用的寝具。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得救以后，不但是要站「起来」，且要向前行「走」道路。

(二)许多所谓的基督徒，实际上仍是躺卧在褥子上、灵性有病的人，成天盼望别人给他们帮助(参 7 节)。

【约五 9】「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

〔文意注解〕「就拿起褥子来走了」『走』字照着原文的语态，乃是『不断的行走』或『一直行走』(to walk all around)。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叫人行事，未尝不给人能力去行。这就是主耶稣与各种宗教不同之处：宗教只对人有要求，但从不供给人力量；主耶稣是先供应力量，然后命令人去作。

(二)主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我们虽然软弱无能，但只要信靠主，即可有力行动(参腓四 13)。

(三)遵行主的命令，不可看自己的软弱，而要确定主是否真的有此命令。

(四)在还没有得着主的救恩以前，乃是「褥子」托着我们；在得着主的救恩以后，乃是我们拿

着「褥子」。生命的能力，就在此显明。

【约五 10】「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

（原文字义）「不可」不允许，不许可。

（背景注解）摩西律法禁止人在安息日作工，并没有禁止人在安息日拿褥子走路(参出廿 10~11；卅一 13~17)，而是犹太拉比对摩西律法的解释，禁止人在安息日拿重的东西，包括移动家俱及担负重担。

（话中之光）(一)那些热心宗教的人，大多数只关心安息日的规条，并不关心人在安息日有没有真安息。

(二)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并不是人为安息日而造的(参可二 27)；知所先后，是我们明白神心意的诀窍。

【约五 11】「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罢。”』」

（文意注解）「那使我痊愈的」他的意思是说，这不是出于我自己，我只是听从那医治我的人的吩咐。

（话中之光）(一)谁的身上有属灵的能力，谁就有属灵的权柄。

(二)那些在神的话上劳苦，说话带着生命供应的人，我们应当加倍的尊敬他们(参提前五 17)。

【约五 12】「他们问他说：『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是甚么人？』」

（文意注解）「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注意，法利赛人不是问谁医治你的病，而是问谁叫你拿褥子走；他们是存心找违犯规矩的证据。

【约五 13】「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因为那里的人多，耶稣已经躲开了。」

（原文字义）「躲开」把头转向一边，避开。

（话中之光）认识主的能力和认识主不同；信徒在初信时，大多只经历主的能力，尚未经历主自己(「不知道是谁」)。

【约五 14】「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文意注解）「不要再犯罪」『犯罪』原文是现在式；全句意即『再也不要继续犯罪了』。这话暗示这人的病是由犯罪而来，但并不就表示所有的病都与罪恶有关。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主这话并不是说他如果再犯罪，必定会患更严重的病；乃是说他将来人生的结局，恐怕会遭遇神严厉的审判和刑罚。

（话中之光）(一)「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信徒应当置身于能够常见到耶稣的环境中——活在教会中(在圣殿里)。

(二)本节说出这个病人生病的原因乃是罪。主在这里不仅医治他病的情形，也使他脱离病的根源——罪。主的救恩何其全备！所以当我们生病时，一面该仰望主的医治，一面该求主的光照，看到底这次生病的属灵原因是甚么？有没有甚么地方得罪了神？

(三)犯罪所产生的永远后果，比任何疾病都更加严重。

(四)过圣洁的生活，乃是信徒保全健康的秘诀。

【约五 15】「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

（文意注解）「使他痊愈的是耶稣」注意，犹太人是问谁叫他拿褥子走路(参 12 节)，而他是对他们说谁使他痊愈。

【约五 16】「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文士对摩西律法的解释，除非病人性命堪虞，不然在安息日治病是违反诫命的。

（文意注解）「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逼迫』原文含有『开始逼迫』或『惯于逼迫』的意思。

「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作了这事』原文的动词是指继续进行的动作，意味着不止一次事件，而是经常这样作。

【约五 17】「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文意注解）「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意指『我父从未停止作工』；虽然神已停止了祂创造的大工(参创二 1~2)，但祂仍在管治全宇宙，并且继续不断地作事，诸如：叫死人起来(21 节)、差遣爱子(36 节)、为子作见证(37 节)等。

「我也作事」意指『我也一直不断地作工』；基督所作的事包括：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完成救赎大工、洗净了人的罪(来一 3)，为信徒作中保(来七 22)，用道中的水洗净教会(弗五 26)，建造教会(太十六 18)等。

（话中之光）(一)自从人犯罪堕落以后，神并没有安息过，因为祂不断地在心中记念人，为要拯救人的灵魂。

(二)在属灵的工作上，是没有告老退休的可能的；我们甚么时候停止了功用，甚么时候就停止了生命。

(三)信徒不但要在教会聚会中尽功用，且要在日常生活中尽属灵的功用(一直作事)。

【约五 18】「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原文字义）「想要」寻求；「犯了」违犯，松开，拆毁，废掉。

（背景注解）犹太人并不反对神是他们『众人的父』这种观念，所以在谈话中可能会称神为『我们的父』，或在祷告的时候说『我们在天上的父』，但他们不敢称神为『我的父』，将个人提升到与

神有特殊亲密的关系，这是他们所强烈反对的。

（文意注解）「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原文不同于泛指天父，而是指神为『祂自己的』父亲。

（话中之光）(一)今天最可怕的，是偏激的宗教徒，他们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参十六 2)。

(二)即使人们不喜欢听真理，但我们应该学习主耶稣的榜样，凡是真理就不可避讳不说(参徒廿 20, 27)。

【约五 19】「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

（文意注解）「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这句话的用意在提醒听的人留意以下所要说的话，因为它相当重要。

「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凭』字的原文是『出乎』(out from)。这里是说明子绝不是任何事情的源头：看见父作，子才作；父说，子才说。

（话中之光）(一)「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说出主一直卑微地处在受限制的原则中；「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说出祂仍旧有无限的权柄。哦，基督是在卑微受限制的原则中，显出祂无限的权能。

(二)基督是先有所「不能作」，然后才能有所「照样作」；祂的「不能作」，何其美丽！祂的「照样作」，何其荣耀！

(三)『罪』的意思是：神没有叫我们作，我们就去作了；神不发起，而人径行发起，这就是罪。

【约五 20】「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叫你们希奇。」

（原文字义）「爱」把对方当作自己，亲嘴，喜爱。

（文意注解）「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父对子的爱，是子所负使命中权柄的来由，从这个爱流露出祂所作之工，并要流露出『比这更大的事』。

「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更大的事』就是子使死人复活和审判人的作为(参 21~30 节)。

本节显明三件事：(1)父和子有分别；(2)父比子大；(3)子完全晓得父所行的事。

【约五 21】「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文意注解）本节乃解释上节『更大的事』的本质，就是灵性死亡的人将要被活过来。

「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这话较可能是指基督在现今的时候可以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参十 10)，虽然亦有可能是指将来的复活(参十一 25~26)。

【约五 22】「父不审判甚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话中之光）主耶稣审判的目的是为要供应人生命(参 21 节)；祂的供应生命和审判世人的职责是结合一致的。

【约五 23】「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若能完全按照神的心意判断(审判)一切事物，世人也能因我们而「尊敬」神。

（二）人若不信主耶稣，就是不信服神；若不敬拜主耶稣，就是不敬拜神(参十四 1,6；弗一 20~22；腓二 10)。

【约五 24】「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原文字义**）「出」迁居，搬家，迁移。

（**文意注解**）「那听我话」『听』字在原文有『听从』的意思(参八 47；太十一 15)。

「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有』是现在就可以拥有的，不必等到将来。『永生』不仅是指一个可以持续到永远的生命，且是指一个具有神圣性质的生命。

「不至于定罪」较好翻为『不会受审判』，指人在末世所将要受的审判；对于那些相信基督之话的人，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付上罪的代价，所以不会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参来十 17)。

「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意即迁出死的范畴，而进入生的范畴。信主的人不再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而是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了(弗二 1, 5)。

（**话中之光**）（一）「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信心与生命是相连的(参廿 31)。

（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信徒进入永生，是从地上开始。

（三）「出死入生」在信和不信的人中间，有生死的隔别。

（四）死亡的源头是知识树，生命的源头是生命树(参创二 9, 17)。因此，「出死入生」就是改换生活的源头。

【约五 25】「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原文字义**）「听见」听从。

（**文意注解**）「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这句话表示基督不仅是在将来会叫死人复活，并且祂现在就能赐人生命。

「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本节的『死人』是指灵性的死，就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弗二 1)；而不是指肉身已经死了的人(参 28~29 节)。

「听见的人就要活了」『活了』是指灵性的活过来(弗二 5)。

（**话中之光**）（一）在神看，世人的光景都是死的，身体虽然活着，灵魂却已死了。惟一的拯救，乃在「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二）我们信徒也应当求主使我们能常在灵里听见祂的声音，好叫我们属灵的光景一直活泼、新鲜。

【约五 26】「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文意注解**）「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神是生命的源头，生命乃属乎神，是祂所赏赐的礼物(参申卅 20；伯十 12；卅三 4；诗十六 11；廿七 1；卅六 9)。

「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注意，这里不是说『赐给祂儿子生命』，乃是说『赐给祂儿子同等的神性』，就是『在自己有生命』；所以在基督里面的生命并不是赋予的生命，乃是自有永有的生命。

【约五 27】「并且因为祂是人子，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

【约五 28】「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

（**文意注解**）「凡在坟墓里的」是指肉身已经死了，埋在坟墓里的人们。

「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出来』指肉身的复活；对于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而言，当主再来的时候，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他们就要复活(参帖前四 16)。但不信而死的人，必须要等到千年国度以后，才会复活(参启廿 5，12)。

【约五 29】「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文意注解**）「行善的复活得生」这不是说得生是靠行善；人得永生是靠着信耶稣基督(参三 16，36)。但神赏赐我们永生的目的，乃为要叫我们行善(参弗二 10)。信徒外面的善行，乃是里面生命的流露。

「作恶的复活定罪」『作恶的』指不肯悔改、不相信主耶稣、拒绝主救恩的；他们将来要复活『定罪』，受审判，结局是被扔在火湖里(参启廿 13，15)。

本节中『行善』的『行』(do)字和『作恶』的『作』(practice)字，在原文是有分别的；『行善的』有可能偶然会犯罪，『作恶的』是犯罪习以为常。

（**问题改正**）有些解经家根据本节圣经，并误用其他经节，而主张人在末日只有一次的复活；亦即善人和恶人都要同时复活受审判，但这说法并不合乎圣经，理由如下：

1. 圣经明说有『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启廿 5)，可见复活并不止一次；头次的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以前，恶人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以后(参启廿 5，7，12~13)。

2. 凡圣经提到善人和恶人都要复活的经节(参但十二 2；徒廿四 15)，乃是说所有的人将来『都要』复活，并不是说都要『同时』复活。

3. 马太第廿五章基督再来时对万民的审判，是专指对当时还活着的人的审判，并不是指死人复活受审判(参太廿五 31~46)。

4. 当末日基督再来的时候，被复活提到基督台前受审判的人，按正意都是指第一次信徒的复活说的，并不是论到不信者(参六 39~40；十一 23~25；林后五 10；提后四 1)。

5. 圣经论到与首次复活有关系的是：『属基督的』(林前十五 23)；『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帖

前四 16)；『义人』(路十四 14)；『从死里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路廿 35~36)。

6.第一次的复活是在基督再来的时候(林前十五 23)，就是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

〔话中之光〕(一)每一个人最终的结局，只有「复活得生」和「复活定罪」这两类，并没有其他途径。

(二)「行善」并不是救恩的根源，而是救恩的结果；凡得救后行为仍旧败坏的人，若不是尚未得着「行善」的生命(即有名无实的信徒)，就是没有照这生命而活。

(三)信徒照神的生命而行事为人，自然就会表露出善来；但若照自己天然原有的生命行事为人，就免不了作恶犯罪。

【约五 30】「我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

〔文意注解〕「我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并不是说祂没有能力单靠自己作事，而是说祂决不会离开神而独立行事。

「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这里『审判』一词不带法律上的意思，不是指判决法律上的案件，而是辨别甚么事该作，甚么事不该作。

「我不求自己的意思」『自己的意思』指祂在人性里的意思(参太廿六 39)。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审判之所以是「公平的」，因为祂不是根据是非、善恶，也不是根据祂「自己的意思」，乃是根据「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而父神的意思不是别的，就是在万有中荣耀祂的爱子。是的，荣耀的基督就是神所设立以审判万有的惟一标准(参徒十七 31)。

(二)我们信徒要判断一件事情，并不是根据所谓的属灵、爱主或者热心事奉，乃要根据神的旨意。

(三)基督徒行事不可独断独为，乃应根据对神心意的认识而为。

(四)人一求自己的意思，就必偏离公平，他的判断也就不正确。

(五)许多信徒口口声声寻求神的意思，实际上是求神许可他们自己的意思。

【约五 31】「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

〔文意注解〕本节主的意思如下：(1)祂若为自己作见证，犹太人就必怀疑祂的见证不真；(2)祂为自己所作的见证，若是过于父和圣经为祂所作的见证(32，37，39 节)，祂的见证就不真。

其实，主为祂自己所作的见证，正与父和圣经为祂所作的见证相符(参八 17~18)，所以祂的见证还是真的(参八 14)。

【约五 32】「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祂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

〔原文字义〕「另有」别有，其他，另外。

〔文意注解〕「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另有一位』究竟指的是谁？有人认为是指施洗约翰，因

为接下去的几节经文都提到他；但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指父为子作见证。

【约五 33】「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

（文意注解）「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此事请详阅一章十九至廿七节。

「他为真理作过见证」这里的『真理』是指基督(参十四 6)；祂是神圣实际的具体表现、启示和彰显。

施洗约翰并没有叫人归向自己，而是指示人到救主耶稣基督那里(参一 29, 36；三 28~30)。

【约五 34】「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文意注解）「然而我说这些话」『这些话』是指主谈到施洗约翰为祂作见证的话。

「为要叫你们得救」主耶稣盼望听到这些话的人，能接纳施洗约翰的见证，以致得救。

【约五 35】「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

（原文字义）「明」照亮，明亮；「情愿」希望，想要。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家庭所用的『油灯』(lamp)，要靠不断添油才能点亮，所发的光虽可照明，但非自发的『光』(light)。

（文意注解）「约翰是点着的明灯」指他不是那本身能照耀的光(参一 8)，他只是一盏需要别人引火点燃的灯，这灯只能因在燃点中付出魂生命的代价才能发出亮光。

此句『是』字在原文为过去式，故此时施洗约翰已经被囚在监里，或甚至已经被杀。

「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暂时』表明犹太领袖从未明白施洗约翰所传的信息，他们对约翰的反应(参太三 7)，最多不过是暂时的和浮浅的。

（话中之光）(一)信徒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5~16)，这就是我们所该有的见证。

(二)但愿我们每一位爱主的人都渴望能成为祂的火焰，燃烧自己，将亮光带给世人。

【约五 36】「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原文字义）「成就」完成，作成，得以完全。

【约五 37】「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祂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

（原文字义）「形像」形状，面貌。

（文意注解）「也为我作过见证」父神为主耶稣所作过的见证有二：(1)借着旧约的豫言；(2)借着从天上发声(参太三 17)。

【约五 38】「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因为祂所差来的，你们不信。」

〔原文字义〕「道」话，言语(logos)。

〔文意注解〕犹太人不明白神所说的，这从他们不相信主耶稣的事可以看出来。

〔话中之光〕(一)在旧约时代，连神的子民也不能听见神的声音，不能看见神的形像(参 37 节)，只能通过『祂的道』认识神；可惜因为他们把圣经当作道理知识，所以并未真的认识祂。

(二)基督乃是一切神圣事物的中心和实际，只有联于祂——「信」祂，才能得有神的话「存在心里」，并且得听见神的『声音』，得看见神荣耀的『形像』(参 37 节)。

【约五 39】「你们查考圣经(或作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原文字义〕「查考」研究，鉴别，参透(search)。

〔文意注解〕「你们查考圣经」『查考』原文是采矿的用语，含有勘探、测量、挖掘、采取、堆积等的意思；故在此处，意即努力、仔细研读圣经。并且这个动词既可作直陈语气——『查考』；亦可作命令语气——『应当查考』。

「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如果前句内的动词作直陈语气理解，得出的意思就是说，犹太人研究圣经，相信人若机械地遵行律法的规条，就会获得永生。如果我们把该动词作命令语气看待，得出的意思就是说，他们因希望获得永生而去查考圣经。

〔话中之光〕(一)圣经的内容乃是为基督作见证，所以读圣经的目的并不是为明白道理，或者遵守规条，乃是要藉圣经来认识并享受这一位丰满的基督。

(二)奥古斯丁说：『新约是在旧约中隐藏；旧约是在新约上显彰。』

(三)简单地说，旧约的主旨就是基督的降临。任何人研读旧约圣经，若错失了 this 主旨，便是错过了最重要的部分。

(四)圣经既是为基督作见证，所以我们千万不要把圣经和基督分开对待；我们每一次翻开圣经，要存着来朝见基督的态度和心情。

(五)犹太人并非不知道读圣经不仅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寻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们没有进一步的认识，在他们面前的这位耶稣，就是永生的实际，所以仍是枉然。同样的，我们读圣经，如果不过只是要透过字句而寻求其中属灵的亮光，和生命的供应，还是不够；必须更进一步认识，一切正确的亮光、真实的供应，就是基督自己。只有以基督为读经惟一的目标，自然就会有亮光、有供应。

【约五 40】「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话中之光〕(一)人若不到主耶稣面前来，即使把圣经研究透澈，仍然得不着生命。

(二)人得不着生命的原因，不是因为他们『不能』得，而是因为他们「不肯」来得。

【约五 41】「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意思是说，我所以说这些责备你们的话，并非由于你们不荣耀我，而耿耿于怀，因为我并不是蓄意营谋从人来的荣耀。我乃是为着你们的益处着想，希望你们得着那上好的

福分。

（**话中之光**）主因为不曾盼望「从人来的荣耀」，所以祂从来不会失望；今天许多信徒在教会中常常失望，其原因恐怕乃在他们的潜意识里，仍旧盼望得着『人的荣耀』。

【约五 42】「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

（**文意注解**）「没有神的爱」这里暗示他们不信和敌视主耶稣的根本原因，乃是因他们的心中缺乏神的爱。

（**话中之光**）（一）神虽爱世人（参三 16），但人的心里若对神的爱不作出回应（参约壹四 19），就仍与生命无分无关。

（二）如果我们的心里存有神的爱，便会爱神多于爱自己。

【约五 43】「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

（**文意注解**）「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别人』指假基督、敌基督。据历史记载，在主耶稣死后曾至少有六十四假基督出现，引诱好些犹太人信服他们。但主在此更可能是警告犹太人，将来还会有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参帖后二 3），要接受人的敬拜。

（**话中之光**）人若真的是爱神（参 42 节），便自然会爱这位在言行上都讨神喜悦的基督。

【约五 44】「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

（**话中之光**）（一）一个受人荣耀的人不能信主，一个不求从神来的荣耀的人也不能信主；因为信主就是为神的荣耀，信主也常会受到人的逼迫和羞辱。

（二）真实的基督徒，只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而不贪求从人来的荣耀。

（三）一个人若是介意别人对他的观感，过于神对他的看法，恐怕他还未与主建立起正常的关系。

（四）信徒说话行事，应该是怕神不喜悦，而不是怕人的批评。

【约五 45】「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

（**原文字义**）「告」控告，控诉（法律用语，在法庭上提出告诉）；「仰赖」希望，想，期盼。

（**文意注解**）「你们所仰赖的摩西」或翻作『你们的希望所维系的那位摩西』。他们把摩西看为是他们的辩护人和中保，但他却会变为他们的控告者，因为摩西的律法是引人归向基督的，而他们却违背了这个基本的意义。

【约五 46】「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

（**文意注解**）「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包括摩西五经在内的旧约，正是神为祂儿子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参创十二 3；廿二 18；民廿一 9；申十八 15~19）。

（**话中之光**）凡认识摩西律法的真正内涵的人，必然认识基督，而乐意接待祂了。

【约五 47】「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话中之光）（一）旧约和新约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一个人若怀疑旧约的启示，他也不会接受新约的启示。

（二）人若攻击圣经中的某一部分，那么或迟或早，他也会怀疑其他的部分。

参、灵训要义

【宗教的无用】

一、犹太教是遵照神的圣言形成的典型宗教：

1. 他们有节期(1 节上)——敬拜神的欢乐日子
2. 他们有耶路撒冷(1 节下)——神的居所
3. 他们有羊门(2 节上)——进入羊圈得神保护
4. 他们有毕士大池子(2 节中)——蒙神怜悯
5. 他们有五个廊子(2 节下)——得着律法的庇护
6. 他们有天使(4 节上)——属天的帮助
7. 他们有搅动的池水(4 节下)——解决人生问题的方法
8. 他们有安息日(10 节上)——得安息的应许
9. 他们有圣经(39 节)——神心意的启示
10. 他们有所仰赖的摩西(45 节)——属灵伟人

二、犹太教的实际光景：

1. 廊子里面躺着许多病人(3 节)——缺乏生命的活力
2. 更有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5 节)——在宗教里面的阅历无论有多久，仍未蒙受其益

三、宗教无用的原因：

1. 宗教只有办法和要求，却没有给人履行的能力(7 节)
2. 宗教注重规条，不重视人的实际福乐(10 节)
3. 宗教未能对付罪的问题(14 节)
4. 宗教徒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18 节)
5. 宗教徒不认识神，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37~38 节)
6. 宗教徒查考圣经，却没找着圣经的中心——基督(39~40 节)
7. 宗教徒心里没有神的爱(42 节)
8. 宗教徒接待假基督(43 节)
9. 宗教徒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44 节)
10. 宗教徒不信圣经(47 节)

【有和没有的对比】

一、有许多人事物，却没有主，结果一事无成：

- 1.有一个池子(2节上)
- 2.有五个廊子(2节下)
- 3.有天使按时下池子(4节)
- 4.有别人先下去(7节下)

二、只要有主，即使没有甚么，便立刻痊愈(8~9节)

【神子救主与父神七方面的平等】

- 一、工作上的平等(17~19节)
- 二、知识上的平等(20节)
- 三、复活上的平等(21, 28~29节)
- 四、审判上的平等(22, 27, 30节)
- 五、尊荣上的平等(23节)
- 六、重生上的平等(24~25节)
- 七、存在上的平等(26节)

【与神同等的耶稣基督】

一、与神同等的事实：

- 1.称神为父(18节)
- 2.使人活着(21节)
- 3.审判人(27~29节)

二、与神同等的见证：

- 1.施洗约翰的见证(33节)
- 2.祂所作之事的见证(36节)
- 3.父的见证(37节)
- 4.圣经的见证(39节)

三、对我们的教训：

- 1.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23节)
- 2.要因爱神而接待主(42~43节)
- 3.要信圣经，也要信主的话(46~47节)

【耶稣基督神性的证实】

- 一、父所作的，子也照样作(19节)
- 二、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使人活着(21节)
- 三、父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22节)

- 四、父愿意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23 节)
- 五、听子的话，就是信差祂来的父，这样的人就有永生(24 节)
- 六、死人听见子的声音，就要活了(25 节)
- 七、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26 节)

【基督品格中的三个「不」】

- 一、不凭自己作甚么(19 节)
- 二、不求自己的意思(30 节)
- 三、不受从人来的荣耀(41 节)

【两种的死和复活】

- 一、灵性的死和复活(24~25 节)
- 二、全人(包括肉身)的死和复活(28~29 节)

【如何才能认识基督】

- 一、接受神为基督作的见证(32, 37 节)——神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们心里(加一 16)
- 二、接受神仆人为基督作的见证(33, 35 节)——基督在他们身上显大(腓一 20)
- 三、接受基督所作之事的见证(36 节)——基督的作为在在流露出祂的本性
- 四、接受圣经为基督所作的见证(39 节)——要把基督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三 16)

【宗教徒的四样缺陷】

- 一、没有听见神的声音(37 节上)
- 二、没有看见神的形像(37 节下)
- 三、没有神的道存在心里(38 节)
- 四、没有神的爱在心里(42 节)

【从犹太人的错误看信徒该有的警惕】

- 一、他们不肯来就主(40 节)——读经固然重要，但不可忽略主自己
- 二、他们没有爱神的心(42 节)——不可只顾热心事奉神，却不爱神
- 三、他们贪求世上的荣耀(44 节)——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腓二 3)
- 四、他们不信摩西书上的话(47 节)——要相信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

约翰福音第六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是生命的粮】

- 一、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1~15 节)——显明祂是生命之粮的兆头
- 二、履海助门徒(16~23 节)——显明祂超越万有，生命的存续乃在于祂
- 三、生命之粮的谈论(24~59 节)——相信祂，才能得着生命的粮
- 四、人们对祂是生命之粮的反应(60~7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六 1】「这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

（原文字义）「渡过」走开，离开。

（文意注解）「这事以后」按原文或作『这些事以后』；这话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时序的感觉(参五 1；七 1)。

「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实际是一个湖，古时原名基尼烈湖(民卅四 11)，后改称革尼撒勒湖(路五 1)，继称『加利利海』(太四 18)，后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亚城(参 23 节)作为其首邑，而再度易名『提比哩亚海』。

（灵意注解）下面给五千人吃饱(参 5~13 节)的事迹，是发生在海边山上；海是鬼的住处(参太十二 43)，故豫表被魔鬼所败坏的世界。

【约六 2】「有许多人，因为看见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祂。」

（文意注解）注意，对于这类因看见神迹而跟随的人，主耶稣并不放心将祂自己交给他们(参二 23~25)。

【约六 3】「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

（灵意注解）山豫表高超的境界(参太十七 1~2)；主耶稣并不是在『海边』(参 1 节)喂饱五千人，乃是将人带领到山上，然后才提到给他们吃的问题(参 5 节)。

（话中之光）信徒若要享受基督，便须远离败坏的世界(海边)，被主带领到高超的境界(山上)里。

【约六 4】「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

（背景注解）『逾越节』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乃为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举行，家家户户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洒它的血，又吃它的肉(参出十二 33~11)。

（灵意注解）下面喂饱五千人的事迹，是以『犹太人的逾越节』为背景，表明钉十字架的基督就

是逾越节的羊羔(参林前五 7)，为我们被杀流血，成为世人的生命之粮(参 35 节)，使吃祂的人得以存活。

【约六 5】「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那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

（原文字义）「看见」观看；「饼」面包。

（话中之光）(一)主往往让信徒遇见难处，特要试验他们，看他们的信心如何(参六 67；可六 48；路廿 3~4)。

(二)主的问话是要逼门徒们转向祂，而认识并经历这位满有怜悯和能力的主。

(三)信徒若爱主，总得照顾并喂养主的小羊(约廿一 15~17)。

(四)信徒须认识自己的无有，才能转而信靠那『使无变为有』的神(罗四 17)。

【约六 6】「祂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

（原文字义）「试验」查出，验出。

（话中之光）(一)「祂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主所说的话，对我们也常是一个试验，要试出我们对祂的认识和信心如何。

(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我们无论遇见甚么难处，主总有方法解救，因为祂对任何形势都有完全的把握。

(三)主耶稣在显出祂荣耀丰富的作为之先，早已满有把握，因为在祂里面早已积蓄着这种荣耀丰富的性质了；所以我们认识主，不仅要认识祂所作出的事实，更要认识祂里面的实际。

【约六 7】「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

（原文字义）「吃」领受，拿着(take, hold)。

（文意注解）「二十两银子的饼」『二十两银子』原文为二百个银钱(denarii)；当时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资约为一个银钱(参太廿 2)，据说当时罗马士兵一日的薪资也是一个银钱。

「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腓力是从物质的层面去寻求答案，显明他缺乏信心，因此就在试验中失败了。

（话中之光）人天然的观念，总是斤斤计较于有限的事物之中——「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也是不够的」；但我们信徒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

【约六 8】「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对耶稣说：」

【约六 9】「『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甚么呢？』」

（文意注解）「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孩童』可指男童或女童，常用来指小奴。

「带着五个大麦饼」『大麦饼』是廉价的面包，贫穷人家的食物。

「两条鱼」『鱼』的原文指经过处理的鱼——鱼干或腌鱼，用作吃大麦饼的调味佐食品。

（灵意注解）「五个大麦饼」『五』在圣经里是负责任的数目字，表征造物的主——『一』，在此承担受造之物——『四』——的责任，供养我们；『大麦』比其他庄稼早熟，代表一切收割之物的初熟果子(参利廿三 10)，故豫表复活的基督；『饼』是大麦经过压碎、抻搓、烘焙等手续而制成的食物，象征基督经过道成肉身、受苦、受死等过程，最后在复活里成了信祂之人生命的供应。

「两条鱼」『二』在圣经里是见证的数目字(参启十一 3)，在此见证基督足以供养所有人的需要；『鱼』是出自海中的动物，表征基督为我们降生在被魔鬼所败坏的世界中(海)，但祂并未被罪恶所污染(正如鱼在海中而未被海水所浸腐)，却为我们被杀流血，藉以洗净了我们的罪，才使我们有资格享用祂作我们生命的供养。

（话中之光）(一)『五饼二鱼』都是微小的东西，说出基督为我们降卑自己，被人鄙视，至终成了我们生命的供应。

(二)『五饼二鱼』一面象征基督自己，一面也象征信徒从基督所领受的一切，包括我们有限的力量、智慧、体力、财物和自己，以及我们对基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经历。

(三)『五饼二鱼』只要献给主使用，就强过二十两银子(参 7 节)，祂能藉此满足众人，并且有余(参 13 节)。

(四)「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甚么呢？」我们手中所有的，极其有限，似乎不足以应付眼前庞大的需要。

(五)初蒙恩的信徒，在属灵的事上有如一个孩童，觉得自己所有的真是有限，在教会中算不得甚么，但主却往往借着他们，显出祂奇妙的作为来(参 13 节；太廿一 16)。

(六)神要行一个小神迹，就把我们摆在艰难的情形中；神要行一个大神迹，就把我们摆在一个不可能的情形中。只有当我们的情形艰难得像不可能解决，叫我们不再靠自己，而不得不单单仰望主的时候，祂就要动手行出神迹来。

(七)信徒可能天天面对环境带来的难处，但是不要埋怨，只要让主成为你的环境，就没有难成的事。

【约六 10】「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原来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

（文意注解）「数目约有五千」这个『五千』的数目，妇女和小孩子除外(参太十四 21)，只计算男人(参可六 44)。

（灵意注解）「叫众人坐下」象征停止自己的挣扎努力，安息于主的脚前(参路十 39)。

「数目约有五千」『五』在圣经中表征『负责』，故这里象征主负责供应人一切的需要。

（话中之光）(一)要享受主，必须先安静(「坐」)下来。

(二)信徒一同享受主，与单独一个人享受主不同，不但另有一番滋味，且往往更加丰盛。

(三)无论我们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应付，而且绰绰有余。

(四)别处圣经记载二十个饼只饱一百人(王下四 42~44)，七个饼几条小鱼饱四千人(太十五 32~39)；本处是饼最少，但吃饱的人最多，原因是此处的饼擘得碎。可见不在乎饼的多少，乃在乎擘得碎不碎，越碎就越能供应多人的需要。

【约六 11】「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

（原文字义）「祝谢」感谢，谢恩。

（文意注解）「都随着他们所要的」意即照着各人的度量充分的给予。

（话中之光）(一)我们手中所有的东西，在给别人之前，必须先让主「拿起...来」——奉献给主，才有属灵的价值。

(二)我们仅有的一点点东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甚么也不是；但若奉献到主的手中，就要成为多人的祝福。

(三)问题不在乎我们手里有多少饼，问题乃在乎主在它上面有没有加上「祝谢」；我们所不能应付的，主一加上祝福，就足够应付而且有余。

(四)不要为『只有一点点』而埋怨，反要为『已有的一点点』而感谢(『祝谢』的原文意思)；我们越感谢，神的神迹就越增加。

(五)饼若保守完好，就不能供应别人的需要；但若被主擘开分出去，就会使多人得着饱足。

(六)我们每一次从主所得的经历，虽然只有一点点，但我们不可将它埋没，而要学习与众人分享。

(七)我们的手不可用来『扣住』神迹，也不要单单为『取得』恩典，乃要「分给」别人；神的恩典越分越多，越给越丰富。

(八)是主耶稣把饼和鱼「分给」众人；祂才是赐粮给人的主。

(九)我们不过是在主的手中作『饼』；人家吃了饼，只谢谢『给饼的人』——主，并不谢谢『饼』——我们。在教会中的事奉与供应，一切都当归感谢和荣耀给主，不当归给我们。

(十)「都随着他们所要的」这话给我们看见：(1)我们所有的需要，都可凭信向主求；(2)主只供给我们所需要的，祂不供给我们所不需要的。

【约六 12】「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

（原文字义）「吃饱」被填满，被充满，满足；「剩下」有余，足够的；「收拾」聚集；「糟蹋」腐烂，失去。

（文意注解）「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食物乃神所赐，不可糟蹋浪费。

（灵意注解）「他们吃饱了」人人都可享受祂，并且都得着饱足。

「剩下的零碎」表征主的供应绰绰有余。

（话中之光）(一)收拾零碎表明我们应当爱惜主的恩典，不可糟蹋，而应保存多余的恩典，以备日后不时之需。

(二)我们应当爱惜神为人的生活所豫备的一切，不可有奢侈与浪费。

(三)人在丰富时最容易糟蹋恩典；但我们的神虽然是最丰富的神，却也是最不喜欢人糟蹋祂丰富的神。

【约六 13】「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原文字义）「吃」喂(feed)；「装满」填满。

（文意注解）「篮子」指犹太人随身携带，可挂在臂上用作盛载食物和杂物的器具。

（灵意注解）「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十二』代表完满，祂的供应完满无缺。

（话中之光）(一)五饼二鱼何其有限，如果舍不得为主摆上，恐怕连自己都不够用；但一经献在主的手中，经主祝福，就会产生丰盈的后果。

(二)当我们学会将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供应给别人时，就要看见，我们自己所收回来的(「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要比所摆上的(『五个饼、两条鱼』)多得多。

【约六 14】「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

（文意注解）「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先知』原文加冠词，指人们已有所闻的，或指申十八 15 所应许将有一位像神的先知(参一 21)。

【约六 15】「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原文字义）「强逼」抓住，抱住(含有使用暴力的意思)。

（文意注解）「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当时犹太民众热切期待弥赛亚来临，带领他们推翻罗马政权，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犹太国。

「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主耶稣固然就是神所立的弥赛亚(基督)，但祂降世的使命并非为建立政治的犹太国，而是为全体人类作救赎主；必须等到将来祂再来之时，才会实现旧约有关弥赛亚国的豫言。因此，在那种情况下，祂不得不退避到山上去。

（话中之光）(一)「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主的仆人也不可靠世上的势力，成全教会的事工(参亚四 6)。

(二)「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我们的主是应当被人顺服，而不该被人强逼的。

(三)为着自己的利益，强逼主作甚么——即使是「强逼祂作王」，也只不过证明把主当作一个工具而已。

(四)「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当神的仆人受到多人拥戴的时候，『退去』乃是一个最好的态度，能保守人免受被人高举的害。

(五)「退去」就是拒绝接受世界所给的好处；「退去」使人能有机会证明神是人的满足；「退去」正是证明一个人里面已经有了神的满足。

【约六 16】「到了晚上，祂的门徒下海边去」

（原文字义）「到了」变成。

（灵意注解）「到了晚上」指从基督复活升天起，一直到祂再来为止，这世界乃是在一个长期的黑夜里。

「门徒下海边去」『海』豫表这个世界。

（话中之光）现在是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的时候了(罗十三 12)；我们在世上虽然感到四围都是黑暗，但是主这晨星即将显现。

【约六 17】「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

（灵意注解）「上了船」『船』豫表教会；教会在地上，犹如船在海中。

「要过海往迦百农去」象征信徒在地上不过是客旅，正在到天上更美家乡的旅途中(来十一 13~16)。

（话中之光）(一)『五饼二鱼的故事』说出：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了，使我们能享受祂的生命；『渡到海那边的故事』说出：主作我们生命的享受，乃是为着成为我们行走天路的力量，正如以色列人吃逾越节的羊羔，也是为着行走出埃及的路，所以吃的时候，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参出十二 11, 42)。

(二)信徒得救了以后，就有一条道路要我们行走；基督徒一生最紧要的事，就是寻找主所命定的道路，并忠心的行走在其中。

(三)现今船仍在海中，并未靠岸，我们的旅程尚未到达终点；我们的永生和永死的问题虽然已经解决，但是我们将来是得胜或失败，忠心到底或中途变节，端视我们现在如何奔跑。

(四)「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主留我们在世上，奔跑祂所分派给我们的道路，但我们并不丧胆，因为祂还要再来。

【约六 18】「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

（原文字义）「翻腾」活跃，兴起。

（背景注解）加利利海天候变幻无常，经常会突然发生风暴。

（灵意注解）『海』象征我们今天所处的世界；『风浪』象征黑暗的权势在环境中所兴起的试探和难处。

（话中之光）(一)教会在地上，难免会遭受仇敌的攻击与拦阻。

(二)信徒在世上一帆风顺，并非正常，反而叫我们不能经历在主里面的平安(参十六 33)。

(三)信徒为主的缘故站住，就必定会遇到逆风。宁可逆风摇橹，总比顺风飘流的好。顺风飘流用不着力气，但永远达不到目的地；我们爱世界也不必费力，却会叫我们退后跌倒。

(四)环境越是黑暗(『天已经黑了』，17 节)的时候，也就是我们遇见主(或说主来遇见我们)的时候。

【约六 19】「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

（文意注解）「约行了十里多路」『十里多路』原文作廿五斯塔狄亚(stadion)，约合五公里。

「耶稣在海面上走」这事显明主乃是万有的主宰，具有超越一切的权能(参诗八十九 9；赛五十一 10, 15；耶卅一 35)。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虽然独自退到山上(参 15 节)，但祂并没有忘记在黑夜的海中艰难摇橹的

门徒，走在海面上前来帮助他们；所以我们无论在何种黑暗、痛苦、为难的境遇中，主都不会忘记我们，祂会照着最合适的时候，来眷顾我们，扶持我们。

(二)复活升天的基督，超越过罪恶、死亡、世界、撒但，以及一切的难处——耶稣「在海面上走」。

(三)主耶稣能行走在人生困扰的波涛上，将一切的困扰踏在祂的脚下(「在海面上走」)，所以我们遭遇任何困扰，都可向祂求告。

(四)我们因着不够认识主，看见了主新奇的作为(「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就会害怕，甚至以为是见了鬼怪(参可六 49)。所以不要因着传统的思想，老旧的观念，对前所未有的事骤下断语；但等主亲自说话表白(20 节)，一切就都清楚了。

(五)教会要从今世渡到永世去，而我们的主也正要来迎接我们。这一位为教会祷告、看顾教会的主，是走在风浪之上的主。祂远超一切执政的、掌权的，万有都在祂的脚下(弗一 21~22)。

【约六 20】「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

(文意注解)「是我，不要怕」『是我』直译是『我是』，神的名字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主耶稣一说『我就是』，人就退后倒在地上(参十八 4~6)，因为祂就是神。

(话中之光)(一)信徒只要有主同在，就可以放心，不用惧怕。

(二)我们在一切逆境中，只要有主的话，就能够得着安慰。求主常赐给我们『一句话』(太八 8)，就足够应付我们的需要。

(三)必须是与主有亲密的交通，熟悉祂的人，才能认识这个「是我」的声音，而得着安慰与鼓励，所以我们平时应当多亲近主。

【约六 21】「门徒就喜欢接祂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

(文意注解)「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有人认为这是本章中的第三件神迹。无论如何，这句话也暗示，船能够安抵对岸，乃因主耶稣在船上的缘故。

(话中之光)(一)只要有主在船上(教会中)，一切的风浪就都要过去，也要立时到达目的地。

(二)主顾念我们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常亲自来引领我们渡过难关。

(三)我们必须将主接到我们的「船上」——我们的婚姻生活、家庭、事业等等，好在人生的旅途中，与祂同享平安。

【约六 22】「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祂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

(文意注解)「站在海那边的众人」『海那边』指加利利海的东边；『众人』不是指吃饼得饱的全数群众，而是指在那里过宿的众人。

本节的意思是说，众人既知主耶稣并未与门徒一起登上停泊在那里的惟一小船，却又找不到祂，因此甚觉纳闷。

【约六 23】「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

（文意注解）「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即指船由对岸驶来；『提比哩亚』位于加利利海的西南岸。及至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以后，提比哩亚就成了犹太人研究学问的中心。

【约六 24】「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

（文意注解）「众人」指吃饼得饱的群众中的一部分，而非全体群众。

「往迦百农去找耶稣」群众既在附近找不着主耶稣，只好凭猜测往祂最可能去的地方——迦百农——去找祂。

【约六 25】「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祂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

（文意注解）「是几时到这里来的？」众人诧异的两件事：(1)主耶稣何时来到？(2)主耶稣如何来到？

【约六 26】「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

（原文字义）「得饱」喂饱，吃饱。

（文意注解）「乃是因吃饼得饱」原义是以吃饼为满足、为满意，此外则别无所要；所以主劝他们要为不朽坏的食物劳力(参 27 节)。

（话中之光）主不喜欢我们单纯为着属世的和肉身的享受(「吃饼得饱」)而追求主。

【约六 27】「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

（原文字义）「必坏的」失去，除灭，朽坏；「劳力」作工，挣钱；「印证」盖印，确证。

（背景注解）「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人在文件上盖印，即表明该文件获得盖印人充分的授权，证实它是真实且无可变更的。

（文意注解）「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意即『不要为那属物质的、供肉身生存所需的食物劳力』。主这话的意思，不是禁止我们为着肉身的生存而劳力(参帖后三 10)，而是说不要以它为我们劳力的重心，更不可以它为我们劳力的全部。

「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指属灵的、供灵命生长所需的食物；『劳力』在此并不单指肉身方面的劳苦，也包括心志上的努力(参腓一 27)，特别是指『信心』(参 29 节)。

「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这话暗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实际上并不是人凭己力所能赢取的一种东西，而是基督的一种赏赐。

「父神所印证的」意即『父神所认定并见证的』。

（话中之光）(一)「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这话提醒我们：我

们一生努力追求的目标，不该是一切属地、短暂、必要废坏的事物，而该是那一位永远长存的基督。

(二)凡没有看见里面生命的宝贵的人，就会单单以外面物质的享受为满足；但我们若尝过里面生命的滋味，就会转眼追求里面生命的满足。

【约六 28】「众人问祂说：『我们当行甚么，才算作神的工呢？』」

(文意注解)「我们当行甚么，才算作神的工呢？」『神的工』原文是复数词，指人讨神喜悦的众工作。

众人的问话表明，他们以为『永生的食物』(27节)是以『作神的工』来赢取的，他们根本没有把『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27节)听进去。

(话中之光)(一)对于神的工作，人的天然观念乃是重在「行」——那些看得见的人工和行为。

(二)堕落之人对神的观念，总是想要为神作事，为神作工。

(三)想要为神作工的人，以为自己有足够的本领能作神的工；我们若真的认识自己的光景，就会承认说，凭着自己甚么也不能作。

【约六 29】「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文意注解)「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神的工』原文是单数词，指神自己的工作。简言之，信神就是作神的工；因为作工的是神不是人，信神就是接受神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由本节我们可以看见，主的观念和我们人的观念完全相反——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是接受，不是付出；是让神作，不是为神作。

(二)人惟一能够作而又被神接纳的『工作』，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参弗二 9；约壹三 23)。

(三)在信心里事奉神，虽然所作的工不多，却是神的工；事奉神若缺乏信心，虽然作了许多的工，所作的都不是神的工。

(四)在「信」的里面，没有丝毫人的功劳，也不须人的本领；『人只当信』表明人没有本领作。

(五)只有神才能作神的工，人不能作神的工，人在神的工里没有份。

【约六 30】「他们又说：『你行甚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作甚么事呢？』」

(文意注解)「行甚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他们认为只有从天上来的『神迹』(神奇的兆头)，才是神印证的实据。

【约六 31】「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

(原文字义)「吗哪」这是甚么。

(背景注解)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时，因饥饿而向摩西发怨言；因此耶和華神就从天上降下吗哪给他们作粮食，以色列人吃吗哪共四十年，直到进了迦南的境界(参出十六章)。

(文意注解)「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犹太人当中有一个通俗的信念，就是当弥赛亚来临时，将会重新从天上赐下吗哪。群众很可能在想，主耶稣当时所作的远逊于摩西。祂只一次喂饱了

五千人，而摩西则四十年之久，喂饱了整个民族。因此他们认为主耶稣若是弥赛亚，应该有本行比摩西更大的神迹。

注：他们误以为是摩西从天上降吗哪给以色列人吃，其实，真正的赏赐者是神，不是摩西(参 32 节)。

【约六 32】「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

（文意注解）「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赐给』在原文不是过去式，而是现在式；这表示不但是父在从前赐人那从天上来的粮，并且父现在『仍然』赐人天上来的真粮。

『真粮』乃是与『吗哪』相对，表明从前的吗哪并不是真粮，因为吃过吗哪的人，还是死了(参 49 节)。

（灵意注解）『吗哪』乃是基督作人灵粮的豫表(参林前十 3~4)，因此，那『天上来的真粮』就是基督自己。

【约六 33】「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

（文意注解）「因为神的粮」『神的』与『天上来的』(32 节)乃同义词，彼此对调使用。

「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这是解释『神的粮』应当具有如下两个特色：(1)是从天上降下来的；(2)是能赐人生命的。

（话中之光）「神的粮」不是基督以外别的事物，乃是赐生命给人的基督自己。

【约六 34】「他们说：『主阿，常将这粮赐给我们。』」

（文意注解）「常将这粮赐给我们」他们的思想仍然离不开物质的层面，而把『这粮』与主耶稣分开看待。

【约六 35】「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

（文意注解）「我就是生命的粮」这是在《约翰福音》中，主耶稣用『我就是』这片语来描述自己的第一次(参 48 节；八 12；九 5；十 7, 9, 11, 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 5)；这片语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生命的粮』即指『叫人活着』或『赐人生命』的粮食(参 51 节)。

「到我这里来的...信我的」这话表明『相信』主耶稣，就是到主面前来。

「必定不饿...永远不渴」这话表明主耶稣所供给的粮食具有如下的特性：(1)是实实在在的；(2)是完完全全的；(3)是永永远远的。

（话中之光）人如何必须吃世上的食物，才能免去肉体的饥饿；照样，人也必须吃主这生命的粮，才能免去灵命的饥饿。

【约六 36】「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

【约六 37】「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原文字义）「丢」去掉，除掉；「弃」外，出去。

（文意注解）「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就是受父吸引的人(参 44 节)。

（话中之光）(一)父的赏赐，是我们信主的根源；子的保守，是我们能坚信到底的根源。

(二)救恩既非源于我们自己，因此我们可以放心把自己交托给主；因为我们会失败，但是主永不会失败。

【约六 38】「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

（文意注解）「我从天上降下来」这个子句在这段经文中一共重复了六次(参 33, 41, 50~51, 58 节)，乃强调主耶稣属天的根源。

「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自己的意思』是指主耶稣在人性里的意思；祂的意思虽然和『那差祂来者的意思』有所分别，但实际上祂从来不求自己的意思(参太廿六 39)，所以两个意思仍然是完全相合的。

【约六 39】「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原文字义）「失落」失去，除灭，毁灭。

（文意注解）「在末日却叫他复活」『末日』(参 40, 44, 54 节)在此特指主降临的日子(参帖前四 16)；本句意指信主的人虽然会死，但死后仍将复活。这表示死亡不会胜过基督所赐的生命。

本节意指信主的人必在基督里得蒙保守，直到末日。

【约六 40】「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文意注解）「一切见子而信的人」从『见』字的原文动词显示全句的含意为：『凡思想子真正是谁，因而相信祂的人。』

（话中之光）父的旨意乃是叫我们：(1)看见基督——「见子」；(2)联于基督——「信」；(3)得享祂丰满的生命——「得永生」；(4)进入最终的荣耀——「在末日...复活」。

【约六 41】「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议论祂；」

（原文字义）「私下议论」指着埋怨，开始抱怨。

【约六 42】「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么？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么？祂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

（原文字义）「认得」知道。

（话中之光）我们从前所知道的事物，往往会成为我们认识主的拦阻和障碍。

【约六 43】「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要大家议论。』」

（原文字义）「议论」埋怨，抱怨。

【约六 44】「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文意注解）「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吸引』这词含有使对方归向自己(draw for oneself)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人绝对不能单凭自己主动来到基督面前，是父吸引的人才能前来。

(二)天父吸引并带领我们的目标，就是来到主耶稣这里。我们的深处是否受吸引来亲近主耶稣呢？

【约六 45】「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

（原文字义）「教训」教导，指教；「学习」揣摩，学会。

（文意注解）「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引自《以赛亚书》五十四章十三节。

「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听见父之教训』指外面的领受；『学习』指里面的领悟。本句表明神带领人的三个步骤：(1)神借着祂的话在人外面引导人；(2)神的话使人进一步明白祂的旨意；(3)凡明白神旨意的人，都被吸引到基督面前来。

（话中之光）(一)父的吸引，是吸引人亲近基督(44 节)；神的教训，也是教训人归向基督。我们若里面接受父的吸引，外面学习神的教训，就必觉得，只有宝贵的基督才是我们惟一该归向的目标。

(二)只有肯学习神教训的人，才能到主面前来得着救恩，所以不要轻看受教的心。

【约六 46】「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祂看见过父。」

（文意注解）「从神来的」即指主耶稣。

【约六 47】「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

（文意注解）「信的人有永生」即指『信子的人有永生』(参三 36)。

【约六 48】「我就是生命的粮。」

（文意注解）请参阅 35 节。

【约六 49】「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文意注解）「还是死了」指肉身的死。

【约六 50】「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

〔文意注解〕「叫人吃了就不死」指灵性的不死。

〔话中之光〕『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49节)，说出曾经被神使用过的传统方法，不一定还有新鲜的果效；「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说出惟有丰满的基督，才是人继续不断、永远常新的供应。

【约六 51】「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原文字义〕「生命的」活的。

〔文意注解〕「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本句里『生命的粮』在原文是『活的粮』，和 35 节『生命的粮』不同。『生命的粮』是指这粮的本质就是生命；『活的粮』是描述这粮的情况是活的。

「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基督为要成为人生命的供应(粮)，必须先舍去祂自己的身体(肉)，以救赎人的罪；这也表明人必须接受祂的救赎(肉)，才能享受祂作生命的供应(粮)。

〔话中之光〕(一)我们肉身的生命是靠地上的食物来维持，我们属灵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粮而活着。但愿我们常常来亲近主耶稣，享受祂，以祂为满足，好叫我们的灵命永远活着。

(二)「粮」说出基督是我们的供应；「肉」和『血』(54节)说出钉十字架的基督才是我们的供应。所以福音的中心，乃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

【约六 52】「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

〔原文字义〕「争论」争吵，争斗。

〔文意注解〕犹太人彼此争论的原因，乃在于他们以物质的眼光来看待主耶稣的肉，而不懂得所谓『吃祂的肉』的属灵含意。

【约六 53】「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

〔原文字义〕「吃」进食(eat，本章大部分的『吃』字，都是用这一个字：5、23、26、30、31、49、50、51、52节，以及 58 节的第二个『吃』字)。

〔灵意注解〕「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人子的肉』指主耶稣的身体为我们而舍；『人子的血』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出宝血；『吃』和『喝』指接受进来。

『吃人子的肉』表征凭信心接受主耶稣为我们舍去身体所成就的一切；『喝人子的血』表征凭信心接受主耶稣流血所成就的一切。两者意义相同，都是指凭信心接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

【约六 54】「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原文字义〕「吃」细嚼，小口地吃(chew，原文与 53 节的『吃』不同字；与 56、57、58 节的第一个『吃』字则同)。

（文意注解）「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本节至五十八节上半这一段话里的『吃』和『喝』，意思重在『有分子』和『同享』。

【约六 55】「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约六 56】「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

（文意注解）「我也常在他里面」『常在』原文指『住在』或『永居在』；所以这句话暗示主耶稣是在复活里，来作我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

【约六 57】「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

（文意注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吃』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们的里面，藉以将它的素质(养份)吸收到我们体内，从而维持身体的生机。因此，吃主的肉，就是凭着信心接受主耶稣所成就的救恩，同时，也将主接受到里面，祂生命中的素质就为我们所吸收，使我们能凭以活着。

【约六 58】「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约六 59】「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

【约六 60】「祂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

（原文字义）「甚难」枯干的，粗糙的，难懂的。

（文意注解）「这话甚难」『难』字含有『令人反感』的意思。

「谁能听呢？」意即『谁能听得进去呢？』

（话中之光）属肉体的人，既不能领会并接受钉十字架基督的启示——「这话甚难，谁能听呢？」就会因而『跌倒』（61节原文）、『退出、不再和祂同行』（66节）了。

【约六 61】「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么(厌弃原文作跌倒)？』」

（原文字义）「厌弃」跌倒，被缠住。

【约六 62】「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

（文意注解）本节明白表示主耶稣已经复活升天；而升天乃是祂救赎工作已经完成的明证(参来一3)。

【约六 63】「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文意注解）「叫人活着的乃是灵」主耶稣经过死而复活之后，如今已经成了『赐人生命的灵』

(林前十五 45 原文直译)；信徒所接受的基督，乃是在灵里赐人生命，并作我们生命的供应。

「肉体是无益的」主耶稣并不是将祂道成肉身的物质身体给我们吃，因为即使我们真的吃了祂的肉身，于我们并无益处。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这里的『话』，是指即时的、应时的和主观的话(rhema)；我们所读圣经上的话，乃是常时的和客观的话(logos)，必须转变成我们个人主观的话，才能对我们产生效益，这时，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本节表明：主耶稣现今在复活里成了赐生命的灵，而这个赐生命的灵又在祂应时的话里成为具体且实在；我们信徒若本着正确的态度接受主的话，就会得着这生命之灵的供应。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属物质的身体，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的益处——「肉体是无益的」；所以基督徒不宜悬挂或敬拜主耶稣的像。

(二)信徒不可再凭肉体外貌认识基督(参林后五 16)，而应当认识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 17)。

(三)既然主已经成了「叫人活着」的灵，所以我们不能再凭外面的肉体来接触祂、敬拜祂，而要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祂(参四 24)。

(四)只有属灵的人才能参透属灵的事；人若要认识属灵的事，便不可凭着肉体(参林前二 14~15)，而必须打开心灵接受神的光照。

(五)主今天赏赐给我们两大礼物：一个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灵，一个是在我们外面的圣经；灵是圣经的实际内容，圣经是灵的具体描述。

(六)读圣经而不接触到里面的灵，所得的不过是字句、仪文；光讲究灵而忽略了读圣经，往往会偏于极端，不受真理的约束，并且有可能被邪灵所欺骗。

(七)我们应当本着正确的态度，常常研读主的话，也常常接触主的灵；灵与话，话与灵，平衡应用，如此才能得着主更丰盛的生命。

【约六 64】「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

(原文字义)「卖」交出。

【约六 65】「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话中之光)我们所以能相信主耶稣，也是神的恩赐。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

【约六 66】「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

(文意注解)「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从此』在原文有『因此』或『为这缘故』的意思。

那些门徒所以退去的原因有二：(1)他们跟从主是为吃饼得饱(参 26 节)，主既不供应物质的饼，他们只好退去自己谋生；(2)他们听不懂主的话，觉得甚难(参 60 节)，他们的退去，不是因遭遇试炼和苦难，而是因不能接受主话中的真理。

（话中之光）（一）「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可见作基督的门徒并非易事；有好的开头，并不保证必有好的结束。

（二）凡贪爱世上财宝的（参可十 22），看自己和家人胜过主的（参路九 57~62），不肯背起十字架的（参路九 23），都不配作基督的门徒。

（三）一般信徒跌倒退去的原因，不外乎『生活上的问题』和『真理上的问题』两种；撒但若不能叫一个信徒因为生活的问题而跌倒，就要叫他因为真理的问题而中途退去。

（四）我们跟随主，乃是为着追求那永远的；只有堕落的基督教，才会专门去帮助人生活的问题，而忽略了带领人亲近基督自己。

（五）有一班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他们并不领受主的话；对于一些重要的真理，若不是听不懂、怀疑、误会，就是讥消、反对。他们只要基督教的招牌，他们不要基督教的真理。

（六）相信圣经、尊重圣经、宝贵圣经，乃是一个基督徒最基本、最起码的该有的态度。否则，恐怕有一天也会中途退去。

【约六 67】「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么？』」

【约六 68】「西门彼得回答说：『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

（文意注解）「你有永生之道」『道』就是『话』（参 63 节）；本句指『主的话里面有永生』。

（话中之光）（一）对于主同样的话，有的反应是：『这话甚难，谁能听呢』（60 节）？但有的反应则是：「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其分别点乃在于有没有信心（参 69 节）。

（二）彼得因认识主「有永生之道」，有永远的价值，永远的荣耀，他的心就不肯「归从」别的任何人事物。可见认识与归从关系密切；正确的认识，才能有正确的归从。

（三）主的话（「永生之道」）乃是一块试金石，要试验出谁是真信祂的人。

（四）凡是心眼被开启，认识祂『满有永远生命的话语』（原文另译）的人，就无法再跟从别的了——「我们还归从谁呢？」可见对基督基本的认识，乃是跟随基督并与祂同行的原动力。

【约六 69】「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

（文意注解）「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原文的动词是过去完成式，因此这话的意思是：『我们已经进入一种信仰和认识的状态中，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现在。』

「神的圣者」指『被神分别为圣的人』。

【约六 70】「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么？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

（原文字义）「魔鬼」诽谤者。

（文意注解）「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这里主说他是『一个魔鬼』，乃是指他是魔鬼的工具，是魔鬼的居所（参十三 2，27），有魔鬼的性情。

【约六 71】「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文意注解**）「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加略』可能是犹太地南部一小城。古时犹太人习惯用地名和生父名来描写一个人，故如此称呼犹大。

「后来要卖耶稣的」主耶稣既然知道犹大将会出卖祂，为甚么还拣选犹大作门徒呢？最少有下列几个原因：(1)『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参十七 12；十三 18；太廿六 24，54；可十四 21）；(2)主来到世上，必须尝尽各种苦楚，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参来四 15)；在各样苦楚中，最难忍受的，就是被所爱的人出卖；(3)连出卖祂的犹大，也不能不承认祂是无罪的(参太廿七 4)。

参、灵训要义

【基督是生命的粮】

- 一、祂这粮能喂饱五千人的需要而有余(10~13 节)——说出其丰富性
- 二、祂这粮是存到永生的食物(27 节)——说出其永存性(与必坏和必死相对)
- 三、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33, 38, 41, 42, 50, 51, 58 节)——说出其属天性(与属地相对)
- 四、祂是天上来的『真粮』(32 节)——说出其真实性(与虚假相对)
- 五、祂是神的粮(33 节)——说出其神圣性(与凡俗相对)
- 六、祂就是生命的粮(35 节)——说出其属灵性(与物质相对)

【基督如何作人生命的粮】

- 一、逾越节近了(4 节)——祂必须作逾越节的羊羔，被杀牺牲
- 二、五个大麦饼，两条鱼(9 节)——象征死而复活，完成救赎大工
- 三、祝谢，分开(11 节)——父赏赐，子被擘开
- 四、得神印证(27 节)、奉神差遣(29, 38~39 节)——遵行神的旨意
- 五、从天上降下来(33, 38 节)——降卑自己，来到地上
- 六、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62 节)——死而复活又升天
- 七、叫人活着的乃是灵(63 节上)——成为赐人生命的灵
- 八、我对你们所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63 节下)——在祂的话里成为供应生命的实际

【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粮】

- 一、和耶稣一同上山(3 节)——与主一同进到属天超越的境界
- 二、将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献给主(9 节)——将从主所得并所经历的一切献上给主
- 三、祝谢(11 节上)——存着感谢的心，承认神是供应的源头
- 四、分给人(11 节下)——肯与众圣徒一同分享
- 五、收拾零碎，不可糟蹋(12 节)——珍视每一个恩典，才会有更多新的恩典

六、不可强逼祂，免得祂退离(15节)——只能顺服祂，不能利用祂

七、喜欢接祂上船(21节)——不要怕祂，反倒要欢喜接待祂

八、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27节)——要把人生追求的目标转向基督

九、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29节)——停止自己的工作，接受(信)基督来为我们作工

十、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35节)——要常来到主面前，以信心仰望祂的供应

十一、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39节)——凭信把自己交托在主的恩手中

十二、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45节)——要有受教的心，肯在神的话上花功夫学习

十三、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53~54节)——用信心把主的所是和所成功的一切接受到里面来

十四、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56节)——要常与主交通同住

十五、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57节)——要凭主的生命而活

十六、叫人活着的乃是灵(63节上)——只有灵才能接触到灵，所以要少运用头脑的智力(肉体是无益的)，而要多运用灵力

十七、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63节下)——多多在灵里领受主的话

十八、坚信惟主有永生之道(68~69节上)——不要被任何人(甚至属灵伟人)的言语所分心，以致影响了对主自己的信心

十九、知道惟有祂才是神的圣者(69节下)——持定基督，祂不同于任何凡俗的人(即使是最属灵的伟人)

【五饼二鱼的教训】

一、三种不同的态度(4~9节):

1. 腓力——二十两银子的饼，也是不够的——认为完全不可能
2. 安得烈——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甚么呢——认为无济于事
3. 孩童——交出所带的五饼二鱼——情愿任由主来支配

二、主耶稣的作法(10~11节):

1. 叫众人坐下——叫人停下自己的活动，安息在祂脚前
2. 拿起饼来——悦纳人的奉献
3. 祝谢——承认神是供应的源头
4. 分给众人，随他们所要的——按各人的度量赏赐给人

三、众人的享受(12~13节):

1. 都吃饱了——没有缺乏的
2. 收拾零碎——尚有余裕
3. 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丰满富足

四、两种不同的认识(14~21 节):

- 1.认识祂是来率领犹太人反抗罗马政权的王
- 2.认识祂是超乎万有之上的万王之王

【约六章中各种不同的人】

- 一、因看见神迹而跟随主(2 节)
- 二、因看见神迹而称赞主(14 节)
- 三、因吃饼得饱而寻找主(26 节)
- 四、因只在外面看见主的作为，而对主仍旧不信(36 节)
- 五、因只认识主的肉身，而对主的身分议论(41~42 节)
- 六、因不明白主的话，而彼此争论是非(52 节)
- 七、因听不进主的话，而中途退去(60, 66 节)
- 八、因持定主的话，而不动摇(68 节)
- 九、因不信主的话，而被魔鬼利用(64, 70~71 节)

【肉体是无益的(63 节)】

- 一、肉体的看见是无益的——因看见神迹而跟随主(2 节)
- 二、肉体的拥有是无益的——二十两银子的饼，也是不够的(7 节)
- 三、肉体的心意是无益的——众人想强逼祂作王，祂就退去(15 节)
- 四、肉体的饱足是无益的——找主是因吃饼得饱(26 节)
- 五、肉体的作工是无益的——当行甚么，才算作神的工(28 节)
- 六、肉体的认识是无益的——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么(42 节)
- 七、肉体的理解是无益的——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52 节)
- 八、肉体的听见是无益的——这话甚难，谁能听呢(60 节)

【如何才能到主这里来】

- 一、凡父所赐给主的人，必到主这里来(37, 39 节)
- 二、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主这里来(44 节)
- 三、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主这里来(45 节)
- 四、若不是蒙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主这里来(65 节)

【门徒中途『退去』的原因】

- 一、听不懂主的话，在主的话上跌倒(60~61 节)
- 二、完全凭着肉体来认识主的话(63 节)
- 三、不信(64 节)

四、未蒙父神恩赐(65 节)

【如何才能不致中途「退去」】

- 一、看见主复活升天的地位(62 节)
- 二、认识主是赐人生命的灵(63 节上)
- 三、享用主应时的话(63 节下)
- 四、惟主才有永生之道(68 节)
- 五、相信主(69 节上)
- 六、认识主是神的圣者(69 节下)

约翰福音第七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是住棚节的实际】

- 一、不信的人只有住棚节的外表，而没有住棚节的实际：
 - 1.犹太人在住棚节的背景下，想要杀祂(1~2 节)
 - 2.祂的肉身弟兄不信祂，激祂在节期中显扬自己(3~10 节)
 - 3.犹太人凭外貌断定是非，希奇祂在节期中的教训(11~24 节)
 - 4.众人不知道祂的源头(25~36 节)
- 二、祂向人显明是住棚节的实际：
 - 1.众人在住棚节的末日，仍感干渴(37 节上)
 - 2.祂向干渴的人招呼前来就祂(37 节下)
 - 3.信祂的人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永解干渴(38~39 节)
- 三、人们对这位是住棚节实际者的反应：
 - 1.人们因祂而起分争(40~43 节)
 - 2.差役违命没有捉拿祂(44~46 节)
 - 3.法利赛人坚持不信祂(47~49, 52 节)
 - 4.尼哥底母为祂辩护(50~5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七 1】「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

〔原文字义〕「游行」行走，作人，度日；「想要」寻求。

〔文意注解〕「这事以后」按原文或作『这些事以后』；这话表明在作者心中有时序的感觉(参五 1；六 1)。

「耶稣在加利利游行」『游行』是指拉比带着门徒们到处讲学。

〔话中之光〕(一)「犹太人想要杀祂」这是描绘宗教的一幅最佳写照——宗教徒一面敬拜神，一面却筹划迫害真正属于神的人。

(二)人们的敌意，限制了主耶稣的行动——「不愿在犹太游行」；我们必须爱祂、凡事顺服祂，才能让祂在我们身上自由作工。

【约七 2】「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

〔背景注解〕『住棚节』是犹太人的三大节期之一，是在犹太历七月十五日开始(相当于阳历九、十月间)，一连庆祝七天。期间，时值庄稼收割完毕以后，百姓都上耶路撒冷过节，居住在以树枝临时搭盖的棚内(参尼八 14~17)，纪念他们祖先四十年飘流旷野时住在帐棚内的经历，并感谢神厚赐一年丰收，所以也是一个欢乐的节期(参利廿三 34，39~43；申十六 13~15)。

〔文意注解〕约六章的事迹是发生在『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参六 4)之时；逾越节和住棚节之间，大约相隔六个月。

〔灵意注解〕『住棚节』是一年当中的最后一个节期，表征人一生奋斗的结局，或多或少总会给人一些收获(参出廿三 16)，在学业、事业、婚姻、家庭等各方面都有成就，也有其快乐和享受之处。然而，这些成就与欢乐的享受，却都有其尽头，就像在住棚节期的末日，人们的心灵深处仍会感到干渴(参 37 节)一样。

〔话中之光〕(一)我们今天是在地上作客，居住帐棚，盼望那永存的帐幕(参来十一 9~10)，就是新耶路撒冷(参启廿一 2~3)。

(二)我们在地上的享受无论如何美好，总不能解除里面的干渴(参 37 节；启廿二 17)；惟有住在主里面，才是我们解决人生问题的答案。

【约七 3】「耶稣的弟兄就对祂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罢，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

〔原文字义〕「离开」起程；「这里」从这里。

〔文意注解〕「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罢」『这里』即加利利；『上犹太去』指去耶路撒冷过节，那里的地势较加利利为高，故用上去。

「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你的门徒』或指居于犹太地和耶路撒冷的众门徒(参二 23；三 26；四 1)；『你所行的事』指行神迹奇事，以显明祂就是弥赛亚。这句话也表明主耶稣的弟兄，并不认自己是祂的门徒。

【约七 4】「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

〔原文字义〕「暗处」隐藏的，秘密的；「显明」显现，弄清。

〔文意注解〕「你如果行这些事」注意，主耶稣的弟兄并不是说，祂『没有行』或『不会行』这些事。

「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在主耶稣肉身弟兄的心目中，犹太的耶路撒冷才是弥赛亚公开彰显自己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不信主的人(参 5 节)，行事的动机常为显扬自己的名声，贪图虚浮的荣耀。

(二)撒但若不是引诱你在世界上追求名声，它就是引诱你在教会中追求名声(参路四 5~6, 9『站在殿顶上』)。

(三)我们行事的动机若是为着显明给别人看，以博取别人的称赞，其结果必然会失望，因为人心变幻无常，今日称赞，明日生厌；所以我们若不想招致失望，最好行事只求神的喜悦。

【约七 5】「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

〔文意注解〕「是因为不信祂」这是指他们说话的当时，还未相信祂，但他们后来也相信了(参徒一 14；十五 13；林前十五 7；加一 19；雅一 1；犹一 1)。

〔话中之光〕(一)信徒事奉主，家中往往有人反对(参太十 34~36)；但我们决不可因他们的阻挡，而失去为主的忠心(参太十 37~39)。

(二)被身边至亲至爱的人「不信」，乃是一个人最大的十字架。

【约七 6】「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

〔原文字义〕「时候」适当的时机，恰当的场所，有利的机会，合宜的时间(指质方面的时间)。

〔文意注解〕「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主耶稣这话表明，祂行事不凭自己的意思，而寻求神旨意的引导(参 17~18 节)。

「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因为他们随自己的意思行。

〔话中之光〕(一)主作事决不随便，乃顺从神的「时候」而行，并不受任何人的支配。

(二)主是那永远无限的神，却为我们甘愿受时间的限制。我们信徒为着遵行神的旨意，也当甘愿失去自由，在时间上受神的约束。

(三)我们作任何事，也要像主那样，不随自己的意思行动，而在求问中学习等候神的时候来到；如此，我们所作的就能符合神的旨意，且能蒙保守避免发生错误。

【约七 7】「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

〔文意注解〕「世人不能恨你们」『世人』乃指不认识主、也不接待祂的人(参一 10~11)；他们被魔鬼利用来抵挡主耶稣，因此，凡不信祂的人(参 5 节)都被视为其同道，故不会恨他们。

〔话中之光〕忠言逆耳；世人大半不喜欢人指出他们的错处，说他们是恶人(箴九 7~8)。

【约七 8】「你们上去过节罢；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

〔原文字义〕「上去」升；「满」填满，完成。

（文意注解）「我现在不上去」有古卷作『我不上去』，但意思相若，指『我不会照你们所提议的方式上去。』

【约七 9】「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

（原文字义）「仍旧住在」留下。

【约七 10】「但祂弟兄上去以后，祂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原文字义）「明」公开。

（文意注解）「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意即不是照祂弟兄所提议的方式受人簇拥着张扬而去（参 4 节），乃是以不引人注目的方式去的。

（话中之光）（一）主不只受时间的限制，甚至在行动上也受限制。

（二）信徒在教会中事奉神，最好多作些暗地里的事奉（「暗去」）；切忌敲锣打鼓（「明去」），故意要得人的荣耀（参太六 1~4）。

【约七 11】「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祂在那里？』」

（文意注解）「犹太人寻找耶稣」『犹太人』在此明显与『众人』（参 12~13 节）有别，乃指犹太教领袖。

【约七 12】「众人为祂纷纷议论；有的说：『祂是好人。』有的说：『不然，祂是迷惑众人的。』」

（原文字义）「纷纷议论」窃窃私语；「迷惑」欺哄，诱骗。

（文意注解）「众人为祂纷纷议论」『众人』乃指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群众，不但与『犹太人』（参 13 节）有别，且与居住本地的『耶路撒冷人』（参 25 节）不同。

『纷纷议论』不是指公开的谈论（参 13 节），而是指彼此『耳语』的论及祂。

（话中之光）（一）人不能运用理性去推理、议论主耶稣，连对祂最好的评语——「祂是好人」——也是不完全的。

（二）是「好人」或是「迷惑人的」，全在论断者主观的看法，而非基于客观的事实，所以我们不要在意别人的论断（参林前四 3）。

【约七 13】「只是没有人明明的讲论祂，因为怕犹太人。」

（原文字义）「明明的」公开地，大胆自信地。

（话中之光）（一）人要作主耶稣的真门徒，就必须「明明的」承认祂（参太十 32~33；罗十 9~10）。

（二）在信仰不自由的国家和地区里，人们因害怕在上的权威，而不敢发表信仰的言论；然而今天在大部分信仰自由的国家和地区里，撒但却利用了另一种形式的威吓——怕羞、怕人讥笑、怕说错话、怕被自己的话绑住...等等，叫许多信徒不敢放胆作见证。

【约七 14】「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

（文意注解）「到了节期」意指节期当中的任何一天。

「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殿里』指人们可以自由进出的外院，又称『所罗门廊』。

【约七 15】「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

（原文字义）「学」学习，研究；「明白」知道；「书」文字，教育。

（文意注解）「犹太人就希奇」『犹太人』在此仍指犹太教领袖(参 11 节注解)，而且特指法利赛人和文士，他们均熟悉圣经。

「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书』在原文指文字(letters)，在此转指旧约圣经知识；主耶稣并未在拉比手下受过正式的训练，所以祂对圣经的解释令那些专家们希奇得难以置信。

（话中之光）(一)今天在基督教中，也有许多人的心态和当日的犹太人一样，认为必须从神学院毕业，才能懂得基督教的道理，才能在教会中教导别人。

(二)传讲神的话，不一定要受过宗教的训练；最要紧的是要有从神来的启示(参加一 11~17)。

【约七 16】「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

（文意注解）本节说明祂的教训乃是来自更高的源头，差祂来的天父乃是祂的『拉比』。

（话中之光）(一)传道人应当时常自我省察：『我的教训究竟是出于自己的呢？还是出于那差遣我们的主呢？』

(二)我们所说的话、所传的道，若是出于自己的，则无论话语是多么地动听，道理是多么地高超，仍不能给人真实的帮助。

【约七 17】「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 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

（文意注解）本节的意思是说：任何人若能像主耶稣一样遵行神的旨意，而不求自己的意思，就能认识祂的教训乃是出于神(参申廿九 29)。

（话中之光）(一)圣奥古斯丁说：甚么是「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呢？就是立志去相信；信心的酬报就是明白神的教训。

(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神不肯将祂的旨意，指示无心要明白的人；也不愿把祂的旨意，告诉有心要明白，而无心要遵行的人。

(三)有的信徒虽然在那里寻求知道神的旨意，但是他根本没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只是把神的旨意拿来当作一个知识而已；他有他自己的心意，他不过是要神来赞同、认可他的心意而已。对于这样的人，神决不会向他清楚显明祂的旨意。

(四)和受恩教士说：明白神旨意的秘诀，百分之九十五乃在『顺服』，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明白』。

(五)遵行神旨意的人，他们对神的话有经历，也从经历中明白神的话。

(六)一个若恳切诚心想要知道并遵行真理的人，神便会向他启示——『顺服乃是属灵知识的钥

匙」。

(七)真理是可以实践的,实践乃是明白一项真理是否出自神的最佳验证法;凡不能实践的真理,就不是出于神的。

(八)今天有许多传道人,只会讲道,而不会行道;这种传道人所讲的道,对别人并没有多大的帮助。

【约七 18】「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祂心里没有不义。」

(文意注解)「是求自己的荣耀」『荣耀』指受人称赞和敬重。

「这人是真的」或作『这人是属真理的』;『这人』是指主耶稣。《约翰福音》一面表明『神是真的』(参 28 节; 三 33; 八 26),一面也表明『主耶稣是真的』,从此可知主耶稣与神是同等的。

本节显明主耶稣的四个特性:(1)祂从不求自己的荣耀;(2)祂只求父的荣耀;(3)祂的所是、所作、所说都是真的;(4)祂的里面毫无不义。

(话中之光)(一)每一个主的仆人都应该求神的荣耀,而不求自己的荣耀。凡以求自己荣耀为出发点所传的道,都亏缺了神的荣耀。

(二)只有求神的荣耀的人,才是「真的」;换句话说,凡求自己的荣耀的人,都是虚假的。

【约七 19】「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么?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甚么想要杀我呢?」

(文意注解)「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么?」指摩西五经上的律法;犹太人以蒙神拣选,得承受神藉摩西所传的律法为傲(参罗二 17)。

「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主耶稣在此明白指出:犹太人全都触犯了他们一向引以为荣的律法(参罗二 17~29; 三 10~23; 加六 13)。

「为甚么想要杀我呢?」主耶稣在此暴露了犹太教领袖们想要杀祂的念头(参五 18)。律法明明禁戒杀人(参出廿 13),杀人的意念有如杀人(参太五 21~22),故此任何杀人的图谋正是违犯了律法。

【约七 20】「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

(文意注解)「众人回答说」这里讲话的『众人』,仍指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群众。

「你是被鬼附着了」这话有如中国人骂人:『鬼迷心窍』,以致说话行事不像是正常人的表现(参八 48; 十 20)。

「谁想要杀你?」这话表明那些群众是由外地来过节的人,并不知道犹太教领袖的阴谋,但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则知道此事(参 25 节)。

【约七 21】「耶稣说:『我作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

(文意注解)「我作了一件事」这是指主耶稣数月前在耶路撒冷毕士大池旁,在安息日医治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之事(参五 1~18)。

【约七 22】「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

(文意注解)「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割礼』源起于亚伯拉罕时代(参创十七 10; 廿一 4); 是摩西把割礼正式列入律法中，成为律例(参利十二 3)。

「乃是从祖先起的」这话表明割礼是先律法而有，所以当二者发生抵触的时候，前者享有优先权。

「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摩西律法规定所有男婴必须于出生的第八天行割礼(参利十二 3)，即使该日为安息日亦不例外。

【约七 23】「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么？」

(原文字义)「违背」丧失，犯法，废除，取消;「好了」健康。

(文意注解)「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意指在安息日也可容让割切身体上的一部分。

「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指免得违背摩西律法中所规定男婴在第八天须受割礼的条例。

「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意指在安息日保全了一个人的身体(参五 5~10)。

「你们就向我生气么？」主耶稣的意思是，既然在安息日也可以容许像行割礼这一类的工作，那么，叫人得痊愈的医治工作，岂不更该容许在安息日进行吗？可见你们的发怒是不合理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单从圣经上片断的字句来判定可否行某些事，也常会犯了和犹太人同样的毛病；我们应当从圣经全面的精义，来了解神的心意，才不致于犯错。

(二)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一 20); 信徒千万不要为道理上的见解歧异而动怒。要接纳看法不同的人，但各人心里要坚定持守从主所领受的(参罗十四 1, 5)。

【约七 24】「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原文字义)「外貌」容貌，脸面，相貌;「断定」判断。

(文意注解)「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摩西在律法上也吩咐人不可按外貌判断(参申一 16~17); 主耶稣的意思是说，犹太教的领袖按照律法的字句断定祂不该在安息日医治人，他们这样的判断就是按外貌断定是非。

「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指判断一件事情，总要考虑到事情的本末真相，以及处理事情的出发点，是否违背了律法的精义。

(话中之光)(一)人判断事物，往往喜欢凭外表眼见，而不凭内在实情，故此一错再错。

(二)耶和华是公平的神(赛卅 18)，因为公义和公平，是神宝座的根基(诗九十七 2)。我们惟有在祂里面，才能行公平的判断。

【约七 25】「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么？』」

〔文意注解〕「耶路撒冷人」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他们与本章中的『众人』(参 12, 20, 31, 32, 40 节)有别。

「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么？」『他们』指犹太教的领袖们；他们想要杀害主耶稣的阴谋，只有那些本地人知道，由外地来的众人则不知道(参 20 节)。

【约七 26】「你看祂还明明的讲道，他们也不向祂说甚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么？」

〔原文字义〕「难道」是否，可能。

〔文意注解〕「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么？」在原文里，这种发问的形式一定会带来一个否定的答案；『基督』乃弥赛亚(希伯来文)的希腊文同义词。

〔话中之光〕(一)主明知犹太教领袖想要杀祂(参 19, 25 节)，却「还明明的讲道」；惟有在这种危险的情形下，仍能传讲神的话的人，才知道甚么叫作『十字架』。

(二)信徒固然不须要冒不必要的险(参 10 节)，但有时到了不能避免危险的时候，虽有危险亦在所不辞。

【约七 27】「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那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那里来。」

〔文意注解〕「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那里来」按当时一些人的想法，弥赛亚虽然将会诞生在伯利恒(参 42 节；太二 5~6)，但一直到祂突然出现在众人眼前之前，祂的身分乃是隐秘而不显露的，别人并不知道祂的出身和住所(参太廿四 23~27)，所以他们认为明显来自加利利(参 41, 52 节)的耶稣，便不可能是弥赛亚。

【约七 28】「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那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祂。』」

〔原文字义〕「大声」喊；「知道」认识，晓得；「认识」知道，晓得(『知道』与『认识』原文同字，均指里面主观的领会)；「真的」真正的，名副其实的。

〔文意注解〕「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指主耶稣来到世间，既不是由于祂自己的权柄，也不是为着行祂自己的意愿。

「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主耶稣有意在此指出，祂所以是『真的』(参 18 节)，乃因为差祂来的神是『真的』。

「你们不认识祂」意指他们所以不认识祂，乃因为他们不认识神。

主耶稣在本节的意思是说，犹太人虽然知道祂肉身的出处，却不晓得祂属天的来源。

〔话中之光〕(一)人若认识真神，就必认识祂所差来的主耶稣；认识神，乃是认识一切属神事物的诀窍。

(二)按表面看，主耶稣的出身并不太好——犹太人都知道祂的出处是加利利的拿撒勒，但实际上，祂的本质乃出自父神——犹太人却不认识神。我们信徒应当重视一个人的内涵，过于他的外表。

(三)我们信徒有宝贝放在瓦器里；所以我们不丧胆，外面的人虽然毁坏，里面的人却要一天新

似一天(参林后四 7, 16 原文)。

【约七 29】「我却认识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祂也是差了我来。」

（原文字义）「差了」差遣，差作全权代表。

【约七 30】「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

（原文字义）「捉拿」逮捕；「下手」用手拿住，伸手捉住。

（文意注解）「只是没有人下手」没有人下手捉拿祂的原因或许有二：(1)找不到适当的时机，免得触怒群众(参 31 节)，惹起事端；(2)他们彼此推诿，都不愿自告奋勇，去作这可能惹动公愤的事。

「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上述两个原因也不过是外表上的，实际上是因按神的旨意，定规主耶稣被杀的时候还没有到(参八 20)。

（话中之光）(一)「时候」乃在主的手中，人所作的一切事，都在主的掌握之中。

(二)主不立即上去过节，是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参 6 节)；主未被人捉拿，也是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主一直活在神的「时候」里，这不但是祂的约束，也是祂的保障。同样的，我们若甘心卑微，学习活在神的「时候」里，神也必以祂主宰的「时候」，来保守我们；不到「时候」，定规不让我们遭遇太难的事。

【约七 31】「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祂的，说：『基督来的时候，祂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么？』」

（文意注解）这些相信祂的人，显然是因看见祂所行的神迹而信；这种相信的动机，并不太好(参二 23~25)。

【约七 32】「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

（文意注解）「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他们的意思是要差役在避免百姓生乱的情形下(参太廿六 4~5)，伺机捉拿主耶稣。

【约七 33】「于是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

（文意注解）主耶稣在此是用隐喻的方式豫言，祂即将被害，完成救赎大工后，回到天父那里去(即复活升天)。

（话中之光）主一再向人提起那位『差祂来者』(参 16, 18, 28, 29 节)，用意表明祂的源头乃是永远的父；而祂在地上的一切作为，乃是彰显父本性一切的丰盛(参西二 9)。

【约七 34】「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

（原文字义）「找不着」发现不到，寻找不着。

（文意注解）「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暗指祂在死后将复活升天，连祂的身体也无处寻觅。

「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因为人若不相信祂、借着祂，就不能到天父那里去(参十四 6)。

(一)当趁主耶稣可以寻找的时候寻找祂，相近的时候求告祂(参五十五 6)，以免机会一错过，恐怕机会就不再来。

(二)凡弃绝主耶稣的人，都不能亲近神，因为祂是人进到神前惟一的道路(参十四 6)；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寻求神，可惜除了基督教以外，都没有门路。

【约七 35】「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那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利尼人么？』」

(文意注解)「散住希利尼中的犹太人」即指寄居在罗马帝国境内各处的犹太人(参彼前一 1)。「希利尼」即希腊；在罗马帝国兴起之前，希腊曾雄据地中海沿岸各国，包括小亚细亚、波斯、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埃及一带地方。

「去教训希利尼人么？」犹太人是相信真的弥赛亚会教训外邦人的，所以这话表示他们更深地否认耶稣为弥赛亚。

【约七 36】「祂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甚么意思呢？」

(文意注解)他们听不懂主耶稣话中的意思，乃因为他们没有心愿意接纳祂。

(话中之光)正如有话说：『一个人若存心不愿意看，就没有比这更瞎眼的了。』我们若想了解主的话，首须对主有正确的存心。

【约七 37】「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背景注解)按当时的习俗，在住棚节期间，祭司每天用金壶从西罗亚池(参九 7)汲水，然后将水倒进圣殿祭坛旁有孔的银盆中，让水由银盆的孔口流出；此外，并诵读有关活水的经文(如：赛十二 3；亚十四 8；结四十七 1)。他们藉此浇奠的仪式，一面纪念摩西曾击打盘石流出水来，解决以色列人干渴的事迹(参出十七 6)；一面盼望弥赛亚来解救他们脱离异族的统治。

(文意注解)「节期的末日」住棚节共有七天，但在第八天有一个结束的『圣会』(参利廿三 36)，乃是欢乐之后的一个『严肃会』(参民廿九 35)。有些解经家认为『末日』是指第七日，但也有些主张应指第八日。本书作者约翰有意以住棚节为背景，说明基督乃是住棚节的实际；从这一个观点来看，『末日』仍以第八日较有属灵的含意。

「就是最大之日」住棚节的最后一日，也是一年当中众节期的最后一日(参利廿三章)，所以是最大之日。

「耶稣站着高声说」一般拉比教训人时，乃是坐着讲论；这里主耶稣『站着』且『高声』，表明祂得人心何等迫切。

(灵意注解)「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表征人生的欢乐享受有所结束，旧事已过，从此有了一个新的起头(第八天)。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主这话表明祂自己乃是那灵盘石(参林前十 4)，涌流出生命

的活水，能满足人深处的干渴。

（话中之光）（一）人生命中所有的成就与享受，都有其「末日」——你的财富、健康、事业、美满婚姻，都会有终结的时候；所以不要完全浸沉在其中，而忽略了到主面前来。

（二）许多人要等到「节期的末日」——快乐达到极点之后，才会意识到这一切也不过是虚空的虚空（参传一 2；二 11）；惟真正有智慧的人，不须等到那一日，就能及早醒悟。

（三）人若没有「渴」的感觉，就不会到主这里来「喝」；当人仍旧以属地的喜乐为满足时，就不会来追求属天的喜乐。

（四）望断以及于耶稣（来十二 2 原文另译）；信徒必须望断主之外的一切事物，才会转眼专一地注目主自己。

（五）「喝」就是畅饮的意思；我们每次来到主面前，应当打开自己，好好的享受祂。许多信徒有「来」的行动，却缺少「喝」的经历。

（六）主耶稣不是供我们来看、来听、来研究分析、来议论批判的，祂乃是供我们来「喝」、来享受的；只有将祂「喝」进去，才与我们有益。

【约七 38】「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文意注解）「就如经上所说」经文的出处不详，可能引自赛五十五 1；五十八 11；箴九 4；十八 4 等。

「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他』指『信主的人』；『江河』原文是复数词。

（灵意注解）「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活水的江河』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参罗十五 30；帖前一 6；帖后二 13；加五 22~23）；『流出活水的江河』指圣灵在信徒里面如同泉源，使生命长流不息（参 39 节）。本句话表明生命之灵的特点如下：

1. 江河是有源头的——这源头原在天上，如今乃在人里面。
2. 河水的流是自然的——没有人工的勉强，乃是自然的流露。
3. 河水是往低处流的——谦卑的人，最易得着活水。
4. 河水是丰沛的——活水的量，非涓涓细流，乃湔湔澎湃。
5. 河水是长流不息的——决不至于干旱枯竭。
6. 这水是活的——赐人生命，且为生命长进的必需。
7. 这江河是多汉支的——生命的表现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8. 这江河是流向众人的——生命的供应非单为己，乃为别人。
9. 这江河是接通天上的——凡享受这活水的，必与神相通。

（话中之光）（一）基督是生命的饼，使饥饿的人得以饱足（参六 35）；圣灵是活水的江河，使干渴的人得以解渴。

（二）约四章说到主在我们里面成为『活水的泉源』（参四 14），而这里又说到主在我们里面成为『活水的江河』。感谢主，祂丰富的恩典不只如同『泉源』，永远满足我们自己；还如同『江河』，从我们里面涌出，供应别人。

(三)只有因信得着活水泉源的人，才能流出活水。我们必须自己先蒙恩，然后才能带领别人同尝主恩。

(四)信徒每一次来到聚会中，应当要让里面的活水能流出来。如果只有少数人尽功用，聚会就会枯干；如果大家都尽功用，整个聚会就有活水泛滥，彼此就得着生命丰盛的供应。

(五)信徒的里面早已有了活水的泉源(参四 14)，但我们的问题是这泉源常被我们困在里面，活水流不出来，其原因不外：(1)缺乏祷告；(2)祷告时只用头脑理智，而没有以灵拜灵。

【约七 39】「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文意注解）「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原文作：『那时还没有灵』；这话并不是说圣灵在此以前还没有存在，而是说尚未正式受子差遣作祂的代表(参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

「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在《约翰福音》里，一贯以主耶稣的死、复活、升天为祂『得着荣耀』的途径(参十二 16，23；十三 31~32；十七 1)。

（话中之光）(一)信主的人必要领受圣灵；我们一信主，里面就已经有了圣灵的内住，今天我们的问题不是里面有没有圣灵，乃是里面有没有被圣灵充满(参弗五 18)。

(二)谁死而复活的经历多，谁的里面才有丰富的圣灵。

(三)圣灵乃是耶稣得荣耀的产品和记号，圣灵赐下也是专为荣耀耶稣的。我们所喝入并流出的活水江河，就是这一位得荣耀之耶稣的灵。所以无论我们喝入或流出活水，都该感到并彰显耶稣的荣耀；因为活水的江河不仅是给人解渴的，更是为荣耀耶稣的！

【约七 40】「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

（文意注解）「这真是那先知」『那先知』原文有定冠词，指人们已有所闻的，或指申十八 15 所应许将有一位像神的先知(参一 21；六 14)。

【约七 41】「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么？』」

（文意注解）「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么？」这问话的方式，在原文含有强烈的诧异成分和否定的意味，即：『基督绝不会是从加利利出来的罢？』

（话中之光）(一)可见人们喜欢凭头脑推理，按着基督的外貌来认识祂，以致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不再凭外貌基督了(参林后五 16)，乃要凭基督内在的实际来认识祂。

(二)我们对于一个信徒，不要根据他的外貌、属灵知识、口才、恩赐等来认人，而要根据他里面基督的成分如何来认人。

【约七 42】「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么？”」

（文意注解）「基督是大卫的后裔」圣经的确明言，那要来的弥赛亚将必是大卫的子孙(参诗八十九 3~4；一百卅二 11；赛十一 1)。

「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圣经也曾豫言，弥赛亚将要从伯利恒出来(参弥五 2)；伯利恒乃大卫的本乡(撒上十七 12)。

他们对有关弥赛亚的圣经知识并没有错误，问题却出在他们对主耶稣的身世一知半解：(1)无论是祂的养父约瑟，或是祂的生母马利亚，都是大卫的子孙(参太一 6, 16；路三 23, 31)；(2)他们只知道主耶稣是拿撒勒人(参一 45)，却不知道祂是降生在伯利恒(参太二 1；路二 4~7)。

【约七 43】「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分争。」

〔原文字义〕「分争」分裂，纷争。

〔话中之光〕(一)本章一再提及众人因对主耶稣有不同的见解，而引起议论和分争(参 12, 40~41 节)。这告诉我们：人若对基督的认识参差不齐，就永远无法和谐；只有在认识神儿子的事上同归于一(弗四 13 原文)，人群中间才有真实的和平。

(二)连主耶稣都会成为众人分争的原因，所以难怪今天似乎越是属灵、生命越是成熟的人，越会引起一般人对祂有不同的看法。

(三)我们不要太过在意别人对我们的误会和不了解，要紧的是我们在主面前的内在实情如何。

【约七 44】「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只是无人下手。」

【约七 45】「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甚么没有带祂来呢？』」

【约七 46】「差役回答说：『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

〔原文字义〕「从来没有」决不，从来不。

〔文意注解〕差役的使命显然是要趁适当的机会逮捕主耶稣(参 32 节)，但他们深受祂话语所震撼，无法下手。

【约七 47】「法利赛人说：『你们也受了迷惑么？』」

〔原文字义〕「迷惑」欺哄，诱骗。

【约七 48】「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祂的呢？」

〔文意注解〕「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官长』在此指祭司长之流；『法利赛人』这句话表明法利赛人自高自大，自视不同常人。

【约七 49】「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

〔文意注解〕「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这是法利赛人轻看一般百姓的话；意指一般百姓并不像法利赛人那样熟悉旧约圣经。他们这话也含示：人若明白律法，就不会相信主耶稣了(参 48 节)。

「是被咒诅的」指由于不明白律法而致违背律法，其结果必然会遭受咒诅而灭亡(参利廿 22，

26)。

【约七 50】「内中有尼哥底母，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

（文意注解）「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有关他与主耶稣对话的事，记载于三章一至十五节。

【约七 51】「『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的罪么？』」

（话中之光）（一）约六章末了的犹大（参六 70~71），他天天贴近主耶稣，却没有接受主；约七章末了的尼哥底母，他虽然只见过主耶稣一次，却暗中接受了主。人即使是暗中信祂，也能享受活水的供应。

（二）我们若要认识主耶稣，便须好好的查读祂所说的话——圣经；这圣经能使我们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

【约七 52】「他们回答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么？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

（文意注解）「你也是出于加利利么？」加利利人操特别口音（参太廿六 73），为犹太地居民所轻视。

「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严格来说，这话并不准确，因旧约的先知约拿乃出自加利利（参王下十四 25；书十九 13）。

法利赛人在本节的答话表明，他们认为主耶稣的罪是显而易见的，根本无须再问取甚么口供。

有些古卷将八章一节的首句『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放在本节的末了，也有些译本将它另立第五十三节。

参、灵训要义

【干渴人的需要】

一、人生干渴的情形：

1. 犹太人想要杀祂(1 节)——因干渴而排除异己
2. 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2 节)——因干渴而追求节日的欢乐
3. 行事为显扬名声(3~4 节)——因干渴而追求名声地位

二、人生干渴的原因：

1. 不信祂(5 节)——离开主的人生，永远没有满足
2. 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6 节)——行事不受神的约束
3. 他们所行的事是恶的(7 节)——犯罪作恶
4. 不认识主耶稣(15 节)，也不认识神的旨意(17 节)
5. 只求自己的荣耀，而不求神的荣耀(18 节)
6. 只会遵守律法的字句，却违犯了律法的精意(19~23 节)

7.只按外貌断定是非，而不会按公平断定是非(24 节)

8.只凭眼见，以致被自己所知道的误导，而不认识那是『真的』(25~29 节)

9.不知抓住机会，信靠主，反而逼迫主(30~36 节)

三、惟有主能消解人的干渴：

1.节期的末日，耶稣站着高声喊(37 节上)——正当人觉得败兴、虚空的时候，主来叩人的心门

2.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37 节下)——主向人宣告，祂能消解人的干渴

四、人如何才能消解干渴：

1.渴(37 节中)——心灵感到不满足，有迫切的需要

2.来(37 节下)——到主面前来寻求

3.喝(37 节下)——敞开心门来接受

4.信(38 节上)——接受的方法就是相信祂，有信心来接受祂

五、人消解干渴的原理和果效：

1.从他腹中(38 节中)——不是外面的，乃是里面心灵的满足

2.活水(38 节中)——不是属物质的，乃是属生命的

3.流出活水的江河来(38 节下)——信祂的人不但能消解自己的干渴，且能流出活水的江河，帮助别人消解干渴

六、主如何消解人的干渴：

1.耶稣得着荣耀(39 节下)——主生命的活水，须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才能释放出来

2.信祂的人要受圣灵(39 节上)——主死而复活、升天之后，成了赐人生命的灵，居住在人的里面，把生命供应给人

【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

一、犹太人(犹太教领袖)：

1.想要杀祂(1, 19, 25 节)——因祂破坏安息日的传统规条

2.在节期寻找祂(11 节)——与祂作对

3.希奇祂的教训(15 节)——认为祂不学无术

4.打发差役捉拿祂(33 节)——要封住祂的口

5.不明白祂的话(35 节)——被属世的逻辑困住

6.不信祂(47~49 节)——骄傲，自认明白律法

7.由祂的出身断定祂不是神所差来的(52 节)——误用圣经

二、主的肉身弟兄：

1.指使祂上耶路撒冷(3 节)——认为那里才是合适的地方

2.激祂公开行神迹，以显扬名声(4 节)——认为祂行事是为扬名

3.不信祂(5 节)——被肉身关系所蒙蔽

三、去耶路撒冷过节的众人：

- 1.为祂纷纷议论(12 节上)——把祂当作新闻，谈谈说说
- 2.有的说祂是好人(12 节中)——认为祂是品格高尚的好人
- 3.有的说祂是迷惑人的(12 节下)——认为祂是恶人
- 4.有的说祂是被鬼附着的(20 节)——认为祂是狂人
- 5.有的因祂所行的神迹而信祂(31 节)——认为祂是超人
- 6.有的说祂是那先知(40 节)——认为祂是神所差来的先知
- 7.有的说祂是基督(41 节上)——认为祂是拯救犹太民族的弥赛亚
- 8.有的说祂绝不是基督(41 节下~42 节)——认为祂的出身不对，不可能就是圣经所豫言的弥赛亚

亚

四、耶路撒冷的居民：

- 1.不明白祂为何不怕官长要杀害，还公然讲道(25~26 节上)——认为祂是奇人
- 2.断定祂不是基督(26 节下~27 节)——认识祂的肉身来历，所以不符合他们对弥赛亚的观念

五、尼哥底母：

- 1.为祂敢于反对法利赛人的偏见(50~51 节)——因曾领受主的教益，而有勇气站出来说话
- 2.认为应当多听取祂自己的解释(51 节)——从主的话来认识祂的作为

【对基督正确的认识】

- 一、我的时候还没有到(6, 8 节)——祂行事受神的时候所限制
- 二、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7 节)——祂来显出人的黑暗
- 三、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10 节)——祂行事的方式受神的限制
- 四、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16~17 节)——祂不凭自己说话，祂的教训乃是出于神
- 五、祂不求自己的荣耀，乃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18 节)
- 六、祂不按外貌断定是非，乃按公平断定是非(24 节)
- 七、祂来不是由于自己，乃是那位『真的』差祂来(28~29 节)
- 八、祂在地上仅有不多的时候，就要回到差祂来的那里去(33 节)
- 九、惟有祂能消解人的干渴(37~38 节)
- 十、在祂得着荣耀之后，才赐下圣灵来，解人干渴(39 节)

约翰福音第八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是生命的光】

- 一、行淫妇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节)——光显明人人都有罪
- 二、主是生命的光(12~20 节)——因有父与祂同在
- 三、不信主的人必要死在罪中(21~30 节)——不信祂就是不信父
- 四、主是真理，叫人得真自由(31~36 节)——祂在话里成为实际
- 五、亚伯拉罕的子孙以魔鬼为父(37~47 节)——因他们不听主的话
- 六、基督比亚伯拉罕更大(48~59 节)——因祂是那伟大的『我是』

贰、逐节详解

【约八 1】「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

（文意注解）「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有些古卷把这句话放在第七章的后面。上耶路撒冷来过节的各地民众，因住棚节已过(参七 37)，所以各人都回家去了。

「耶稣却往橄榄山去」『橄榄山』耶路撒冷城外东面山脊。主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的最后一周，每天夜里就在那里住宿(参路廿一 37)，又于被捕之前赴橄榄山的客西马尼园祷告(参十八 2)。

（话中之光）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路九 58)。

【约八 2】「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祂就坐下教训他们。」

（原文字义）「清早」日出时分，黎明。

（文意注解）「祂就坐下教训他们」拉比教训人时，通常采取坐姿。『教训』的原文时式表示祂『开始教训』。

（话中之光）(一)「众百姓」是被主吸引，而「到祂那里去」；教会(「殿」)若能彰显基督，自然就能吸引众多的人前来。

(二)主在教会中最主要的工作乃是「教训」；信徒必须更多接受主的「教训」，才能行在祂的心意中。

【约八 3】「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

（原文字义）「行淫」犯奸淫(指已婚男女的婚外性关系)。

（文意注解）「文士和法利赛人」本节乃《约翰福音》惟一提到『文士』的地方。

「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这种罪不可能只有一个人犯，此处不见那个犯罪的男人，明显可看出整个事件是他们故意设计要来陷害主耶稣的(参 6 节)。

「叫她站在当中」意即以她为审判的对象。

（灵意注解）「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代表宗教徒，有丰富的圣经知识，满口仁义道德。

「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妇人』代表所有的世人，因为在圣经里面，常以女人表征人在神面前的地位。

这妇人所犯的罪是『行淫』，表征世人在神面前都犯了淫乱的罪，就是向神不贞洁，在神之外还有许多的贪恋(参林后十一 2~3)。

〔话中之光〕(一)世人所犯的一切罪，在神看来，都是淫乱。人是神为着祂自己的旨意所造的，是神的配偶。所以一个人若不为着神活着，在神之外另有爱慕、追求，就是犯了属灵的淫乱。

(二)宗教徒(「文士和法利赛人」)所作的事，表面看来都是相当正确(捉拿行淫的妇人)——主持公义，维护律法(即卫道)；但若细加推究，便不难发现在其道学假面具的背后，隐藏着不公义的事实(未捉拿与那妇人同行淫的男人)。

【约八 4】「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

〔话中之光〕(一)一般世人，通常只看见别人的过错，而看不见自己的过错。

(二)人堕落败坏的心肠，若能找着一个比自己更坏的人，就倍感欣慰、泰然自若，以为别人所犯的罪比他更大，他就能原谅自己。

【约八 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

〔文意注解〕「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实际上，律法乃要求把两个人一并处死(参利廿 10；申廿二 22~24)。

〔话中之光〕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把那妇人拖到主面前，就是等于把他们自己也拖到祂面前受审判(参 7 节)，因为他们自己的情形与那妇人并没有两样。

【约八 6】「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原文字义〕「试探」试验，考验；「画字」写，登记。

〔文意注解〕「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他们所问的问题乃是一个陷阱，意图使主耶稣陷在一个进退维谷的境地——无论祂怎样回答，总会让他们有控告祂的把柄——如果祂建议饶恕这妇人，他们就会指控祂不肯主持公义，触犯了摩西的律法。但如果祂主张遵照摩西律法把妇人处死，他们也会指控祂触犯了罗马帝国的民法，因为当时罗马政府并未授与犹太人杀人的权柄(参十八 31)；此外，这种不怜悯人的态度，也违反了祂『救赎主』的使命。

「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许多人忖测主耶稣所画的字是甚么：(1)有谓写的是：『谁是没有罪的』(参 7 节)；(2)有谓写的是：『不可与恶人连手妄作见证』(参出廿三 1)；(3)有谓写的是：『耶和华说，离开我的，他们的名字必写在土里』(参耶十七 13)；(4)有谓写的是『十诫』中所有的罪状；等等。

主耶稣所以在地上画字，至少有两个用意：(1)使场面冷却下来，给众人一个自省的机会；(2)祂这个不理睬的姿态，似乎是在表示说祂不行审判(参 15 节)。

〔话中之光〕(一)信徒碰到问题时，也不要急于开口，应当好好仰望主的引导。

(二)有时候无声胜似有声，沉默不止能促使对方冷静下来，而且沉默也是一种表达自己内在意向的方式。

(三)史百克说：基督弯下腰在地上画字的行动，表征神把祂的心意具体的写在尘土里——神的指头曾在石版上写下祂神圣的思想(参出卅一 18)。

【约八 7】「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原文字义〕「不住的」继续，不停地；「直起腰来」挺身，直起来，向上看；「没有罪的」没有错失目标。

〔背景注解〕「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摩西的律法规定，用石头打死犯罪的人时，要由见证人『先』下手(参申十七 6~7)。

〔文意注解〕「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意即他们非让祂清楚表态就不肯干休。

「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这里的『罪』是指一般的罪，意思是『谁没有犯过任何的罪』，而不是指『谁没有犯过这种罪』。

「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主耶稣这答话，有两层的用意：(1)没有人可以控告祂废弃律法；(2)祂定出了执行律法的资格，从而阻止了任何人的行动。

〔话中之光〕(一)神颁布律法的主要用意，乃是要帮助人看见自己无力遵守律法，从而转向神的救恩；律法并不是为要引人入罪，提供人定罪的依据。

(二)人以何事定别人的罪，正是以何事定自己的罪。

(三)对于人们所提的问题，主耶稣从来不答复是或非(参四 20, 24；九 2~3)，因为是或非乃是善恶知识树的原则，主一直要把人转到生命树。人只要顾到里面的生命，所有的问题就都会解决了。

【约八 8】「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文意注解〕这是静待祂的话在众人心中产生作用。

【约八 9】「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

〔文意注解〕「就从老到少」指年纪老的人，最先了解到自己不符合主耶稣所设定的条件，因此知难而退。

「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这表示他们的良心承认没有一个人是没有罪的。

「只剩下耶稣一人」只有主耶稣是不犯罪，也是不能犯罪的。

〔话中之光〕(一)天下乌鸦一般黑。任何人都没有资格定别人的罪，因为在神的光中，都要看见自己和别人同样有罪。

(二)不但被定罪者是犯罪的，连定罪者也是犯罪的；不只表面犯罪的是罪人，就是表面不犯罪的也是罪人。

【约八 10】「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那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么？』」

〔文意注解〕「妇人」这并不是一个严厉而不尊敬的称呼(参二 4；十九 26)。

「没有人定你的罪么？」『定罪』一词意为法庭式的判罪。

【约八 11】「她说：『主阿，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文意注解〕「主阿」或者她曾经听闻过耶稣，因而生发信心。

「我也不定你的罪」显明主耶稣恩待罪人，给人悔改的机会。主所以不定人的罪，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

「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表明祂绝不纵容罪。祂并非对罪采取随便的态度，或与罪妥协，因为神的义，不能不定罪为罪。

『不要再犯』在原文指中止习惯性的犯罪而言。

〔话中之光〕(一)那些捉拿行淫妇人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想要定她的罪，却没有资格，因为他们自己也是有罪的——『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7 节)；但惟一有资格定人罪的，就是主耶稣，却对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哦，这是何等的恩言！这是罪人的福音！

(二)主不但赦免了那个淫妇从前的罪，并且向她说：「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句恩言，更作为她此后脱离罪恶权势的能力。

(三)摩西律法的原则是：拘禁——『被拿』(4 节)和处死——『用石头打死』(5 节)；基督救恩的原则是：释放——「去罢」和得救——「我也不定你的罪」。

(四)「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是主耶稣给我们的一个命令，我们已经得救的人，是不应该再犯罪的，是断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的(参罗六 2)。

(五)主不是说：『去罢，以后要尽量少犯罪了。』主绝对不能容许丝毫的罪恶，主对属祂的人的要求乃是『毫无瑕疵』；对于这个要求，我们永远无法靠自己办到，因此时刻需要靠着祂生命的能力。

【约八 12】「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背景注解〕在住棚节期间，圣殿的妇女院里，有点燃四枝大灯烛的仪式，以纪念神曾用火柱引导以色列百姓在旷野里行走道路(参出十三 21~22；尼九 12)。

〔文意注解〕「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有些解经家认为下面一段话，应是在住棚节所说的，其理由有二：(1)有些古卷并无一至十一节这一段经文，有些古卷则将该段放在书后附录，乃是后人将它移来插在此处的；(2)住棚节开始时，圣殿燃亮灯烛，主耶稣有关祂是『光』的谈话，正如祂是活水泉源(参七 37~38)一样，是以住棚节为背景而发出的。

然而，主在这里宣称『我是世界的光』，未尝不是印证前面第九节法利赛人在光照底下，一个一个良心发现。

据谓，奥古斯丁和耶柔米两位曾经说过，一至十一节的经文确实载在当时的许多古卷中，后来由于抄写圣经的人因怕他们的妻子读了本段经文后会随意放荡，遂故意删掉，以致在以后的许多古卷中见不到本段经文。但无论如何，这段经文能够流传至今，其可靠性已经被历代众教会所证

实并接受了，因此我们不宜再对它持怀疑的态度。

「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这里暗指祂就是引导神子民的火柱。『黑暗』是指一个人心灵上的无知：(1)不能分辨是非，因为是以外貌判断人(参 15 节)；(2)不认识基督，也不认识真神(参 19 节)；(3)不晓得真理(参 32 节)；(4)不知道自己是罪的奴仆，且要死在罪中(21, 24, 34 节)；(5)不知道自己是从那里来，是属甚么的(23 节)；(6)不知道自己是在行父魔鬼所行的(41, 44 节)。

「必要得着生命的光」这里把生命和光连在一起，指光发自生命，光又产生生命(参诗卅六 9)。

从十二节至二十节，这段经文的钥字是：『光、生命、见证、认识、差和真』。

(**话中之光**) (一)主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这意思就是说，跟从主的人必定有光，必定看得见，必定能知道。反过来说，人如果没有光，人如果看不见，人如果不知道，必定是因为他没有跟从主走。

(二)「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我们跟从主，虽然前程如何，常不得而知，但我们尽管放心跟随，因为祂绝不会有错。

(三)人的黑暗乃在于人的死，人死在过犯罪恶中(参弗二 1)，所以是在黑暗中。黑暗所需要的就是『光』，任何方法都不能消除黑暗；但是光一来了，黑暗就消除了。

(四)主耶稣是我们「生命的光」，这话说出：(1)这光不是外面物质天然的光，乃是里面属灵的光；(2)这光满了生命的能力，不但照亮我们，还能推动我们，行在神的喜悦中。

(五)基督显出是「生命的光」，一面照倒所有的自义——『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9 节)；一面释放一切的罪囚——『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11 节)。

(六)一个人的生命如何，乃在他里头有否「生命的光」；人多有生命的光，他的里头就多有审判；多有审判，里头也就多圣洁；多圣洁，里头的生命就必增长。

(七)基督是「生命的光」，说出基督的丰满的彰显，不仅具有光照的作用——显明、鉴别、审判，更有生命的能力——供应、推动、成全。

(八)「生命的光」就是主的生命作我们的光。从前我们没有主的生命，我们的里面是黑暗的；现在我们里面有了主的生命作我们的光，就明亮了，能看见甚么是神所定罪的，甚么是神所称义的。

(九)「生命的光」照在我们的里面，就是把神生命的素质传输到我们的里面，使我们越过越有祂丰盛的生命与性情。

【约八 13】「法利赛人对祂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

(**背景注解**) 拉比们对有关证据的补充规定：人为自己作的见证是无效的。

【约八 14】「耶稣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

(**文意注解**) 主耶稣在本节的回答指出两点：(1)祂自己有资格作见证，但法利赛人却没有资格；(2)祂知道自己的根源和去向，但法利赛人两者都不知道。

「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基督的一切是真，所以祂可以作自己的见证。祂是真光，光就在人眼

前，不需要见证。

「因我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意思是说，由于祂对自己的来源与去处有清楚的认识，所以祂能见证祂自己。

「你们却不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法利赛人所知道的，不过是祂的肉身从那里来(参七 28)，却不知道祂的本质出自何处，以及往何处去。

〔**话中之光**〕见证的品质与真假，不在乎自我见证或别人代为见证，乃在乎见证的人如何。人真，见证就真；人不真，即使再多人见证，也不可能真。

【约八 15】「你们是以外貌(原文作凭肉身)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

〔**原文字义**〕「判断」审判，论断，定罪，提控。

〔**文意注解**〕「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指他们的判断是浮浅和表面的，并不是根据真实的知识(掌握全部事实真相)。

「我却不判断人」这话有三方面的意思：(1)若按照法利赛人判断人的动机和标准，祂根本不作此类的判断；(2)若按照判断人的真实意义而言，祂已经判断了众人(参 26 节)；(3)强调祂降世为人的主要使命并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参十二 47)。

〔**话中之光**〕(一)凭肉体(『外貌』的原文)作事的人，没有信心的看见(参林后五 7)，也就是没有属灵的看见。

(二)我们不要论断人，免得被人论断；因为我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人论断(参太七 1~2)。

【约八 16】「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

〔**原文字义**〕「判断」审判，论断，决定；「真的」真实，毫无隐藏。

〔**文意注解**〕「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表明祂目前不判断人，并不是因为祂缺少判断人所需的智慧；祂若是判断，仍能施行正确的判断，因为祂不是按外貌断定是非，乃是按公平断定是非(参七 24)。

「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意即父和祂合起来，构成了双重的见证(参 18 节)。『差我来的父』表明祂一直清楚自己的使命是甚么。

〔**话中之光**〕(一)信徒行事，不宜擅自作主，总要意识到有主与我们同在，事事仰望祂的引导。

(二)我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四 15)。

【约八 17】「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

〔**文意注解**〕「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主耶稣用『你们的律法』这词，是因为法利赛人自称是明白律法的(参七 49)，并非暗示祂来是要废掉律法(参太五 17)。

「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律法上规定，必需有两个见证人才可接纳(参申十七 6；十九 15)。

【约八 18】「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

（文意注解）父和祂一起作见证，这就合乎律法。

（话中之光）主说祂的见证是真的，因为有父与祂同在(参 16 节)，与祂同作见证；同样的，当我们为主作见证时，也不要胆怯，因为有主亲自与我们同在，与我们同作见证。

【约八 19】「他们就问祂说：『你的父在那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

（文意注解）「你的父在那里？」法利赛人不明白主耶稣的暗喻，以为祂说的是人间的父亲；此时祂的养父约瑟可能已经过世。也有可能法利赛人故意要引祂说出祂的父就在天上，好控告祂说僭妄的话；但祂的时候还没有到(参 20 节)，所以没有抓到祂的话柄。

「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参一 1)；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父表明出来(参一 18)。因此，人只要认识子，就认识父；不认识子，就不认识父。

（话中之光）(一)认识了基督，也就是认识了神；基督乃是人进入奥秘之神的惟一门路(参十四 6~7)。

(二)凡是拒绝救主耶稣的人，永远无法真正的认识神；惟有从心里尊主为大的人，才能在灵里以神为乐(参路一 46~47)。

【约八 20】「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祂，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

（原文字义）「库房」银库。

（文意注解）「耶稣在殿里的库房」『库房』指在圣殿的妇女院里，设有十三个捐款箱供人奉献金钱的地方；此处接近公会集会的大堂，不久前法利赛人刚在那里聚集，会商要捉拿祂(参七 45~52)。

【约八 21】「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

（文意注解）「耶稣又对他们说」『又』字把下面的一段话和上文的讲论连接起来。

「我要去了」『去』不单是指祂的受死与埋葬，更指祂的复活与升天。

「你们要找我」不是指犹太人在祂死后改变心意，寻找主的救恩，因为绝大多数犹太人至今仍未信主得救；而是指寻找祂的肉身藏处，以为祂的门徒把祂偷了(参太廿八 13)。

【约八 22】「犹太人说：『祂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祂要自尽么？』」

（文意注解）「难道祂要自尽么？」犹太人相信自杀的人要进地狱；他们以为自己担保可以上天堂，故误会主耶稣所谓『不能到的地方』是地狱。

【约八 23】「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文意注解）「你们是属这世界的」『属』字在这里是指根源；『这世界』即撒但的势力范围(参约壹五 19)。

「我不是属这世界的」主耶稣虽然来到世界(参十六 28)，但祂却不属于这世界。

他们没有办法相信祂，原因在于他们与祂无论在源头、关系和观点上，都分属两个不同的世界。

（话中之光）(一)除了死亡之外，尚有其他事物能够把人分开(参 47 节；三 31；十五 19；约壹三 10)。

(二)我们千万不能凭与生俱来的物质观念和属世的逻辑，来追求属神的事物；因为除了神的灵，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约八 24】「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文意注解）「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原文并无『基督』两字，在『信我是』的后面没有述语词，意思是『我就是那位我是』。这个名字也就是用来称呼耶和华神(参出三 14~15 原文)，而『耶和華』这名字特别强调神与人的关系。

主说这话的含意，乃在指出祂就是来和人发生关系的神，祂是人所需要的一切。

「必要死在罪中」人对这位『我是』的信心，成了决定人命运的强有力的因素。

（话中之光）「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中」(原文)；换言之，只有对这位名为『我是』的丰满基督的属灵异象，才能拯救人脱离罪恶和死亡。

【约八 25】「他们就问祂说：『你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

（文意注解）「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或译作：『我岂不是从起初就告诉你们吗？』也有人译作：『为甚么我甚至要和你们讲呢？』原文含有『我从一开始就是我所已经告诉你们的那一位』的意思。

【约八 26】「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祂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

（文意注解）本节意思是说祂一定要宣判世人的结局，而祂的判断是真的，因为那是父的判断。

【约八 27】「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

【约八 28】「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

（文意注解）「你们举起人子」『举起』乃是指着祂即将面临的十字架上的死难说的(参三 14；十二 32, 34)。

「必知道我是基督」原文作：『必知道我是』(参 24 节)。

本节表明，世人要到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之后，才能知道祂与天父的真正关系(参太廿七 54)，包括下列三件事：(1)耶稣是基督；(2)祂没有凭着自己行事；(3)祂的话都是神所教训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真的从深处认识我们所信的主乃是那位『我是』，我们就可以从祂得到各样的供给，而经历祂的丰富。

(二)我们信徒无论需要甚么，这一位『我是』就是我们的甚么。

【约八 29】「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

〔文意注解〕主耶稣来到世间，并没有与父神分隔，祂不是『独自』在世，直到祂在十字架背负世人罪孽之前，父神仍与祂同在(参十六 32；太廿七 46)。

〔话中之光〕(一)讨神喜悦，也该是我们的生活。

(二)我们若要能「常作祂所喜悦的事」，就必须时常持守与祂「同在」。

【约八 30】「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祂。」

〔文意注解〕「有许多人信祂」这些人中大多数只在表面上接纳祂的话，但似乎无意遵守祂的话(参 31 节)，后来心里容不下祂的话(参 37 节)，甚至想要杀祂(参 37, 40 节)，因为不明白、也不能听祂的话(参 43 节)；可见他们的『信』正像撒种在石头地的比喻(参太十三 20~21)，并不是真正的信心。

亦有解经家说本节的『信』字原文时式，表示『才开始进行』之意，故可译作『开始信』，即信得不完全，因此主向他们解释真信的定义与效果(参 31~36 节)。

【约八 31】「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

〔文意注解〕「常常遵守我的道」原文作：『常在我的话里面』。

〔话中之光〕人要作真正的门徒，就要常遵守主的道；只有恒常住在主的话里面的人，才是真的门徒。

【约八 32】「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文意注解〕「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有两方面的意义：(1)客观方面，指神的启示，使人明白神的旨意，藉以得着救恩；(2)主观方面，指基督自己(参十四 6)，祂是神启示的中心(参加一 16)，是神救恩的具体表现(参弗三 6)。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自由』并不是指使人免于受异族管辖的政治自由，乃是指从下列的捆绑之下得着释放：(1)使人免于受律法的辖制(参 3~11 节；加五 1)；(2)使人免于受罪恶的辖制(参 34~36 节)；(3)使人免于受魔鬼的辖制(44 节)；(4)使人免于死在罪中的定命(21, 24 节)。

把本句与『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36 节)摆在一起看，便知『真理』就是『天父儿子』，所以本章的『真理』，不是重在指客观的道理，而是重在指基督自己成为信徒主观的经历而言。

基督是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因为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工包括了下列四方面：(1)祂成全

了律法的要求，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绑；(2)祂复活的生命已经胜过了罪，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罪的捆绑；(3)祂在十字架上已经败坏了魔鬼，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压；(4)祂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受了审判，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胁。

（话中之光）(一)实际遵行真理，就是了解真理的途径；晓得真理，是从遵行主的道而来的(参七17)。

(二)时刻不断经历神的同在，就是真自由。

(三)一个人若能把全部事实看清，便不会为愚昧无知所束缚，生活在自义、骄傲、嫉妒、成见、偏见的辖制底下。这种洞烛与分辨是非的能力，要靠内心真理的照明。

(四)许多时候，我们到神面前去是凭着自己的感觉和经历，没有凭着神的真理。许多时候，我们就是因为看不见甚么是真的，看不见甚么是实际，所以就受了捆绑。等到我们看见了真理，「真理必叫我们得以自由」；属灵的实际，是释放人脱离他自己的感觉，叫人得以自由的。

(五)撒但试探人、攻击人的时候，都是蹑手蹑脚的，不叫我们知道是它在试探、攻击我们；惟有当主叫我们警觉到，许多事物都是出于撒但的作为，我们才会站立起来加以抵挡，这就是「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六)基督乃是真理，也就是人生的实际(参林后一20)。有了基督，人生才有实际；没有基督的人生，乃是虚空的虚空。

(七)真理与自由息息相关，是一件事物的正反两面，缺一不可。自由不是『由自』、妄为；一个外面胡作乱为的人，往往乃是里面受压最重，极度不自由的人。惟有里面持守真理的人，才能自由自在的行于外面，而不受任何人的干预与约束。但不按照真理而行的自由，迟早必会使他丧失自由。

【约八 33】「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

（文意注解）『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按血统说，所有的犹太人都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参37节)，但不一定是他『属灵』的后裔(参罗九7-8)。

「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他们是按政治的意义来解释自由，自以为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事实上，犹太人在那几百年期间，曾分别受制于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只是他们从不承认是作奴仆。

「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他们并未领悟，主耶稣所讲的自由，乃是里面的自由。

【约八 34】「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文意注解）「所有犯罪的」指持续地犯罪者。

「就是罪的奴仆」『奴仆』原文是卖身为奴的人，表明罪恶在人里面是一个活的东西，有权势，有能力，叫人作它的奴仆；人在它的主使之下，犯罪是不由自主的。

（话中之光）(一)活在罪中的，乃是真的不自由，因为罪人不能靠着自己的力量摆脱罪的纠缠。

(二)一个人在罪中享乐，任意放纵，好像是随心所欲，其实是违反心愿，违背良心，作罪的奴仆，没有真正的自由。

【约八 35】「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

（文意注解）『奴仆』和『儿子』的地位不同，前者随时有可能被赶走，后者则永远住在家里。

（话中之光）向罪作奴仆的人，在主人的家里没有权利，只有儿子才有此权利。不信的人，没有资格承受神的应许和住在神的家里。

【约八 36】「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文意注解）真正属灵的自由系借着子而获得。神的儿子能叫人不作罪的奴仆(参 34 节)，这才是真自由。

【约八 37】「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

（文意注解）「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或作『我的道在你们里面不能快快行开』。祂的话遇到了反对。

（话中之光）亚伯拉罕的真子孙有两个特点：(1)绝不会想杀人；(2)一定相信神的话(参罗四 16)。

【约八 38】「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

（文意注解）祂照着祂父的榜样行事，他们却正在按着他们的父的榜样行事。这里强调的中心，在于源头的差别——『我父...你们的父』。『你们的父』既不是亚伯拉罕(参 39 节)，也不是父神(参 41~42 节)，而是魔鬼(参 44 节)。

注意本节的几个对比：(1)『我』对『你们』；(2)『看见』对『听见』；(3)『我父』对『你们的父』。

【约八 39】「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文意注解）犹太人再次发言抗辩说他们的父是亚伯拉罕，主耶稣则把这两个父作出对比。他们的行动，表明他们作他们之父的工作，然而这些工作却和他们祖宗亚伯拉罕的本性不协调(参 40 节)。

（话中之光）肉身血统与属灵上的渊源和表现，是两回事。

【约八 40】「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文意注解）主耶稣把祂的教训看为和神一致，这一点就激起了他们的敌视。

【约八 41】「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文意注解〕「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这话有可能在影射并中伤主耶稣非婚生子一事。但更可能是指信仰上的忠贞与否(参何一 2)，指他们否认在与神的关系上有任何背地崇奉偶像的犯罪行为，因此接下去说『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当他们说这句话的时候，可能正在想及『撒玛利亚人』(参 48 节)，因为撒玛利亚人的宗教，是外邦鬼神和犹太教二者的污秽混合物。

〔话中之光〕人的行为，显明了他是从何而来，是谁的儿子。

【约八 42】「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祂差我来。』」

〔文意注解〕主耶稣所强调的是属灵的亲属关系，而不是肉身的血统。如果他们真是神的儿女，他们就必像天父一样，也必爱主耶稣。

【约八 43】「你们为甚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

〔原文字义〕「话」说话(talk)，话语的表达(speech)；「道」长篇大道的話，常时的話(logos)。

〔文意注解〕「你们为甚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我的话』指表达的方式——实际所用的字句。

「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不能听』即听不进，不肯接受；『我的道』在此指话语的内容。

犹太人深信自己的成见，以致他们没有真正听到主耶稣所说的是甚么(参 47 节)。

【约八 44】「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它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它心里没有真理，它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原文字义〕「魔鬼」诽谤者，说谗言，伪告者；「私欲」情欲，肉欲。

〔文意注解〕「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犹太人拒绝主耶稣所传的真理，并意图杀祂，正表明他们源出魔鬼，不是出于神。他们的行动，显出了他们所属的邪恶的父系，他们属于他们的『父魔鬼』。

「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偏要』指出意志上的抉择。

「它从起初是杀人的」魔鬼曾驱使该隐杀害亚伯(参创四 8；约壹三 12)。主这话暗示犹太人因为受魔鬼的摆布，就倾向谋杀祂(参 37 节)。

「不守真理」或译作：『不站在真理之中』。

「它说谎是出于自己」指它说谎乃出于它自己里面的一种特殊邪恶性质。

「它本来是说谎的」魔鬼曾以谎言引诱亚当夏娃，使他们违犯神的命令(参创三 1~6；罗五 12, 14)。

「也是说谎之人的父」魔鬼自己是谎言之父，它是罪的源头。

本节指出魔鬼的几个特性：(1)它从起初是杀人的；(2)它不守真理，因它心里没有真理；(3)它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本来是说谎的。

本节同时也指出犹太教领袖与魔鬼的关系：(1)他们是出于他们的父魔鬼；(2)他们父的私欲，

他们偏要行；(3)魔鬼是他们这些说谎之人的父。

（话中之光）(一)信徒原来也是出于魔鬼的，但是因着相信并接受了那位伟大的『我是』（参 24, 28 节），就得着生命的光和真理(参 12, 32 节)，而被拯救脱离黑暗与虚谎。

(二)撒但是「说谎之人的父」；换句话说，说谎的人都是撒但的儿女。谎言在世界里是比任何东西都普遍，撒但手下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人在世界里替它说谎。

(三)神的儿女，总不能让谎言在我们身上有地位，总得下定决心对付自己的谎言；也惟有当我们肯拒绝谎言的时候，我们才会发现谎言在我们身上是何等的多！

(四)一切的谎言，应当从神的儿女中除去；谎言如果在你身上还留着，你就有一个把柄能让撒但抓住你。如果在神的儿女身上，还留着撒但这一个谎言的种子，这是最可怜的事！

【约八 45】「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

（话中之光）忠言逆耳；今天我们对人传讲真理和实际的情形，也常会引起人的反对。

【约八 46】「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甚么不信我呢？」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这反问的形式隐含它的答案必然是『无人能够』。主耶稣是惟一在世间纯洁无瑕疵，没有犯过错失的人(参来七 26)，所以祂能放胆作此询问。

「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祂不止教训人真理，并且祂自己就是真理活生生的化身。

「为甚么不信我呢？」面对这样一位神真理的具体表现，人怎能不对祂生发活的信心呢？他们的不信，证明他们并不是『出于神』（参 47 节），而是出于魔鬼(参 44 节)。

【约八 47】「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

（话中之光）信徒的心灵深处，常会爱慕神的话；但当我们一落到天然的心思里面，就会觉得厌烦。所以当我们觉得神的话无聊的时候，要赶紧回到灵里，用心灵和诚实来接触神的话。

【约八 48】「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么？』」

（背景注解）『撒玛利亚』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也是首都所在地(参王上十六 24, 29)。约在主前七百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大部分犹太人迁徙外地，并将异族人迁到境内诸城(参王下十七 6, 24)。从那时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其后裔就是『撒玛利亚人』。历史告诉我们，他们有摩西五经，并按这部分旧约敬拜神，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

（文意注解）「你是撒玛利亚人」这是一种轻蔑的辱骂，用来形容『离经叛道的人』；犹太人以此辱骂别人为异教徒。

【约八 49】「耶稣说：『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

【约八 50】「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

（文意注解）「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意即神要为祂的儿子辩白。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要介意人的是非论断，而让神来定夺，神的判断才真。

（二）我们须不为自己求荣耀，神才会来荣耀我们。

【约八 51】「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

（文意注解）「人若遵守我的道」指信而遵行主的话。

「就永远不见死」『死』在此处是指灵性上的死，不是指肉身上的死；『见』字原文意思是发生兴趣和注意的观看，所以也可说是发生关系的观看；『永远不见死』意即永远不受死的捆绑与威胁。

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参六 63)，故遵守主话的人，必得着属灵的生命；他们的肉身虽然死了，将来还会复活(参六 40)。

（话中之光）（一）人相信主耶稣，遵守祂的教训，就有永生，而且将来要复活得荣。

（二）信徒是借着接触主的话，住留在祂的话里面，而得着神生命的供应；所以我们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就是主话)，叫我们能因此渐长(参彼前二 2)。

【约八 52】「犹太人对祂说：『现在我们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

（文意注解）犹太人把主耶稣所说『永远不见死』(51节)的话，按字面来解释，因而误以为祂是指肉身上的不死。

【约八 53】「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么？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将自己当作甚么人呢？」

（文意注解）「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么？」这个问话的方式，是指向一个否定的答案。

【约八 54】「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甚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

（文意注解）主耶稣否认祂自己荣耀自己，而向他们说，祂行事无非为了成全父的心意。

【约八 55】「你们未曾认识祂；我却认识祂；我若说不认识祂，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祂，也遵守祂的道。」

（原文字义）「认识」知道(本节第一个字，指外面渐进的客观认识)，熟稔，熟悉，看清(本节第二至四个字，指里面直接的主观认识)。

（文意注解）神因着祂儿子对祂有至高无比的认识，就必在子身上得着荣耀(如果主耶稣否认这

一点，也就是否认祂所负使命的正确性)；主耶稣因着忠于祂所受的托付，所以祂也是遵守了神的道。

【约八 56】「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原文字义)「仰望」认识，熟悉，看清；「看见」(原文与『仰望』同字)。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我的日子』于圣经别处指基督再来审判的日子(参腓一 6；二 16)，但在此处或许包括祂道成肉身，来到世间完成救赎工作的时日。

本句的意思不是说亚伯拉罕因着『盼望』主的日子而欢喜，乃是说他因着『看见』了那日子而欢喜。

「既看见了，就快乐」这话是指他在信心里面的看见(参来十一 13)。

【约八 57】「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

(文意注解)「你还没有五十岁」主耶稣开始出来传道时，才不过三十岁(参路三 23)，此时顶多约三十三岁；他们是依外貌猜测祂不会超过五十岁。不过，这也显示祂的确像根出于干地，并无佳形美容，又因多受痛苦，常经忧患(参赛五十三 2~3)，因此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参赛五十二 12)，显得较实际年龄苍老。

【约八 58】「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原文直译)「耶稣向他们说：我阿们阿们的对你们说，在亚伯拉罕是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

(原文字义)「有」开始存在。

(文意注解)「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这句话是主耶稣自我启示的高峰，它强调主耶稣与亚伯拉罕的截然不同；『没有...有』这两个动词的对比，也是受造和非受造的对比；受造之物受时间的限制，而主耶稣不独在亚伯拉罕之时存在，且早已存在，一直存在；祂的生命具有神性的超时间特色。主耶稣不是说『我从前是』(过去式)，而是说『我一直是』(现在式)，这正表明祂自亘古即已存在。

在原文这句话酷似出三 14 内『我是自有永有的』那说法，暗示主耶稣与旧约的耶和华认同，祂就是那自有永有的『我是』。犹太人知道祂话里的意义：绝对的先于一切而存在，这就是和神同等。难怪犹太人要定祂亵渎的罪，拿石头打祂(参 59 节)。

(话中之光)主是一位现时的『我是』。无论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祂总是那现时的『我是』；所以无论何时，我们都能够享受祂的所是。

【约八 59】「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文意注解)犹太人对主耶稣的宣称，除了看作是亵渎僭妄之外，并无其他解释，因此认为用石头打死是适当的刑罚(参利廿四 16)。

参、灵训要义

【认识罪】

- 一、罪的情形——人人都有罪(7, 9 节)
- 二、罪的源头——魔鬼(44 节):
 - 1.叫人行它的私欲
 - 2.它是说谎之人的父
- 三、罪的三个主要项目:
 - 1.淫乱(3, 41 节)
 - 2.杀人(44 节)
 - 3.谎言(44 节)
- 四、犯罪的结果:
 - 1.作罪的奴仆(34 节)
 - 2.必要死在罪中(21, 24 节)
- 五、罪人的拯救:
 - 1.惟有主耶稣没有罪(9 节)
 - 2.祂有资格定人的罪, 但是祂却不定人的罪(11, 15 节)
 - 3.祂为人的罪被举起在十字架上(28 节)
 - 4.祂要使信祂的人得着真自由(36 节)
 - 5.祂能救人脱离永远的死(24, 51~52 节)
- 七、主耶稣的救法:
 - 1.在十字架上为罪人担罪(28 节)——除去罪的刑罚
 - 2.在信徒里面作生命的光(12 节)——藉光照除去罪的行为
 - 3.藉祂话中的真理释放人(31~32, 34 节)——主自己在祂的话中成为人的实际(真理)
 - 4.叫人在实际的经历中越过越认识这位伟大的『我是』(24, 28, 58 节)——无论我们需要甚么, 『祂就是』我们的甚么

【主耶稣为自己所作的见证】

- 一、自称『我是世界的光』(12 节)
- 二、自称『我是从上头来的』(23 节)
- 三、自称『我是』(24, 28, 58 节)
- 四、自称是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32 节)
- 五、自称是『天父的儿子』(36 节)
- 六、自称『我本是出于神』(42 节)

- 七、自称是无罪的(46 节)
- 八、自称在祂的话里有生命(51~52 节)
- 九、自称具有先存性——即神的永恒性(58 节)

【犹太人在何事上反对并弃绝主】

- 一、否认主的见证，说祂的见证不真(13 节)
- 二、否认祂从父神而来(19 节)
- 三、否认他们曾作过奴仆(33 节)
- 四、否认他们是从淫乱生的(41 节)
- 五、咒骂主是撒玛利亚人，且是鬼附着的(48，52 节)
- 六、否认主比亚伯拉罕还大(53 节)
- 七、拿石头要打祂(59 节)

【犹太人反对并弃绝主的原因】

- 一、他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往那里去(14 节)
- 二、他们以外貌判断人(15 节)
- 三、他们不认识主，也不认识祂的父(19 节)
- 四、他们心里容不下主的道(37 节)
- 五、他们所行的，是在他们的父那里听见的(38 节)
- 六、他们是行他们父所行的(41 节)
- 七、他们不明白主的话，无非是因他们不能听祂的道(43 节)
- 八、他们父魔鬼的私欲，他们偏要行(44 节)
- 九、主将真理告诉他们，他们就因此不信祂(45 节)
- 十、他们不听神的话，因为他们不是出于神(47 节)
- 十一、他们轻慢主(49 节)

【主耶稣与神的关系】

- 一、神是祂的父(16，18，19，28，49 节)
- 二、神差遣，祂奉差前来(16，18，29，42 节)
- 三、神与祂同在，祂并未独自存在(16，29 节)
- 四、神为祂作见证，祂也作神所喜悦的事(18，29 节)
- 五、神教训，祂传扬(26~28 节)
- 六、神荣耀祂，祂不求自己的荣耀(50，54 节)

【约八章中的「真」】

一、那差主耶稣来的父神是真的(26节)——真的源头

二、主的作为乃是真：

1. 祂作的见证是真的(14, 17节)

2. 祂的判断是真的(16节)

三、信主就有分子真：

1. 信而遵守主话的人是真门徒(31节)

2. 所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36节)

3. 得以作神真的儿女(42节)

【认识主的话(道)】

一、主所说的话，是照着父所教训的(28节)

二、信祂所说的话，就是信祂(30节)

三、常常遵守祂的话，才是祂的真门徒(31节)

四、祂的话乃是真理，能叫人得以自由(32节)

五、敌对主(想要杀祂)的人，是因为心里容不下祂的话(37节)

六、主所说的话，是在父那里看见的(38节)

七、主所说的话，也是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40节)

八、人所以不明白主的话，是因为不能听(不能接受)祂的话(43节)

九、人不信主的话，是因心里没有真理(44~45节)

十、人不听主的话，是因不是出于神的(47节)

十一、人若遵守主的话，就永远不见死，永远不尝死味(51~52节)

十二、主自己率先遵守神的话(55节)

【宗教徒的四种身份】

一、是罪的奴仆(34节)

二、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儿子(39节)

三、不是神的儿子(42节)

四、是魔鬼的儿子(44节)

【人天然生命的特点】

一、有犯罪的倾向——因为是罪的奴仆(34节)

二、拒绝神——不爱神的儿子，不听神的话(42, 47节)

三、被魔鬼的性情所左右——偏要行父魔鬼的私欲(44节)

【魔鬼儿子的证据】

- 一、不爱主耶稣(42 节)
- 二、不明白，也不能听主的话(43 节)
- 三、行魔鬼的私欲(44 节上)
- 四、不守真理，心里没有真理(44 节下)
- 五、不信主耶稣(45~46 节)
- 六、不听从神的话(47 节)
- 七、轻慢主耶稣(49 节)

约翰福音第九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使瞎眼得开】

一、医治生来瞎眼者的事例：

1. 医治前的背景(1~5 节)
2. 医治的过程(6~7 节)

二、瞎子得医治后的见证：

1. 对邻舍的见证——有一个人名叫耶稣(8~12 节)
2. 对法利赛人首次的见证——祂是个先知(13~17 节)
3. 父母亲的怯懦——肉体的软弱(18~23 节)
4. 对法利赛人二次的见证——祂是从神来的(24~33 节)
5. 见证的结果——被瞎眼宗教所排斥(34 节)

三、瞎子得医治后蒙主更深的启示：

1. 启示祂是神的儿子(35~37 节)
2. 建立与主正确的关系——信祂与拜祂(38 节)
3. 世人因主而分别为两类——瞎子看见和明眼反瞎(39~4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九 1】「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

（原文字义）「过去」经过，走过；「生来」出生。

（文意注解）「耶稣过去的时候」即指祂从殿里出去(参八 59)以后，正经过一处地方时。事情发生的日子正值安息日(参 14 节)，故有下列三种说法：(1)是在住棚节期的第八日(参利廿三 39)；(2)

是在住棚节期以后的第一个安息日；(3)是在修殿节(参十 21~23)。

〔灵意注解〕「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象征不信的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参林后四 4)，以致在黑暗中，不认识自己，也不认识真神。这人生来就是瞎眼的，意即他的眼瞎是与生俱来的本性；这也表征，眼瞎乃是由于罪性。人都是生在罪中，所以也都是眼瞎的。

〔话中之光〕(一)今天有许多人，他们只能看见目前的、暂时的一切，而看不见那将来的、永恒的；只看见外表的、物质的、肉体的一切，而看不见那内在的、心灵的一切。这岂不就是心灵上的瞎眼么？

(二)「人生来是瞎眼的」人类按照天然的本性是瞎眼的，是在黑暗之中；即使是天然中最好的，仍不能『见』神的国(参三 3)。

【约九 2】「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

〔原文字义〕「生来」出生；「犯罪」干犯，过犯，射不中。

〔背景注解〕古时一般犹太人，往往会将苦难视为当事人或他父母亲犯罪所带来的报应(参 34 节；路十三 2；徒廿八 4；出廿 5；结十八 20)。

〔话中之光〕(一)门徒问那人瞎眼的原因，是否因为「犯了罪」，这说明人对属灵的事，总是离不开道德的观念。但基督来开人的眼睛，绝非仅为改良人道德的光景，乃是要彰显祂本性的荣耀——『显出神的作为』(参 3 节)。

(二)人是要定罪，但主要是要医治(参 3 节)；人的眼光总是往消极方面看，而主的眼光总是往积极方面看。

【约九 3】「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

〔原文字义〕「显出」显明，弄清；「作为」行为，工程，工作。

〔文意注解〕「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主耶稣并不是说这人和他的父母没有罪，乃是说这人不是因罪成了瞎子。

「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由这话可知，主耶稣医治这瞎子(参 6~7 节)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大能，并表明祂乃是神所差来的『世上的光』(参 5 节；八 12)。

〔话中之光〕(一)虽然所有病痛、苦难、死亡，都是因为罪而进入世界的(参创二 17；三 16~19)，但并不是每个人生病、受苦都是因为他犯了某些罪。

(二)人遇见灾难和不测之祸患的时候，别人不可妄加猜测，说他所遭遇的是出于神的刑罚。

(三)我们遇有疾病或苦难的时候，正是我们能多得主恩的机会(参林后十二 9~10)。

(四)与其追究痛苦的由来，不如寻求解决痛苦的方法；我们应当抓住受苦的机会，将它转变成彰显神荣耀的机会。

(五)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凡我们身上所经历的患难、病痛、挫折、损失、麻烦或灾难，都有神的美意，都是为着「显出神的作为来」。

(六)人身上的缺陷，不完全是个罪的问题，更多时是为给神显出祂作为一个机会。

(七)「神的作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解决人心灵的眼瞎，将人带到属灵的光照和属灵的认识里面。

【约九 4】「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

（文意注解）「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我们』表示主愿意祂的门徒也有分于祂的工作，因为不只祂自己是『世上的光』（参 5 节），并且他们也是『世上的光』（参太五 14）。

（灵意注解）『白日』与『黑夜』可作下列几种表征的意思：(1)白日指恩典时代尚存留的时候，黑夜指恩典时代的结束；(2)白日指人还存活在世上的时候，黑夜指人去世的时候；(3)白日指环境容许传扬福音的时候，黑夜指环境反对福音达于高峰的时候。

（话中之光）(一)「趁着白日」这里提醒每一位基督徒，生命的日子匆匆过去，「黑夜将到」，我们在世的事奉将要永远成为过去。所以，我们应利用神给我们的每一刻，按主所喜悦的来事奉祂。

(二)我们应当趁着基督荣耀福音的光(参林后四 4)，还在照耀的期间(「白天」)，殷勤传扬福音；因为到了世界末日(「黑夜」)，就再也没有机会传福音了。

(三)为神作工，最要紧的是千万不可错过机会；许多信徒就是由于怕这个、怕那个，因而失去了为主作见证的机会。

(四)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四 2)。

(五)主并不是说『我』或『你们』，而是说「我们」；主喜欢和我们一起作工。凡是没有让主参与的工作，都不是主所要我们作的工。

(六)为着解决人心灵的眼瞎，让在黑暗中的人得着光照，主乐意与属祂的人一起作工。

(七)主的工人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叫人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参徒廿六 18)。

(八)「我们」不止是主与我个人，并且也是主与我们众人；主喜欢我们众信徒能在教会中配搭合作，一起作团队的事奉。

(九)「我们」乃指祂所有的门徒，所以凡是信祂的人都有资格作主工；我们不能借口『我不会作』或『我作不好』，而免除作主工。

(十)作主的工，不只是传道人、长老和执事们的责任，乃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责任。

(十一)「我们必须作...」这话表示主不但是『呼召』我们作工，更是『命令』我们作工；作主工不是一项可有可无的工作，乃是一项「我们必须作」的工作。

(十二)「作那差我来者的工」不是作『你或我的工』，也不是作任何『教会团体的工』，乃是作『神的工』；我们今天所作的工，究竟有多少可算是作『神的工』呢？

【约九 5】「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原文字义）「世上」世界。

〔文意注解〕「我在世上的时候」即指主耶稣在世上为人的时候，特别是指着祂出来传道事奉神的三年半的日子。

当然，主今天也仍旧在世界上与我们同在(参太廿八 20)，所以主这话并不是说，祂的生命和作工的时间是有限的，而是指人信靠祂的机会不多。每一个人几乎都有接受基督作他个人的救主的机会，但如果忽略了这个机会，不予把握住，机会可能不会再来。

〔话中之光〕(一)主是「世上的光」，乃因祂是『生命的光』(参八 12)。世人眼瞎，就是因为缺少生命，所以没有光；若想要能看见，首须得着生命。人若有生命，就必能够看见。

(二)主是「世上的光」，不是从人的外面来光照，而是从人的里面来光照；主是藉著作人的生命而发出光来，叫人得以看见。

(三)我们若要为主作工，必须有主的同在，才是在光明中作的，因为祂自己就是光，若没有主同在而作，就是在暗中摸索，徒劳无功。

【约九 6】「耶稣说了这话，吐唾沫在地上，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原文字义〕「和」作成(make)；「泥」泥土，泥巴；「抹」放。

〔灵意注解〕「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唾沫』象征从主口里所出的话；人是用泥土造成的(参创二 7)，所以『和泥』象征主的话进到人的里面，与人相调；『抹』象征圣灵的涂抹，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必须有膏油的涂抹(参约壹二 27)，才能产生功用。

也有解经家作反面的解释：『唾沫』象征从拉比口中出来的遗传；『抹泥』象征拘守律法规条的行为。这两样加起来，使人眼瞎，因此须要往西罗亚池子，洗去这些，才能看见(参 7 节)。

另有一种解释：神在创造时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参创二 7)，所以主在这里『和泥』的行动是象征神的创造。三一神在此一同从事新造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必须是涂抹在我们的心眼上，必须与我们的的心灵有活的接触，才是灵，也才是生命(参六 63)。

(二)圣经上的字句，必须经由圣灵的涂抹运行，将它述说在我们的灵里，然后借着心思来明白，才会带来生命与平安(参罗八 6)。

(三)我们平常就要留意圣经上的话，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我们的心里出现，这才是好的(参彼后一 19)。

【约九 7】「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

〔原文字义〕「翻出来」翻译；「回头」回来，来。

〔文意注解〕「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原文字意是『奉差遣』；该池位于耶路撒冷东南方的汲伦谷，池水系由人工凿成的水道引进(参王下廿 20；代下卅二 30)。

〔灵意注解〕「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主耶稣特意要那瞎子往西罗亚池去洗，才能看见，暗含下列几种意思：(1)藉此表示他对主的话『信而顺从』；惟有信而顺从主的人，才能得着主的救

恩。(2)本福音书一再描写主耶稣是『奉差遣者』(参三 17, 34; 四 34; 五 23~24, 30, 36~38; 六 29, 38~39, 44, 57; 七 16, 18, 28~29, 33; 八 16, 18, 26, 29, 42; 九 4; 十 36; 十一 42; 十二 44~45, 49; 十三 20; 十四 24; 十五 21; 十六 5; 十七 3, 8, 18, 21, 25; 廿 21), 所以『西罗亚池』豫表耶稣基督; 惟有祂才是人灵性得医治的泉源(参七 37)。(3)『西罗亚池』象征神的供应与看顾(参赛八 6)。(4)『洗』又豫表『受浸』; 信而受浸的, 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话中之光〕(一)「他去一洗, 回头就看见了」这个瞎子对主的吩咐, 并没有迟疑踟躇, 结果马上得着了医治。信心实在是 不问理由的, 只问是谁说的话; 若是神说的话, 就无条件的接受。肯无条件接受神的话的人, 实在是蒙恩的。

(二)今天有许多人, 他们不是不知道自己的需要, 他们也承认自己心灵的空虚、苦闷, 但是却对主的话没有信心, 所以无法解决心灵上瞎眼的问题。

(三)信心的本义就是接受主的指导, 照着祂的话去作。凡是相信祂的人, 无论祂所指示的方法如何, 只要照着祂的话去作, 就一定没有错, 心灵的瞎眼就必得以看见。

(四)这个瞎子能够看见, 有两个特点: (1)他相信主的话; (2)他顺服主的话。但愿我们也常对主的话信而顺服, 而使属灵的眼睛明亮, 得以更多认识神的心意。

【约九 8】「他的邻舍, 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 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么?』」

〔原文字义〕「素常」从前; 「讨饭」乞讨; 「从前」(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是讨饭的」『讨饭』乃是当时瞎眼人惟一能够维持生计的方法。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若真正蒙了主的恩典, 身边的邻舍与亲友, 也都会察觉到他的改变(参林后五 17)。

(二)今天当有一个人得救, 他的生命有所改变, 而与从前截然不同时, 与他相识的不信者会觉得惊异, 认为是一件难以置信的事, 以致他们也要来寻求认识基督, 欲获得这信仰所带来的新生。

(三)我们在得救以前的身份, 都是「讨饭的」——乞讨众人的怜悯与施舍; 但是得救了以后, 却是众人所惊异与谈论的对象——我们身上有与众不同的经历。

(四)瞎眼的人, 因为看不清路, 不能奔走人生的路程, 所以只好「坐着」; 因为不能正常作工, 就贫穷, 所以只好「讨饭」。他一切人生的苦难, 都是因着瞎眼; 若要解决人生的问题, 首须开启眼睛。

【约九 9】「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 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

【约九 10】「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

〔话中之光〕「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众人看见一个新蒙恩者的改变, 心里总是受吸引, 而有各式各样的问题; 这些问题正给我们机会可以为主作见证。

【约九 11】「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 祂和泥抹我的眼睛, 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

我去一洗，就看见了。』」

（**话中之光**）（一）「我去一洗，就看见了」我们也应当把自己得救的故事说给人听(参彼前三 15)。

（二）为主作见证，话语要简单明了，扼要说明蒙恩的经过；而最要紧的，就是要把耶稣基督介绍出来。

【**约九 12**】「他们说：『那个人在那里？』他说：『我不知道。』」

（**话中之光**）一个成功的见证，总是引起人们想要亲自去见一见主耶稣——「那个人在那里？」

【**约九 13**】「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

（**文意注解**）「带到法利赛人那里」『法利赛人』在犹太教里面拥有高位(参七 26, 45)；他们把那瞎子带到法利赛人那里，或许是出于惧怕的动机(参 22 节)。

【**约九 14**】「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

（**背景注解**）按照拉比对安息日律例的解释，共有三十九条不可作工的禁令，人触犯了其中任何一条禁令，便是触犯了安息日。而三十九条禁令里面，包括了在安息日不可搓揉面团和抹膏；法利赛人可能认为，『和泥』相当于搓揉面团，『抹泥』相当于抹膏，故主耶稣在安息日和泥开人眼睛，乃是触犯了在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规条。

此外，在安息日也不许治病，除非病人的性命垂危，始得在安息日施用药物；并且医治的范围，只能容许控制住病情，使之不致恶化，但不许把病治好。否则，就是触犯了安息日。

（**话中之光**）（一）安息日是记念神的工作完毕，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参创二 2)；神一切的工作，乃是在基督里完成的(参十九 30『成了』)，所以基督乃是神的安息。

（二）耶稣基督乃是安息日的真安息；人惟有遇见祂，得着祂的开启与光照，才有真实的安息。

【**约九 15**】「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么样得看见的。瞎子对他们说：『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

（**原文字义**）「抹」放。

（**文意注解**）「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这次他只提到『祂』而未提耶稣的名字，是因为他以为此刻人人都已经知道『祂』就是主耶稣。

【**约九 16**】「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分争。」

（**原文字义**）「神迹」兆头，记号；「分争」分裂，纷争。

（**文意注解**）「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这个人』含有鄙夷的成分，可作『这家伙』。

「因为祂不守安息日」按照安息日的条例，除非病人的性命危险，否则，不可在安息日治病。所以主叫一个瞎子的眼睛得开，在他们的眼中看来，显然是触犯了安息日的禁律。

第一批人从『祂不守安息日』的观点来看，因此排除祂乃从神而来的可能性；第二批人从祂会行『神迹』的观点来看，因此排除了祂是罪人的可能性(参 31~33 节)。观点不同，就造成了对立的局面。

（**话中之光**）任何人若只从一个角度来看真理，总会产生不同的看法；因此，我们信徒应当扩大眼界，从圣经全面的观点，来认识任何一项真理，才不致于偏枯、极端。

【约九 17】「他们又对瞎子说：『祂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

（**文意注解**）「祂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在原文，『你的』和『你』字都是着重的强调。

「是个先知」『先知』意即被神差遣，来向人传讲神话语的人。

【约九 18】「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

（**文意注解**）「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这话表明两件事：(1)犹太人的顽冥不化；(2)主耶稣医治的完全，叫人看不出与健全的正常人有何异样。

【约九 19】「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么？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昵？』」

（**文意注解**）「这是你们的儿子么？」这是第一个问题，目的在查明身份。

「如今怎么能看见了昵？」第二个问题相当棘手，若回答得稍微不慎，便要惹祸上身。

【约九 20】「他父母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

（**文意注解**）这是实情实报，无可厚非。

【约九 21】「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罢。他自己必能说。』」

（**原文字义**）「成了人」成年，成年人。

（**文意注解**）「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也许他们真的不知情；也许他们已接获消息，但因有顾忌，不敢透露实情(参 22 节)。

「他自己必能说」指他会替自己说话。

（**话中之光**）瞎子的父母不知道他如何能看见，说出心眼得开的属灵奥秘，绝非天然的、传统的人所能明白的。所以不能印证他，更不敢为他作见证。

【约九 22】「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

（**原文字义**）「商议定」同意；「认」承认。

（**文意注解**）「要把他赶出会堂」意即轻则剥夺权利，暂时不得参与敬拜神和社团的正常活动(为

期一周至一个月)；重则剔除公会会籍，终身受到排斥与藐视。

(话中之光)(一)「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害怕属人的权势，常叫人不敢作该作的见证；今天有许多信徒不敢在公众面前作见证，也是基于『怕人』的心态。

(二)「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众人所同意的事，往往被撒但利用来抵挡主；注意，许多时候，我们若是得人的心，便不能得神的心；若是顾到人的喜欢，便不能顾到神的喜欢了(参加一 10)。

(三)为主作见证，往往须要付上代价——「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

(四)眼睛得开、认识基督的人，必被瞎眼的宗教所排斥——「赶出会堂」；这给我们看见：认识主是要出代价的。

【约九 23】「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罢。』」

【约九 24】「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

(文意注解)「你该将荣耀归给神」包括两个意思：(1)应当把功绩归给神，向祂感谢(参路十七 18)；(2)应当敬畏神，要坦白供出实情(参书七 19)。

【约九 25】「他说：『祂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话中之光)(一)「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这是从亲身体验而发的真言。基督徒的信仰的确是真实的，因为这是我们亲身体验了重生的宝贵经历。

(二)对于主的许多事，我们可以「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们不能不知道——主在我们身上究竟作了甚么？

(三)每一个真实的信徒，总有一些对主『第一手的知道』——这个『知道』，不是从别人听来的，乃是亲身经历主得来的。

(四)作见证不须要说甚么道理，只须要见证亲身的经历即可——「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五)尽管世人可能会抱着轻蔑、怀疑、嘲弄的态度，但我们真实经历的见证，无人能够否认。

(六)最有力的见证，并不在于完美的道理，也不在于口才的流利，乃在于主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这是活的见证，是无法驳倒的。我们也当如此为主作见证。

【约九 26】「他们就问他说：『祂向你作甚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

【约九 27】「他回答说：『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甚么又要听呢？莫非你们也要作祂的门徒么？』」

(文意注解)「莫非你们也要作祂的门徒么？」他的口气似乎已把自己当作主耶稣的门徒了。

【约九 28】「他们就骂他说：『你是祂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

（原文字义）「骂」辱骂。

（文意注解）「你是祂的门徒」这句话在原文含有：『你只管自己作祂的门徒罢！』意思是：『你是祂的门徒——你就安于此罢！』

「我们是摩西的门徒」他们自以为是摩西的门徒，其实并不是(参五 46)。

（话中之光）(一)凡是基督徒，都理当安于自己是「祂的门徒」；然而事实上，有许多基督徒，除了是「祂的门徒」之外，还作了一些小圈圈的『门徒』。

(二)法利赛人以「摩西的门徒」为自豪；今天在教会中，我们是否也以『某某属灵伟人的门徒』自傲呢？

(三)也许我们不会以『某某神学院的门生』、『某某教派的信徒』或『某某道理或主义的信徒』自称，但是在我们的潜意识里，真的丝毫没有这样的观念吗？

【约九 29】「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

（文意注解）「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法利赛人知道主耶稣肉身的出处(参七 27~28)，但对祂能力的来源则是扑朔迷离。

【约九 30】「那人回答说：『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

（原文字义）「奇怪」奇妙，妙极了，奇异。

（文意注解）(一)那个瞎子原本是一个无知无识的人，但是当他一尝到主恩的滋味，他竟能够开口教训那些有学问的法利赛人；所以认识神的能力，不是来自人的教导，乃是来自蒙主开启心眼。

(二)宗教的传统思想与观念，蒙蔽了人的心眼，叫人不能看见『神的作为』(参 3 节)。

【约九 31】「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祂。」

（原文字义）「敬奉」敬畏，尊敬；「遵行」实行，去作(do)。

（文意注解）他的意思如下：(1)祂开了我的眼睛(参 30 节)，乃是神听祂的证明；(2)神既听了祂，这就证明祂不是罪人，而是从神那里来的(参 33 节)；(3)祂必定是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如此听祂。

（话中之光）(一)人的心里若注重罪孽，神必不听他的祷告(参诗六十六 18；赛一 15)。

(二)祷告得神垂听的秘诀乃在于：(1)敬畏神；(2)遵行神的旨意。

【约九 32】「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

（原文字义）「从创世以来」自古以来。

【约九 33】「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甚么也不能作。』」

（话中之光）今天信徒若是离开了神，就「甚么也不能作」（参十五 5）。

【约九 34】「他们回答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么？』于是把他赶出去了。」

（原文字义）「罪孽」（原文复数）罪愆，罪行，射不中目标。

（文意注解）「于是把他赶出去了」『赶出去』不单是指被赶出殿外，且可能包括被逐出犹太教。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辩不过真理，就用诡诈和强暴，十足显出他们是被魔鬼利用。

（二）所有不能容纳那些有启示、认识基督者的地方或团体，必定是缺少亮光的宗教组织。

【约九 35】「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么？』」

（原文字义）「遇见」发现，寻见，找着；「信」信入(believe-in)，交托。

（文意注解）「后来遇见他」『遇见』（found）原文含示寻找的结果；意即犹太教不要他，但主耶稣却要他。

「你信神的儿子么？」在这个问题里面有两个重点：（1）人须有信心：信心是蒙恩的条件，没有信心，就不能蒙恩；（2）信心的对象是神的儿子：凡传福音而不以神的儿子为中心的，就没有救恩。

（话中之光）（一）凡是真正单纯爱主的信徒，迟早总会被不要主或轻看主的团体「赶出去」，所以我们不要为着苟安一时，而不敢为主站住。

（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么相干呢？神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我就收纳你们』（参林后六 15，17）。

（三）凡为主的缘故被人弃绝的，反而会得着更大的祝福，祂要亲自接待他们，并与他们相交。

（四）从人的依靠里出来，走上信靠神的路上去，这就是基督徒所要走的路。

（五）这一个眼瞎得医的人，乃是被会堂「赶出去」，才碰着主的。你如果还留在会堂里，就碰不着主。我们如果被世界赶在外面，我们就要看见，有主的祝福在我们身上，这是何等的报偿。

【约九 36】「他回答说：『主阿，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

（原文字义）「信」信入(believe-in)，交托。

【约九 37】「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

（文意注解）本书记载主耶稣两次公开宣布自己是『神的儿子』，一次在这里，一次在十 30。本书作者的目的是要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廿 30）。新约说到人藉以得救的信心时，总是把基督的神性当作一件实质的事情来看，和人的信心连在一道（参廿 31）。承不承认耶稣是神，是叫人定罪或得永生的分界线（参三 36；约壹五 12）。

【约九 38】「他说：『主阿，我信。』就拜耶稣。」

（原文字义）「信」信入(believe-in)，交托；「拜」敬拜，礼拜。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归信的过程：先有属灵的光照，然后认罪，凭信心接受主基督。

(二)这个瞎子在当初得到主医治的时候，只不过认识祂是从神那里来的(参 33 节)；等到他为主付上了代价，就更进一步认识祂是神的儿子(参 35~37 节)。基督徒得救以后，要竭力追求更清楚的认识基督。你肯为祂付上多少代价，你就认识祂有多少。

(三)瞎子的眼睛虽然得开，但他对基督的认识，还需要逐渐进步：起先，只知道祂『名叫耶稣』(11 节)，而后承认祂『是个先知』(17 节)，再后相信祂是『从神来的』(33 节)、『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31 节)，最后经主亲自指示，才认识祂是『神的儿子』(参 35~37 节)，而向祂下拜。这些乃告诉我们：(1)眼睛开启的目的，乃为认识神的儿子，并敬拜祂；(2)开窍之后，还需要进一步有主自己的启示，才能脱离对基督那些普通宗教的观念——耶稣、先知、敬奉神等，而能有准确并中心的认识——『神的儿子』。

【约九 39】「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

(原文字义)「审判」断定，分别，分开，辨别(to distinguish)。

(文意注解)「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这话和主在别处的话似乎有抵触(参三 17；八 15；十二 47)，实则并无矛盾：(1)别处是说主降世为人的『目的』，并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2)本处是说主到这世上来的『结果』，难免有所审判。

主耶稣的到来，必然在人群中间产生信与不信、接受与不接受的反应，意即世人因祂而有所『分别』，因此，祂就成了审判世人的基准，从这方面的意义而言，也就是说祂带来了『审判』。

「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不能看见的』指承认自己缺乏属灵的眼光，因而求告主的人；凡知道自己是在黑暗中而求告主的，结果必然可以看见。

「能看见的，反瞎了眼」『能看见的』指法利赛人和不信的犹太人，他们误以为自己有属灵的眼光，其实是视而不见，所以是明眼瞎子；凡自以为能看见的，必不会求告主，结果是永远瞎眼。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肉体的眼睛尽管能够看见，要是他心灵的眼睛却不能看见，他仍旧是在黑暗里。

(二)真要求主开我们心眼，使我们能真认识主，也真认识自己。

(三)一个罪人能否得着生命的光，要看他是否有来就光的趋向与决心。

(四)当奥秘的基督显现出来，总是叫清心寻求主的人，越过越清楚；叫自义而满有宗教成见的人，越过越糊涂。基督越彰显，这两种情形越划分明白，主的审判就是在此，(或说，主审判的本意乃在『分别』。)

(五)主作光(参 5 节)是为照明人真实的光景，所以这光带着审判的性质。瞎子接受了主审判的光，就看见了；法利赛人拒绝主审判的光(他们对这光存着反感的态度)，他们属灵的眼睛就瞎到底，无法被开启了。所以信徒千万勿拒绝主审判的光照，因为光照是开启灵眼的必要条件。

【约九 40】「同祂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么？』」

(话中之光)法利赛人真正的问题是自视高傲，认为自己对摩西律法和神救恩知之甚详的人，以自己的认知当作权威在看、在衡量别人，才会造成这种眼瞎的结果。在今天的基督教中，也常有这

种现象：尤其是在一些传道人、长老们身上，会有意无意间把自己对圣经、神学的知识看成权威，结果常造成教会不必要的分裂与纷争，自己却陷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约九 41】「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文意注解**）「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瞎了眼』意思是承认自己缺乏属灵的眼光，活在黑暗中，因此需要救主，那就有蒙赦罪的可能。

「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我们能看见』意即不肯承认自己是活在黑暗中，因此不肯接受救主，他们的罪必不得赦免。

（**话中之光**）（一）法利赛人瞎了眼，却不自知，所以他们的罪还在。真要求主开我们的眼睛，好认识自己的光景，而仰望主的拯救。

（二）承认自己是瞎眼的，需要很大的勇气；因为承认自己是瞎眼的，也等于是承认自己犯了罪。今天这个时代也有许多的人，心灵的眼睛瞎了，他们却不肯承认。

（三）凡不肯承认自己是在黑暗里的人，必定不肯到主这里来蒙怜恤，结果就把自己留在罪中。

（四）瞎眼可以是没有看的能力，也可以是故意不看。法利赛人要是真不明白真道，那么，他们的『看不见』还能得医；但是他们都把自己当作群众的精神领袖与导师，自认理当能明白，能看见；他们是故意不去看，这种瞎眼因此难辞其咎。

（五）一个不信的人在属灵上是瞎眼的，而一个信的人他就能真正的『看见』。在世界上有很多肉眼失明的人，他们却能看见属灵的事物；反而很多眼睛明亮的人，在真理上他们却是瞎眼的。正如有一句俗谚说：『最瞎眼的人，就是那些不愿意看的人。』法利赛人自以为是世上眼睛明亮的人，他们自称是瞎子的领路者（参罗二 19），但是他们自己对于主耶稣是盲目的，所以他们的罪就更大了。

参、灵训要义

【瞎眼人的需要】

一、人生瞎眼的情形：

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1 节)——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 4)

二、我们对瞎眼人该有的态度：

1. 不要一味的定罪人(2~3 节上)

2. 要视为在他身上彰显神作为的机会(3 节下)

三、如何才能使瞎子的眼得开：

1. 借着属主的人趁机会与主一同作工(4 节)

2. 借着世上的光(5 节)——惟有借着基督，才能使人心眼得开

3. 借着主生命的话(6 节)——圣灵将主的话涂抹在人的心灵里

4. 借着对主的话信而顺服(7 节上)——顺从主的吩咐去西罗亚池

5.借着受浸洗去老旧的人性(7节下)——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

四、瞎眼得开的后果：

- 1.被认识的人所希奇(8~12节)
- 2.引起瞎眼宗教的反对和逼迫(13~23节)
- 3.无法再苟同瞎眼宗教的观点，因而被革除(24~34节)
- 4.反而被主所收留，因而更深地认识基督(35~41节)

【瞎子对主耶稣认识的进阶】

- 一、只知有一个人名叫耶稣(11节)
- 二、祂是个先知(17节)
- 三、祂有门徒(27节)
- 四、这人是神来的(33节)
- 五、信祂是神的儿子(35~38节)

【法利赛人的错误】

- 一、固执律法的字句——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16节)
- 二、不信客观的事实——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18节)
- 三、仗势欺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22节)
- 四、坚持己见——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24节)
- 五、自视高人一等——他们就骂他说，你是祂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28节)
- 六、被所知道的事物蒙蔽——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29节)
- 七、鄙视别人——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么(34节上)
- 八、滥用权力——于是把他赶出去了(34节下)
- 九、太过自信——难道我们也瞎了眼么(40节)

约翰福音第十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是羊群的牧人】

- 一、祂是真牧人：
 - 1.真牧人从门进出(1~2节)

2.真牧人与羊彼此认识(3~6 节)

二、祂是好牧人：

1.好牧人是叫羊得生命的门(7~10 节)

2.好牧人顾念羊，为羊舍命(11~15，17~18 节)

三、祂是大牧人：

1.大牧人另外有羊，要与圈里的羊合成一群(16 节)

2.凡不信的，不是大牧人的羊(19~26 节)

3.大牧人要与父一同保守羊(27~30 节)

4.信祂的，就是大牧人的羊；不信的，要逼迫祂(31~42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 1】「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

（**背景注解**）中东地方的『羊圈』，是一个四周用石墙、栏干或篱笆围起来的空地；仅有一道门可供人与羊进出。羊圈的用意是供羊群晚上在里面栖宿，可防止羊群到处流散，并保护它们不受野兽的侵袭。通常，会有数个羊群在羊圈内渡宿。牧人将自己的羊群赶进圈内后，交给『看门的』（3 节）看守，然后各自回家过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门的就给他开门。此时，羊圈内的羊群混杂，但因牧人认识他自己的羊，逐一按名叫唤，而羊也认识主人的声音，所以会跟在主人的后面，走出羊圈。

有时候，盗贼会趁着黑夜，当看守在门口的人睡着之后，翻过围墙，爬进羊圈偷羊。这时，因为羊不认得他们的声音，所以羊群会有惊慌走避的现象。

（**文意注解**）「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本章是以第九章开瞎子的眼睛为背景(参 21 节)，继续讲论，所以这里的『你们』乃是指法利赛人(参九 40)。

「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贼』是暗偷，运用诡计；『强盗』是明抢，采取暴力。

（**灵意注解**）「羊圈」代表旧约的律法，也代表犹太教，就是律法的宗教。神将律法颁赐给以色列人，目的乃是要把他们看守在律法之下(参加三 23)；换句话说，他们好像羊被看守在羊圈里面一样。

同时，『羊圈』只不过是暂时用来看管羊群的所在，羊群的真正永久居留之地乃是『草场』——豫表基督。在基督尚未来之前，神预备了律法作为羊圈，用来暂时看管、监禁祂的子民(参加三 24~26)。

然而，当基督来到的时候，以色列人已经把律法发展成了犹太教，也就是犹太教变成了羊圈。约九章里的那个瞎子，在他还没有被主医治以前，原来也是在犹太教里面被监禁的群羊中的一只，但是后来被法利赛人从会堂里赶出来(参九 34)，表面上他是从犹太教里被赶出来，实际上他乃是从羊圈里被释放出来。

基督又是羊圈的『门』（参 7，9 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参罗十 4)；旧约里面的律例和规条，

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参西二 17)。所以人若要了解律法，便须抓住基督这一个门窍，才能了解律法的精意。可惜，法利赛人和犹太教的领袖们，只知遵守律法的字句，并且加上许多古人的遗传，将神的子民捆得紧紧的。他们不是从基督入门，倒从别处(就是律法的字句和规条)爬进去，所以他们是残害神子民的『贼』和『强盗』。

(话中之光)真理的门路只有一条，但是旁门左道却是很多。

【约十 2】「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灵意注解)「门」指羊圈的门，就是基督(参 7, 9 节)。

「羊」指神的子民，在旧约时代只有以色列人才是神的羊(参诗九十五 7)，但在新约时代又加上了外邦人信徒(参 16 节；彼前二 25)。

「牧人」指神的真仆人，在此特指耶稣基督。

(话中之光)人若不信服主，就不配教导神的子民；他们不但不能帮助人，反倒于人有害。

【约十 3】「看门的就给祂开门；羊也听祂的声音；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

(背景注解)牧人通常会按照所属羊只的特征或性格，给每一只羊起不同的绰号或昵名，羊也认得自己的名是甚么。

(文意注解)「看门的」指受托负责看管一个大羊圈的人。

「羊也听祂的声音」羊群认得自己主人的声音，而且只会向他的声音回应。

「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牧人给每一只羊不同的名字，每天进出羊圈就按名字叫唤。牧人不会随便叫羊，只叫那些属于他的。

(灵意注解)「看门的」表征圣灵，开启人心里的门，让主耶稣进入人的生命和心里。另有解经家认为是指主的开路先锋施洗约翰。

「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意即主认识谁是属祂的人(参林前八 3；加四 9)，个别地呼召那些豫定属于自己的羊。

「把羊领出来」意指把那些被关在律法宗教里的人释放出来。

(话中之光)(一)每一位信徒所以能够接受救主，乃是圣灵作工在他心里的结果。圣灵开通人的心窍，又开通人的耳朵，使人能听见主的呼唤。

(二)主向人所说的话，乃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一百十九 105)，引领我们走在正路上。

【约十 4】「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祂，因为认得祂的声音。」

(文意注解)「就在前头走」中东地方的牧人，并不是在羊群的后面驱赶它们，而是走在前面，羊群则在后面跟随。

(话中之光)(一)「就在前头走」信徒一生的道路，都有主在前头引领，而主的引领总不会有错，所以我们尽管放心跟随。

(二)人若不跟从主，就显明他不是属主的(参十二 26；太十六 24)，因为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

(参八 47)。

(三)牧养神的群羊，并不是辖制他们，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参彼前五 2~3)。

(四)羊的自由是以牧人的行动为依赖，所以它们受到自由的约束；信徒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我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参加五 13)。

(五)真正的羊能认出主人的声音；同样的，真正得救的人，也有一种内在生命的本领，能分辨出甚么是出于主，甚么是出于魔鬼的。

【约十 5】「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

(灵意注解)「生人」指法利赛人和犹太教领袖们。

【约十 6】「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甚么意思。」

(文意注解)「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比喻』指含有寓意的比方。主耶稣这些话，是根据医瞎眼的人作背景，用好牧人的比喻说明祂的托付和使命。

【约十 7】「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

(背景注解)「我就是羊的门」中东地方看守羊圈的人，夜里就横睡在羊圈的进出口处，任何人或羊要进出羊圈，都必须经过他，因此，他就成了那扇『门』。

(文意注解)「我就是羊的门」有解经家认为当译作：『我就是羊的牧人』，但征诸古抄本，可证明这种译法是错误的。

主耶稣就是那门，祂是一切属神事物的惟一途径。主这道门具有如下的功用：(1)辨别真假牧人：经过祂进去的，才是牧人，否则就是盗贼(参 1, 8 节)；(2)保护与维生：经过祂进去的，才会得救(得着保守)，并且出入得草吃(参 9 节)。

(话中之光)(一)接纳人进入神的羊圈(教会)或拒绝人于圈外的权力，乃在主耶稣，而在任何基督教领袖的手中。

(二)『羊的门』是单数的，主是惟一的门，此外再没有别的门；神给人的救法也只有一个，因为只有耶稣基督才能替人赎罪。

(三)神命定信徒只有基督这一个『门』，然而事实上，今天基督徒的归属太多了，除了基督之外，还有许多的道理、作法和属灵伟人，成为基督徒之间分门别类的因素，这就是你我得罪神的地方。

【约十 8】「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

(文意注解)「凡在我以先来的」不是指在主耶稣以前所有的人(参五 33, 46；八 56)，而是指以前及当代的『假先知』、『假教师』，并那些自以为是来拯救以色列人的『假弥赛亚』(参耶廿三 1~2；结卅四 2~3)，包括不信祂的政教领袖在内(参太九 36；廿三 1~36)。

「都是贼，是强盗」指这些人从不为着羊的益处着想，只想利用羊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话中之光）人间一切的哲学、文化、遗传，都不是供我们进入属神事物的门；它们不但不能供应我们生命，反而对我们的生命有害(是盗贼)，所以我们不可听从它们的教训。

【约十 9】「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

（原文直译）「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要得救，并且必要入，必要出，也必要找着草场。」

（文意注解）「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指羊进到门内就有安全的保障。

「并且出入得草吃」原文是『入』在前，『出』在后；先有所进入，然后才能出去。羊须先进来，确定和牧人的关系，然后才能蒙牧人的带领，出到草场，并寻得一切所需要的供应。

本节提到『门』所给羊的三种好处：(1)必然得救——脱离危险；(2)并且出入——得着自由；(3)得草吃——得着满足。

（话中之光）(一)基督是门。基督徒的信仰，不是一系列的教条，或是一所教堂，而是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

(二)门是为着进出的；人若要得着救恩，必须进到门里面去，也就是必须凭着信心接受基督。

(三)先『入』后『出』；信徒必须先进到神面前有所享受，然后才能出去到人面前有所见证。

(四)信徒要进入幔内，享受与主甜美的交通；又要出到营外，忍受祂所受的凌辱(参来十三 11~13)。

【约十 10】「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原文字义）「杀害」屠宰；「毁坏」除灭，失去；「得」发现，找到；「更丰盛」格外丰厚，充盈有余，超越需要(super abundantly)。

（文意注解）「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盗贼的目的是要掠夺别人的羊，至终给羊带来损害。

「是要叫羊得生命」『羊』字在原文并无此字，是为使全句的意思显得明白通顺而加上去的，故又可翻作『人』；『生命』指永远的生命(参三 16, 36；五 40；六 33；十四 6；廿 31)。

「并且得的更丰盛」『丰盛的生命』不是另一种生命，乃是灵命的生长发展，直达到长大成熟的地步。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来，不是要从我们得着甚么，乃是要把祂的生命赏赐给人。

(二)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要求人作这作那；只有主耶稣是供应人生命，并且叫人得着更丰盛生命的那一位。

(三)起头开始得生命是祂负责，以后继续得更丰盛的生命还是祂负责，因为这原是祂的目的。赞美主，祂是创始者，也是成全者(参来十二 2)。

(四)信徒起头所能享受生命的程度，仅不过是一点点而已；但越享受就越被扩大享受的度量，以致于越过享受越多，而达到丰盛的地步。

(五)主的生命之恩真是丰满洋溢，祂乐意把维持生命的一切丰富都赐给属祂的人(参诗廿三 1)。

(六)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并且我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9~10)；主自己是如何的丰盛，我们在祂里面也是如何的丰盛。

【约十 1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原文字义)「好」理想的，美丽的，高贵的，完善的，值得的，上乘的，极好的，有能的；「舍」放下，安放，设立；「命」魂生命，性命。

(文意注解)「我是好牧人」旧约中，神自己是以色列的牧者(参诗廿三 1；赛四十 11；结卅四 11~16, 23；来十三 20；彼前五 4；启七 17)，并曾应许于弥赛亚时代亲自为百姓挑选一位好牧人(参结卅四 23)。主耶稣于此的宣称，正是旧约的应验。

「好牧人为羊舍命」主耶稣指出祂自己就是为羊舍命的好牧人；祂的受死是自动的。『舍命』的原文含意似乎不在生命的真正丧失，乃是说当危险逼近时，有一种把生命孤注一掷或冒丧命之险的牺牲精神，故可解作『甘冒性命的危险』。

主耶稣作好牧人，共有三个阶段：(1)道成肉身，为羊舍命——好牧人(参 11, 15, 17 节)；(2)从死复活，看顾羊群——大牧人(参来十三 20)；(3)还要再来，赏罚众牧——牧长(参彼前五 4)。

(话中之光)(一)主先在上节说：『祂来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接着在本节说：「好牧人为为羊舍命」；可见基督舍命救赎的目的，乃要带领我们进入祂的丰盛(参 10 节)。

(二)要供应别人生命，必须自己先舍命；十字架的死，总是供应生命的惟一途径。

(三)凡肯甘心接受十字架的杀死——「舍命」而供应生命的，就是「好牧人」。

【约十 12】「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

(原文字义)「撇下」丢弃；「抓住」抢，猛然攫住；「赶散」散开。

(背景注解)据犹太人的传统说法，受雇看管羊群的牧羊人，如遇羊只被猛兽吞噬时，须负赔偿的责任，因此他们一遇上此种情形，多半会弃羊逃之夭夭。

(话中之光)凡是遇难思迁，逃避十字架——「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的，就不过是雇工；牧人则甘心面对十字架而不逃避。我们事奉神，看顾弟兄姊妹，是「牧人」呢？还是「雇工」？分别点就是在此。

【约十 13】「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

(话中之光)(一)雇工所顾念的是他自己，并不是羊；传道人若是顾念他所得的有多少(例如金钱、别人给的尊敬等)，则他是一个雇工。甚么时候忘记了自己，而只顾念神的群羊，他就是一个好牧人了。

(二)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雇工，那些名义上事奉神的人，所贪图的是一份舒适的职业，对神的羊丝毫没有爱心。

【约十 14】「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

（原文直译）「我是好牧人，我认识那属我的，那属我的也认识我。」

（原文字义）「好」理想的，美丽的，高贵的，完善的，值得的，上乘的，极好的，有能的。

（文意注解）「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认识』是指一种深刻的内在认识，源于生命的相通。

（话中之光）（一）在新约的时代，信徒不用教导别人怎样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主（参来八 11）。

（二）主与我们信徒之间，有着一同生命的联合、交通、认识和亲密的关系。

【约十 15】「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

（文意注解）「我为羊舍命」相类似的句子，在本章内一共出现了四次（参 11，17，18 节）。

（话中之光）（一）牧人和羊的互相了解（14 节），也就是父与子之间那种深切认识的小影。

（二）主为羊舍命，目的为要释放出祂那复活丰盛的生命；谁的苦受得最多，谁就最有生命的余裕可以供给人。

【约十 16】「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灵意注解）「我另外有羊」指外邦信徒（参徒十一 18）。

「不是这圈里的」指不在犹太教范围内的。

「并且要合成一群」指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要在基督里面合而为一（参十一 52；十七 20~21；赛五十六 8；弗二 13~18；彼前二 25）。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的带领是从『个人』开始，结果乃是要把人带到「合成一群」。基督徒中间所有不合一的情形，都是因为没有绝对接受祂的带领。

（二）羊圈不只一个，但羊群只能有「一群」。

（三）基督舍命而供应祂丰盛的生命，乃是要得着宇宙性的合一——合成一群——就是教会，祂丰满的身体。这是说出：基督的职事乃是宇宙性的，祂不只顾念圈内的——犹太人，代表一切正统的；也顾念圈外的——外邦人，代表一切零散的，主也要把他们带领回归。

（四）教会必须是合一的，绝不可再有『圈内』、『圈外』之分。但教会合一的惟一因素，乃是神的儿子丰满的基督。当死而复活成为群羊大牧者的基督（来十三 20），成为宇宙教会共同而专一的中心时——「归一个牧人」，教会才有真实的合一。

（五）我们信徒今天只有一个方向，就是『合群』；若要单独行动，就要变成迷失的羊了。

【约十 17】「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

（文意注解）「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因』字表明父爱子的原因；主耶稣遵从神旨意的决定，欣然将命舍去，因此神爱祂。

这里也表明主的死，并非因着环境恶劣无从抵御而发生到祂身上的一件意外事。祂要把命舍去这一个决定，是自动的。而祂也能够把命取回——这里指祂的复活。

【约十 18】「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文意注解）「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基督的替死是恩典，是神给的，不是人为的，人毫无功劳。

「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这句话表明：(1)主耶稣的死而复活乃是父神所定的旨意；(2)祂的死而复活乃是实现父神旨意的关键。

（话中之光）基督乃是生命的主，生命大权原操在祂的手中。所以祂的受死，乃是主动的供应生命，为要彰显祂的丰满。

【约十 19】「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分争。」

（原文字义）「分争」分裂，纷争。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来到，总是使家庭和社会团体的成员之间产生故事；人们因着祂而起分争，这是不可避免的(参路十二 49~53)。

(二)凡不肯接受救主的人，内心会有极大的挣扎与不安；但肯接受祂为主的人，内心却能尝到平安的滋味。

【约十 20】「内中有好些人说：『祂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甚么听祂呢？』」

【约十 21】「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文意注解）「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这句话证明约十章的讲论，乃是以约九章瞎眼得开的事件为背景；所以这两章圣经是有关连的。

【约十 22】「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

（背景注解）「修殿节」另译『献殿节』；在旧约律法中并没有此节期，乃是到两约中间的时期才设立的。原来在主前 168 年，叙利亚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占据耶路撒冷，在圣殿内筑造拜偶像的祭坛，以犹太人视为不洁的猪只为祭物，污损了圣殿。犹太人遂起而反抗，三年后，犹大马加比率军以寡击众，打败了叙利亚王，洁净并修复祭坛与圣殿，于主前 165 年犹太历九月廿五日(相当于阳历十二月间冬至前后)，重新献给神。从此，犹太人每年均守这节庆，一连八天，家家户户挂灯点烛，甚至许多人每天多加一支灯烛，故又称为『烛光节』(Festival of Hanukkah)。

（文意注解）「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有古卷作：『那时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如此，本段与上文所载的事是在同一时间发生。

「是冬天的时候」这是对不懂犹太历的人所作的说明：修殿节大约是在阳历十二月二十五日

左右举行，正值冬天。

【约十 23】「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

（文意注解）「所罗门的廊下」圣殿的外院四周有走廊环绕，所罗门廊位于东边。

「行走」含有教训人之意。

【约十 24】「犹太人围着祂，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

（文意注解）「犹太人围着祂」『围着』原文意为『包围』。

「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犹疑』的原文与 18 节的『夺去』同字，故这句话又可译作：『你一直夺去我们的性命(心魂)到几时呢？』这话似乎暗示，犹太人认识到他们整个邦国的安危，都维系在基督的职事上。

【约十 25】「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

（文意注解）「我已经告诉你们」主耶稣除了在个人场合之外(参四 26；九 35)，不曾直说自己是弥赛亚，但祂的教训所表达的重点，已足以表明祂的身分(参八 56，58)。

「你们不信」指由于他们的不信，使他们无法从祂的话和工作中，认识祂是弥赛亚。

「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指祂整个生活方式(包括所行的神迹)——就是祂奉父之名所作的一切——都可显示出祂的身分。

（话中之光）(一)主一切所行的，乃是显明祂的所是(参 32，38 节)；祂是以祂的作为，来显明祂的丰满。

(二)主耶稣所行的一切事，只有神才能作，人不能作。

【约十 26】「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

（文意注解）他们不能相信，乃是出于他们的本质。

【约十 27】「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有基督的生命，因此能过与基督相交的生活。我们不是为著作基督徒，而过基督徒的生活。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乃因为我们是基督徒。

(二)信徒每天听主的声音，遵从祂话的引导，这是极其自然的现象。

【约十 28】「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文意注解）「我又赐给他们永生」指永生乃是基督的赏赐。

「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这节圣经教导信徒认识永生的可靠，但并非容许人在属灵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随便松懈。

〔问题改正〕信徒一经蒙恩得救之后，就有了永生，主耶稣的话也应许说：「他们永不灭亡」。然而在别处圣经(例如：来六4~8)，似乎暗示人得救以后，仍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终至于永远灭亡。圣经学者对此曾有长篇累页的争论，我们会在遇到那些有『疑难』的经节时详加注解；在此仅就『永不灭亡』提出佐证：

1.神救我们，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后一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变的(来六17)，因此我们的得救决不至于失落(约六39)。

2.我们得救，不是我们拣选神，乃是神拣选了我们(约十五16)，而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29)，因此我们的得救永远稳固。

3.我们得救，不是因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约壹四10)，而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八35~39)，因此祂要救我们到底。

4.我们得救，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后一9)，而神的恩典是丰富的(弗一9)，能应付我们一切的情况和需要。

5.我们得救，乃是为要显明神的义(罗三26)，而公义乃是神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14)，因此祂不能弃绝我们，而陷祂自己于不义。

6.我们得救，是神与我们立了新约(来八8~13)，而神的约是不能改变的(诗八十九34)，所以我们的得救也是不能改变的。

7.我们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罗一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谁也不能从神的手里把我们夺去(约十29)。

8.我们得救，是得着神永远的生命，所以我们永不灭亡(约十28)。

9.我们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并没有改变(雅一17)。

10.基督的完全，是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来五9)。

11.谁也不能从基督的手里把我们夺去(约十28)。

12.主应许说，到祂这里来的人，祂总不丢弃(约六37)。

【约十 29】「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原文直译〕「我父所赐给我的，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夺去。」

〔话中之光〕(一)『我父所赐给我的，比万有都大』(原文)；父赐给主耶稣的恩物，就是那永远的生命，比地上每一样权势都大。

(二)教会的合一是一股不可战胜的力量(参六 39；十七 2)。

【约十 30】「我与父原为一。」

〔文意注解〕「我与父原为一」『一』的原文是中性，表示『同一类』，但不是『同一件』。子与父同为一体，却不是同一位格；两者在本质相同、生命相同、工作相同、能力也相同，即相同、相等、同属性、同生命，但祂们却不是同一个位格。

本节指祂与父神在保守信徒这事上有同一的意旨和能力(参 28~29 节)；但这句话亦暗示两者之

间本质上相同，所以引起犹太人强烈的反应(参 31, 33 节)。

【约十 31】「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祂。」

〔原文字义〕「拿起」举起，搬来。

〔文意注解〕『拿石头打』意即准备执行律法(参利廿四 16)，却不经过应有的程序。

【约十 32】「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

〔文意注解〕「许多善事」原文主要是指一般美好而尊贵的善行，包括行神迹在内。

【约十 33】「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

〔文意注解〕「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犹太人以此为亵渎(参可十四 64)。

【约十 34】「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么？』」

〔文意注解〕「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律法』一词，通常指摩西五经，但在此代表全部旧约圣经。

「我曾说你们是神」这句话引自《诗篇》第八十二篇六节。『神』字原文是『伊罗欣』(Elohim)。『你们是神』指称呼那些在一般人面前代表神行事的犹太官长为『神』。

【约十 35】「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

〔原文字义〕「废」打破，拆毁，犯了，违背，除灭，推翻，废掉。

〔文意注解〕「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主耶稣在此为旧约圣经完全的权威和可靠性作见证。

「那些承受神道的人」指那些遵神吩咐施行审判的法官(参诗八十二 2)。

「尚且称为神」指在某种意义上被称为神；犹太人的领袖因着从神接受了托付，并且得着权柄和事奉上分别为圣(这些都以那不能废去的神圣的话为依据)，因此而被称为神。

〔问题改正〕自古至今，有些偏激的教派，利用本节圣经强调，主耶稣既然认可『人称为神』的说法，因此基督徒亦可以自称为『神』。他们更发展出一套神学理论：『耶稣基督是神成为人，目的是要使人成为神』。虽然，倡导『人成为神』者另有说词，承认他们所谓的『神』仅具有神性，而没有神格，所以并不亵渎惟一的真神。但是，这种『人成为神』的口号，正在不知不觉地侵蚀某些基督徒的心灵，使其落入两种极端后果之一，而不自知：

1. 在属灵造诣上稍有成就者，会自认高人一等，因而重蹈撒但堕落的覆辙。

2. 一般信徒则自叹弗如，学习多年，仍是老亚当一个，转而崇敬那些心目中的属灵伟人，将他们当作神看待。

其实，新约圣经明言我们信徒是『神的儿子』(参一 12；罗八 16；约壹三 1)，得着了『神的生命』(参廿 31)，有分于『神的性情』(参彼后一 4)，这对我们已经是莫大的恩典了，我们应当知

足，切莫学习撒但的灵，想要高抬自己到『与神同等』(参赛十四 12~15)的地步，而自称为神。

【约十 36】「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祂说：“你说僭妄的话么？”」

（原文字义）「分别为圣」分别出来，使之成圣，圣别。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意思是说，如果那些施行审判的法官尚且称为神(参 35 节)，何况神亲自分别为圣差遣来世上者，岂不是更有资格采用『神儿子』的称呼吗？

【约十 37】「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

（文意注解）「行我父的事」就是父自己所作的施怜悯的作为。

【约十 38】「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

（文意注解）「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主耶稣在这里的论证乃是说，祂的行动和祂的教训是一致的。祂的工作本身已足够令人相信，并且这些工作也作成了支持祂自称为神的证据。

「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又知道』是过去不定时式，『又明白』是现在式；表明祂所作之工显出来的见证，逐步引导人领会祂的神性。

（话中之光）不信，使人的眼睛不能看见神；信，却能开人的心眼，叫人看见而接受神的儿子。

【约十 39】「他们又要拿祂；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

（原文字义）「逃出」出来，离开。

（文意注解）「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原文是『祂却从他们的手走出去了』；主不是逃走的，乃是走出去的。

【约十 40】「耶稣又往约但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

（文意注解）「约但河外」指约但河东名叫伯大尼的地方(参一 28)，那里是属希律安提帕所管，较少被捉拿的危险。

【约十 41】「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

【约十 42】「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文意注解）表明主耶稣在那里所作的工和所行的神迹，已充分证明祂就是犹太人所盼望的基督。群众开始明白施洗约翰当日所作的见证都是真的(参 41 节)，因此许多人信了祂。

（话中之光）这些相信主耶稣的人，乃是先相信施洗约翰的话；人若有心追求属天的事，至终将

导致归向主自己。

参、灵训要义

【如何分辨盗贼(假牧人)】

- 一、不从门进羊圈，倒从别处爬进去(1 节)
- 二、羊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5 节)
- 三、凡在主以先来的(8 节上)
- 四、羊不听他们(8 节下)
- 五、他们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10 节)

【门的两种功用】

- 一、辨别真假牧人(1~2 节)
- 二、辨别真假信徒(9 节)

【真牧人的证据】

- 一、从门进去(2 节)
- 二、看门的给祂开门(3 节上)
- 三、羊听祂的声音(3 节中)
- 四、祂按名叫羊(3 节中)
- 五、领羊出来(3 节下)
- 六、在羊的前头走(4 节)

【如何作神群羊的好牧人】

- 一、羊认得他的声音(3~5 节)——要常与羊生活在一起
- 二、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3 节)——要对羊有个别的认识
- 三、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4 节)——要作群羊的好榜样
- 四、是要叫羊得生命(10 节中)——不是叫羊得着道理教训
- 五、并且得的更丰盛(10 节下)——专一以羊生命的长大为念
- 六、好牧人为羊舍命(11, 15, 17 节)——爱羊如己，愿意为羊牺牲自己
- 七、顾念羊(13 节下)——如同顾惜自己的身体(参弗五 29)
- 八、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14 节)——与羊之间有深刻的交谊
- 九、他们要听我的声音(16 节中)——获得羊完全的信赖
- 十、领他们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16 节下)——使羊都以基督为归属的中心(不是使羊归属自己)
- 十一、要借着神和主大能的手保守羊，不让恶者将羊夺去(28~29 节)

【主是羊的门】

- 一、祂是救恩的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9 节上)
- 二、祂是喂养的门——并且出入得草吃(9 节下)
- 三、祂是丰盛生命的门——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 节)

【甚么是雇工】

- 一、不认为羊是他自己的(12 节上)
- 二、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12 节下)
- 三、他不顾念羊(13 节)

【好牧人的特征】

- 一、好牧人为羊舍命(11 节)
- 二、好牧人认识祂的羊，祂的羊也认识祂(14 节)

【主耶稣与父神的关系】

- 一、我父爱我(17 节)——祂是父神所钟爱的对象
- 二、将命舍去，又取回来，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17~18 节)——祂顺服神以至于死，并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使祂复活，升为至高(参腓二 8~9)
- 三、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25 节)——祂与父同工，证明祂是父神所差遣的
- 四、谁也不能从我和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28~29 节)——祂与父两双手的保守，证明祂们对信徒的心意相同
- 五、我与父原为一(30 节)——属性和能力都相同
- 六、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32 节)——父是祂作事的源头
- 七、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36 节)——只有祂能将父神表明出来(参一 18)
- 八、我行我父的事(37~38 节)——身位不同，但工作相同
- 九、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38 节)——实际上是二而一，不能分离